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原则

适用情况裁判规则及实务应对白皮书

京师婚姻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

许秋莉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研究方法	3
二、裁判规则分析	4
(一) 裁判规则概况	4
1. 认定存在过错且支持照顾无过错方的	4
2. 认定存在过错但不支持照顾无过错方的	5
3. 未认定存在过错的	6
(二) 裁判规则摘要	6
1. 出轨被认定过错，照顾无过错方，财产按照 3: 7 进行分割	6
4. 家暴被认定过错，照顾无过错方，且支持损害赔偿并酌定给予经济帮助	8
5. 自认存在过错，极大倾向照顾无过错方，且支持损害赔偿 18 万	8
6. 是否存在过错属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审查范畴，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不做评判	8
7. 离婚后发现孩子非亲生一审判决重新分割财产，二审认为过了除斥期间改判不支持	9
8. 家暴被认定过错，仅支持 5000 元精神损害赔偿	10
9. 离婚时已经支持了损害赔偿，离婚后财产分割不再考虑过错	11
10. 离婚时已经照顾了无过错方，剩余未分割财产不再照顾无过错方	11
11. 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过错，未认定存在过错	12
12. 法院认为吸毒不属于过错，并认为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不能适用民法典	12
13. 离婚时未提过错问题，离婚后财产分割不予考虑	12
三、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实务要点分析	13
(一) 对过错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13
(二) 对于损害赔偿和照顾无过错方的程度的把握	13
1. 离婚纠纷和离婚后财产纠纷法院对过错的审查程度不同	13
2. 离婚损害赔偿和照顾无过错方发生竞合的问题	14
(三) 关于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把握	15
(四) 关于法律适用的把握	15
附：裁判文书原文	17
1. (2014) 徐民终字第 489 号	17
2. (2020) 沪 02 民终 10132 号	20
3. (2020) 湘 0304 民初 4204 号	25
4. (2020) 鲁 0602 民初 8243 号	27
5. (2020) 渝 0154 民初 7438 号	29

6. (2021)京02民终1284号	32
7. (2021)浙06民终308号	35
8. (2020)鲁0213民初2278号	38
9. (2020)沪02民终11030号	41
10. (2020)京0115民初15323号	47
11. (2021)京0111民初62号	49
12. (2020)京0105民初11653号	51
13. (2020)浙0383民初5107号	54
14. (2020)沪0114民初24713号	57
15. (2021)皖0102民初1733号	59
16. (2021)苏0506民初758号	62
17. (2021)川1623民初527号	64
18. (2021)吉2426民初1059号	68
19. (2021)京02民终7936号	70
20. (2021)皖16民终618号	72
21. (2021)冀08民终682号	75
22. (2021)陕01民终8255号	77
23. (2020)粤0106民初17015号	83
24. (2020)豫1122民初3748号	87
25. (2020)辽1002民初230号	90
26. (2021)赣0922民初190号	95
27. (2021)豫0329民初56号	97
28. (2020)沪0115民初80856号	99
29. (2021)冀0304民初47号	104
30. (2021)豫0225民初832号	106
31. (2021)辽1282民初409号	108
32. (2021)豫1625民初1959号	110
33. (2021)辽01民终11516号	111
34. (2021)辽01民终5773号	113
35. (2021)青23民终29号	119
36. (2021)辽10民终1088号	122

导语：《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其中婚姻家庭编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有些许变化。为了探究《民法典》生效后婚姻家庭编相关热点问题在实务中的适用情况，笔者团队将通过对公开裁判文书、新闻报道、期刊论文等进行充分检索后，以专题的形式进行研究，以便了解《民法典》生效后有关问题的规则适用，并提出实务应对建议，对于个别专题还会提出尚存在的一些问题供大家思考。

本专题主要研究离婚财产分割中照顾无过错方原则的适用情况，《民法典》新增了在离婚财产分割时要照顾无过错方原则，该原则也并非民法典新创设的原则，在最高院 1993 年发布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¹中规定了照顾无过错方。但该司法解释颁布时间较早，其中大部分规定都已经因为颁布新法而废止，因为缺乏正式立法，照顾无过错方在过去适用的情况也非常尴尬。《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规定了照顾无过错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一、研究方法

针对该专题，笔者团队通过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开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及整理，并检索了与该专题相关的新闻报道。其中裁判文书的检索分别通过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离婚纠纷案由中全文检索《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选择 2021 年判决书，共计检索 153 篇，排除了无关联案例及重复案例后，剩余 15 篇有效案例，通过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离婚后财产纠纷案由中全文检索《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选择 2021 年判决书，共计检索 197 篇，排除了无关联案例及重复案例后，剩余 29 篇有效案例。另外为了研究民法典颁布实施前照顾无过错方的情况，增补了 4 篇在民法典生效前照顾无过错方的案例，通过搜

¹ 该司法解释已经被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正式废止。

索相关新闻增补了 7 篇相关案例。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总计获取案例 51 篇。另外，关于离婚后损害赔偿问题，因笔者团队以其单独的专题形式进行研究，所以本专题中不包含离婚后损害赔偿案由相关的案件。本文试图通过已经公开的案例来分析《民法典》中该新增制度的裁判规则以及实务要点，并且提出实务中应该如何应对。最后会抛砖引玉提出该专题尚且存在的一些问题，供大家讨论。

鉴于婚姻案件裁判文书公开数量有限，样本数据较小，所以笔者团队认为基于筛选后的 51 篇案例做数据分析并无太大借鉴意义，也无法准确展现此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情况。所以本文主要是通过一些案例展现司法实践中同类案件存在的裁判可能性，以及发现同类案件在实务中的一些问题。

二、裁判规则分析

（一）裁判规则概况

1. 认定存在过错且支持照顾无过错方的

因为笔者团队在筛选案例时已经尽量将没有任何证据或者合理理由主张过错的案件筛掉，所以最终保留的案件里很多法院最终都认定了存在过错。在认定存在过错且支持照顾无过错方的案件中，认定过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类：家庭暴力²、出轨（包括与他人同居³、出轨并怀孕⁴、出轨并生子⁵、多次出轨⁶等情况）、卖淫⁷、聚众淫乱⁸等情况。

照顾无过错方的程度最大的是根据承诺书判归财产全部归无过错方所有⁹，还有的法院表示以极大倾向照顾无过错方，按照对无过错方有利的未生效的离婚协议进行分割了财产¹⁰，剩余的案例中有将共同财产按照过错方与无过错方 3:

² 比如：(2021)辽 01 民终 5773 号、(2021)冀 0304 民初 47 号、(2020)豫 1122 民初 3748 号、(2020)鲁 0213 民初 2278 号

³ 比如：(2021)豫 0329 民初 56 号

⁴ 比如：(2021)苏 0506 民初 758 号、(2020)浙 0383 民初 5107 号

⁵ 比如：(2021)浙 06 民终 308 号、(2020)沪 02 民终 10132 号

⁶ (2020)沪 0115 民初 60117 号

⁷ (2021)冀 08 民终 682 号

⁸ (2014)徐民终字第 489 号

⁹ (2020)湘 0304 民初 4204 号

¹⁰ (2020)粤 0106 民初 17015 号

7 比例进行分割的¹¹，有部分按照 4:6 比例左右进行了分割¹²，还有一些只是适当多分¹³。另外还有一些案件中法院同时支持了精神损害赔偿¹⁴，有的案件中同时还支持了经济帮助¹⁵。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笔者团队筛选的案例中，大多数出轨被认定过错且支持照顾无过错方的案件中，并未有证据显示出轨的程度并未达到重婚或者他人同居的程度。而且通过相关判例也无法得出过错程度越大，法院分割财产时照顾无过错方程度更大，因为缺乏统一的裁判尺度，同案不同判情况比较明显。

另外，在照顾无过错方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民法典生效之前的案件中，有法院支持了照顾无过错方的¹⁶，适用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 认定存在过错但不支持照顾无过错方的

笔者团队筛选的案例中，有部分案例认定了过错，但最终未支持照顾无过错方。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法院认为过错问题并非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审查的范围¹⁷；法院认为过了主张重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除斥期间¹⁸；还有的案件法院仅支持了精神损害赔偿¹⁹；有的案件法院因离婚时已经支持了精神损害赔偿金，不支持离婚后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²⁰。

需要指出的是，在离婚后财产分割的案件中，有的法院会按照之前离婚案件中确定的照顾无过错方的比例分割离婚时未分割的财产²¹，但有的法院会认为

¹¹ 比如：(2021)辽 01 民终 11516 号、(2021)冀 08 民终 682 号、(2020)浙 0383 民初 5107 号、(2021)浙 06 民终 308 号

¹² 比如：(2021)冀 0304 民初 47 号、(2021)赣 0922 民初 190 号、(2020)辽 1002 民初 230 号、(2021)苏 0506 民初 758 号、(2021)皖 0102 民初 1733 号、(2021)京 02 民终 1284 号

¹³ 比如：(2021)豫 0225 民初 832 号、(2020)鲁 0602 民初 8243 号、(2020)沪 02 民终 10132 号

¹⁴ 比如：(2021)豫 0225 民初 832 号、(2021)冀 0304 民初 47 号、(2021)赣 0922 民初 190 号、(2020)辽 1002 民初 230 号、(2020)豫 1122 民初 3748 号、(2020)粤 0106 民初 17015 号、(2021)吉 2426 民初 1059 号

¹⁵ (2020)豫 1122 民初 3748 号

¹⁶ (2014)徐民终字第 489 号

¹⁷ (2021)皖 16 民终 618 号

¹⁸ (2020)沪 02 民终 11030 号

¹⁹ (2021)辽 10 民终 1088 号、(2021)辽 1282 民初 409 号

²⁰ (2021)川 1623 民初 527 号

²¹ (2021)浙 06 民终 308 号

之前离婚时已经照顾了无过错方，剩余未分割财产就不再照顾无过错方了²²。

3. 未认定存在过错的

笔者团队筛选的案例中有一些案件最终法院没有认定存在过错，主要有以下几类：证据不合法被排除的²³；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过错的²⁴，其中包括了证据不足够证明同居，最后判不离婚的²⁵；法院认为不属于法律列举的过错的²⁶；离婚时未提过错问题法院不再审查的²⁷。

需要强调的是，民法典新增的照顾无过错方原则中的“过错”具体指的是什么并没有进一步法律规定。而民法典中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规定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过错指的是重大过错。照顾无过错方是一定包含了损害赔偿制度中规定的重大过错的情形的，但是未达到重大过错程度，是否就不属于财产分割时应该考虑的“过错”的问题，是存在争议的，一般会认为即便达不到重大过错的程度，法院也是应该在自由裁量权的范围内视情况而定的。

（二）裁判规则摘要

1. 出轨被认定过错，照顾无过错方，财产按照 3：7 进行分割²⁸

关于共同财产分割问题，按照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处理。1. 共同还贷及增值部分，双方均认可沈北房产现值每平米 11090 元、大东房产现值每平米 10362 元，综合考虑首付款、婚后已还贷款本息、尚欠本金及房屋现值等情况，酌情按照 70%比例确定被告给付原告房屋补偿款共计 127195 元。……关于原告主张精神损害 5 万元的问题，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根据原告提交的录像光盘、微信截图、照片等，可以认定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压力和痛苦，对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具有过错，结合其过错程度、行为方式、经济能力等酌定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5 万元。

²² (2020)京 0105 民初 11653 号

²³ (2021)青 23 民终 29 号

²⁴ 如：(2020)沪 0114 民初 24713 号、(2021)京 0111 民初 62 号、(2020)渝 0154 民初 7438 号

²⁵ (2021)豫 1625 民初 1959 号

²⁶ (2020)京 0115 民初 15323 号

²⁷ (2021)陕 01 民终 8255 号

²⁸ (2021)辽 01 民终 11516 号

2. 卖淫被认定过错，照顾无过错方，二审改判按照 3：7 进行分割²⁹

上诉人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违反夫妻间忠实义务，使上诉人吴某 1 受到了严重伤害，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照顾无过错方吴某 1 利益，对于过错方王某应少分财产，本院酌定王某对河北省滦平县清水湾楼房享有 30%份额，吴某 1 对该楼房享有 70%份额，不再设定双方婚生子吴某 2 对该房屋的居住权。王某主张不应设定吴某 2 房屋居住使用权的理由和吴某 1 上诉请求王某少分夫妻共同财产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3. 出轨被认定过错，照顾无过错方，离婚后财产分割也按照 3：7 进行³⁰

本院认为，原、被告经(2019)浙 0327 民初 6877 号民事判决准予离婚，并确认被告黄某 1 在婚姻期间存在过错。离婚后，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2019)浙 0327 民初 10487 号民事判决认定被告黄某 1 严重违反婚姻忠诚义务，存在明显过错。此外，因被告黄某 1 为他人提供担保，致使坐落于苍南县××镇××市场××幢××号房屋被查封，被告也未积极处理所欠款项，使得上述房屋处于被执行状态，原告也无法处分该夫妻共同财产。故酌情确认原告陈某应分 70%，被告黄某 1 分 30%，对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幢××室房屋及地下车库第 B 394、B 395 两个泊车位的使用权，进行竞价后，判决按上述比例分割。对××镇××市场××幢××号房屋，因该房屋被查封，尚处于被执行状态，有关房屋及租金均不适宜分割，可待相关执行完毕后，再由双方当事人另行主张。本院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现原告以相关案件已执行完毕，已解除对本案所涉房屋的查封，主张按原告分 70%、被告分 30%的比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镇××市场××幢××号房屋及被告已收取的租金，本院认为根据双方在婚姻中过错，对原告该主张予以支持。至于被告收取的房屋租金数额，有证据证明为 86600 元(29800 元×2+27000 元=86600 元)，本院予以确认，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应支付租金分割款 60620 元(86600 元×70%=60620 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镇××市场××幢××号房屋拍卖后所得价款，陈某分得 70%，

²⁹ (2021)冀 08 民终 682 号

³⁰ (2020)浙 0383 民初 5107 号

黄某 1 分得 30%;

二、黄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租金分割款 60620 元;

4.家暴被认定过错，照顾无过错方，且支持损害赔偿并酌定给予经济帮助³¹

本院认为，……产妇分娩后及哺乳期更需要丈夫的关心与呵护，罗某 1 却因家庭琐事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其行为既为法律所禁止，同时也严重破坏了双方的夫妻感情，故对李某提出的损害赔偿，结合本案实际，本院酌定罗某 1 支付李某损害赔偿 10,000 元。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法义务，李某产后患病、久治不愈，综合考虑李某的实际情况及罗某 1 的给付能力等因素，本院酌定罗某 1 适当给予李某经济帮助 10,000 元。……辆现有价值并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本院依法予以分割，罗某 1 应支付李某财产分割款 20,000 元。

5.自认存在过错，极大倾向照顾无过错方，且支持损害赔偿 18 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协议不成的情况下，应照顾子女、照顾女方、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在本案中，子女由原告抚养携带，原告是女方，原告也是无过错方（见上文第二点论述），原告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三个照顾要件。因此，在分配财产时，必须极大的倾向于分配给原告。……五、关于过错赔偿的问题，被告在协议中自认存在过错，本院予以确认。当时被告自愿负担 28 万过错赔款，可见有能力负担。原告仅主张 18 万过错赔款，小于被告能负担的金额，本院予以全部支持。

6. 是否存在过错属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审查范畴，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不做评判³²

二、邢某 1 主张赵某过错应少分或不分财产能否成立。邢某 1 主张赵某所生育子女与邢某 1 不具有亲子关系，赵某对此存在过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³¹ (2020)豫 1122 民初 3748 号

³² (2021)皖 16 民终 618 号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赵某应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因赵某所生育子女与邢某 1 不具有亲子关系，赵某对此是否存在过错，属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审查的范畴，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本院不作评判。

7. 离婚后发现孩子非亲生一审判决重新分割财产，二审认为过了除斥期间改判不支持³³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焦点有三：1. 施某某是否有过错；2. 抚养费如何赔偿；3. 离婚协议中已履行完毕的财产分割是否应重新调整。但施某某作为行为能力正常的成年女性，应当知道自我保护，不受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也应知道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可能导致怀孕的结果；更应清楚婚内与其他异性发生性关系是对婚姻的不忠，与发生关系的次数、时间无关。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确认的施某某与其他异性发生关系，并生育一女某某，认定施某某对陈某 1、施某某的婚姻有过错。

陈某 1、施某某系协议离婚，陈某 1 误以为陈某 2 是其亲生女儿，故在离婚协议中针对陈某 1 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因施某某隐瞒婚内曾与他人发生关系，陈某 1 误以为施某某所生之女为其亲生，在离婚后独自抚养实际与其无血缘关系的孩子多年，施某某的行为对陈某 1 造成了极大的精神打击，陈某 1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解释精神，可予支持。具体金额，一审法院酌定为 4 万元。

关于陈某 1、施某某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配。一审法院认可施某某辩称离婚协议中的子女抚养但因施某某过错，陈某 1 对孩子血缘存在重大误判，足以影响其离婚事项决断。陈某 1 基于该重大误解作出的离婚财产分配方案并非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现陈某 1 作出上述财产权利处分的基础条件完全丧失，陈某 1 据此主张重新调整财产分割方案，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本院认为，双方共同财产不宜重新分割，理由如下：首先，陈某 1 无论主

³³ (2020)沪 02 民终 11030 号

张因重大误解或对方欺诈而要求撤销离婚协议，均应受到除斥期间的约束。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2012年12月18日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直至2020年5月，陈某1才起诉要求撤销该协议，已经超过最长的除斥期间，故撤销权业已消灭……

陈某1对孩子血缘的误解与其在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值得探讨。从孩子抚养权归属与财产分割的关联性来看，离婚协议约定孩子归陈某1抚养并自行负担抚养费，东波路房屋归施某某所有，对此，陈某1称其为争取抚养权对施某某让步了财产权利，虽然该说法尚符合情理，但不具有逻辑上的必然性。

离婚时，除离婚协议约定陈某1分得车辆并负责偿还车辆贷款，施某某分得东波路房屋并负责偿还房屋贷款外，双方均认可陈某1名下帕费克公司股权归陈某1所有，该股权未再作分割，故从双方实际共同的财产分割结果来看，双方所分得的财产并未明显失衡，尚难以看出陈某1对施某某进行了财产让步，亦难以看出孩子血缘对双方的离婚财产分割具有重大影响。否则，陈某1认为公司的股权双方已经处分完毕难有合理解释，亦会引发新的诉讼。何况，孩子归陈某1抚养并由其负担全部抚养费，其亦缺乏在财产上进行再次让步的必要性。据此，陈某1认为其对孩子血缘的错误认知而在财产分割上作出错误处分的意见，缺乏依据，本院难以采纳。综合以上两点，**本院认为，陈某1要求重新分割双方共同财产的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在本院审理中，施某某愿意补偿陈某120万元，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亦属合理，本院予以确认。

8. 家暴被认定过错，仅支持5000元精神损害赔偿³⁴

对公积金现查明部分予以支持，即原告刘某应取得被告姚某1名下公积金的一半，即人民币63314.49元（126628.98元/2），因公积金无法即时提取并在被告姚某1名下，故该款由被告姚某1给付原告刘某人民币63314.49元。

³⁴ (2021)辽10民终1088号

元。

关于原告刘某主张因遭受被告姚某 1 家庭暴力精神赔偿金 50000 元的诉讼请求，根据查明情况，原告刘某提交了就诊病历及对应的医疗费票据、报警记录等证据用以证明被告姚某 1 婚内曾对其实施暴力，被告姚某 1 亦承认曾与原告刘某发生过肢体冲突，可以认定本案存在家庭暴力的事实，故原告刘某请求被告姚某 1 赔偿因实施家庭暴力造成的精神损失应予支持。一审法院根据被告姚某 1 实施家庭暴力的次数及伤害程度，酌情认定被告姚某 1 赔偿原告刘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 元为宜，原告刘某主张赔偿数额过高的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9. 离婚时已经支持了损害赔偿，离婚后财产分割不再考虑过错³⁵

本案诉讼中，原告以被告对家庭严重不负责任，且存在有过错，主张对诉争房屋多分，被告少分甚至不分。对此，本院审理认为，一方面，虽然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被告不履行忠实义务，与她人关系暧昧，但双方离婚时，本院已对原告就被告的过错行为提起的损害赔偿作出了裁判。另一方面，从原告提供的离婚协议可以看出，被告并无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情形存在。第三，即便诉争房屋的按揭款系原告个人所交付，但该按揭房款也系在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交付，原告举示的交付按揭款凭据也不能证明按揭款系原告个人交付。现原告以被告对家庭不负责任，且存在有过错，主张对诉争房屋多分，被告少分甚至不分的理由不能成立。鉴于诉争房现登记在被告个人名下，且因被告个人债务有查封事项，应由被告予以涤除。加之本案中被告未到庭，且原告也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诉争房屋的确切价值，故本院认为诉争房屋由原被告各分得 50% 的份额较为恰当。

10. 离婚时已经照顾了无过错方，剩余未分割财产不再照顾无过错方³⁶

³⁵ (2021)川 1623 民初 527 号

³⁶ (2020)京 0105 民初 11653 号

关于分割的比例，此前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比例系双方自愿约定，且已就原告过错对被告进行了补偿，现被告主张仍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的 70% 的比例进行分割，本院不予支持。鉴于该部分款项由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且支取需要经过相应的程序，为便于双方生活，本院认为上述资金各自名下的仍归各自所有，相互给付对方折价款。关于折价款的金额，在综合考虑各自婚前部分的金额、婚内支取的情况后，酌情由被告支付原告折价款三万元。

11.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过错，未认定存在过错³⁷

本院认为，系争房屋是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出资购买，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提供转账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等材料尚不足以证明该房屋系由其父亲实际出资购买。被告主张原告对婚姻不忠导致离婚，属于过错方，原告对此否认，并提交了被告亲笔书写的道歉信与澄清书，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主张原告属于过错方的依据并不充分，本院难以采信。现双方已离婚，原告要求分割系争房屋，合法有据。

12.法院认为吸毒不属于过错，并认为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不能适用民法典

38

该判决书载明，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张某因吸毒被劳动教养。2007 年，裴某与张某因经济问题产生矛盾，双方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开始分居。庭审中，裴某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7 条、1091 条及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的原则，张某有转移财产、吸毒的行为构成重大过错，应该少分或不分财产。张某辩称吸毒被劳动教养并不属于法定的少分财产的理由，也不是双方离婚的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本案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以前，不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故对裴某辩称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吸毒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应不分或少分财产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13.离婚时未提过错问题，离婚后财产分割不予考虑³⁹

³⁷ (2020) 沪 0114 民初 24713 号

³⁸ (2020) 京 0115 民初 15323 号

2018 年 2 月 6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8）陕 0113 民初 356 号民事判决，认为项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离婚，而范某 1 同意离婚，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故准予二人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小型轿车进行分割。而九鼎城房屋、夏日景色房屋均涉及案外人的利益，项某未提交股东是否同意转让的证据，上述两套房屋及第逸公司、天罡公司的股权均未处理。后范某 1 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分割未处理的财产。

关于财产如何分割一节，虽双方均提交证据主张对方在婚内有出轨行为，存在过错行为，财产应予以少分，但二人在离婚时并未提出该主张，法院在判决离婚时对此事实并未进行认定，且二人离婚系感情破裂所致，故范某 1、项某的该主张，不予采信。

三、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实务要点分析

（一）对过错的事实认定的把握

在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包括离婚纠纷中分割财产以及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中分割财产），想要依据民法典 1087 条的规定适用照顾无过错方原则，首先得证明一方存在过错。如上文所述，1087 条所说的过错并非 1091 条所规定的重大过错，应该是包含关系。但是在实务中因为没有统一的法律依据，各地法院裁判的尺度存在差异，有的案件中法院会严格按照 1091 条规定的重大过错程度来确认是否存在过错，在分割财产是予以考虑。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当事人来说就存在一定的争取空间，律师在实务中可以尽可能帮助和指导当事人举证，不要轻易否定存在普通过错很难构成 1091 条所规定的重大过错就不会被照顾的可能性。但同时也要尽到风险告知义务，虽然同样的情形有的案件被认定过错，并且财产分割时予以照顾了，但并不意味着他的案件就一定也是同样的结果。

（二）对于损害赔偿和照顾无过错方的程度的把握

1. 离婚纠纷和离婚后财产纠纷法院对过错的审查程度不同

在笔者团队研究本专题过程中发现，离婚纠纷和离婚后财产纠纷法院对于

³⁹ (2021) 陕 01 民终 8255 号

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审查程度是不一样的。在离婚案件中，如果当事人举证提出另外一方存在过错，法院一般会认真审查作为争议焦点进行处理，最终给出认定与否的结论。但在离婚后财产分割的案件中，有些法院则表示过错问题并不属于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审查的要点，有的法院认为在离婚案件中未进行认定，所以就不再进行考虑了。虽然笔者认为这种处理方法和适用法律的方法是有待商榷的。因为民法典 1087 条规定的是离婚时财产分割的处理原则，并未明确规定只适用于在离婚纠纷中，离婚后财产纠纷也是处理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其分割财产的本质并无不同。

况且有些案件并非当事人不想在离婚时分割财产，是因为各种原因，比如房产的权属证明未办理完毕，财产涉及其他案件的争议待处理完毕后才能分割，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分割的。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可以分割时才能提起离婚后财产分割诉讼。

为了避免这种问题，即便在离婚时暂不处理共同财产，但是对于过错的问题还是应该及时举证，要求法院在离婚案件中将过错进行认定。以便在之后的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中法院分割财产时予以考虑。

2. 离婚损害赔偿和照顾无过错方发生竞合的问题

有的案件中，过错方的过错达到了 1091 条规定的重大过错，法律上支持主张损害赔偿。原则上这种重大过错更应该符合 1087 条规定的照顾无过错方的过错，所以分割财产时应该予以照顾。但是笔者团队研究案例中发现，有些法院在此类案件中，正是因为支持了损害赔偿，所以在分割财产时就不再照顾了。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目前能支持的赔偿金额也低，与很多案件中照顾财产的金额相差很大。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和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对过错方的惩罚存在一定的重叠，有些法院支持损害赔偿不在照顾无过错方，或者照顾无过错方后就不再支持太大金额的损害赔偿都是基于避免双重惩罚。但具体在实务中应该如何把握，如何调整二者的比例，是选择同时适用还是择一适用，要结合个案。律师在实务中为当事人争取权益时也要综合考虑选择利益最大化的方式为当事人主张权利。

（三）关于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把握

本专题中，笔者团队并未将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的案件纳入进来，是以单独的专题进行研究，所以关于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的诉讼时效问题不在本专题中专门论述。在笔者团队整理的案例中，离婚后财产分割案件占比比较大，离婚后财产纠纷分为很多种类型，包括履行离婚协议、撤销原离婚协议要求重新分割、分割离婚时未处理的财产、分割离婚后发现的隐藏、转移财产的等。

其中主张分割离婚时未处理的财产是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的，随时可以主张分割。离婚后发现对方有损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存在隐藏、转移等情形的，应该是在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主张。而基于欺诈、胁迫或者重大误解主张撤销原离婚协议的适用民法典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笔者团队筛选的案例中，有一例就是离婚多年后发现孩子非亲生，主张当年协议离婚基于错误的认识，属于重大误解要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一审法院判决重新进行了分割，但是二审法院认为该主张过了除斥期间，不支持重新分割。

即便是一方存在重大过错的情况，想要法院认定过错，并且分割财产时予以照顾，也应该首先符合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的规定。

（四）关于法律适用的把握

在本专题的研究中，笔者团队发现有法院认为一方发生对方声称的过错行为是在民法典生效之前，所以不考虑对民法典的适用，虽然那个案件法院认定吸毒的行为不属于过错，但法院也强调了不适用民法典，所以没有法律依据照顾无过错方。对于该问题，笔者持不同的观点。

第一，在民法典未实施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还没有被废止，法院如果想要照顾无过错方，并不是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第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并不仅有第一条不溯及既往的规定。还有第二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

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第三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

一方婚内存在过错应该照顾无过错方不属于增加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合理预期，因为原本最高院就有司法解释规定了该原则，另外，婚内存在过错在财产上对无过错方进行照顾符合大众对法律的合理预期，也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所以，对于婚姻案件中适用照顾无过错方原则，笔者认为不存在因为新旧法衔接导致在民法典实施以前发生过错行为的缺乏法律依据的问题。实务中关于法律适用的把握，可以积极争取为当事人争取利益最大化。

附：裁判文书原文

1. （2014）徐民终字第 48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田某，男，196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苏师范大学教师。

委托代理人王莹，田某之妻，1979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苏建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某，女，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师范大学工学院多种经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张雁秋，女，198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

上诉人田某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不服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2013）铜民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5 月 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田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莹、被上诉人赵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张雁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赵某、田某于 1991 年 3 月 7 日登记结婚，1994 年 2 月 28 日生一女田某甲，现大学在读。

赵某自 2010 年 1 月开始与多名异性有不正当的性关系，2010 年 11 月初的某天及 2011 年 2 月 12 日，案外人王磊（男）先后纠集、组织彭某（男）、赵某在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西门对面的如家宾馆进行淫乱活动。2011 年 5 月 11 日，当田某发现赵某用网名韵儿与王磊（网名假如有来生）、彭某（网名天涯此时）进行网上聊天和传播淫乱照片时，田某、赵某约定：“赵某与彭某、王磊的淫乱照片，如超过三张，赵某赔偿田某精神损害赔偿费 10 万元，待财产分割时一并结算”。一审庭审中，田某提供赵某与彭某、王磊的淫乱照片 20 张。2012 年 12 月 27 日，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磊犯聚众淫乱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田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与赵某离婚，经调解，田某与赵某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因双方对财产分割未达成一致意见，财产未作处理。2013 年 1 月 21 日，赵某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座落在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矿大西门北部南都国际公寓的房产价值 25 万元归赵某所有，座落在徐州市铜山新区 xxxx 归田某所有，田某另行支付其他共同财产折价 331106.35 元。田某答辩认为赵某的行为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是婚姻破裂的直接原因，本着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应将全部共同财产判决给田某所有，赵某还应按照约定赔偿田某 10 万元精神损害赔偿，田某另当庭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赵某另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10 万元。

原审法院另查明，田某、赵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取得位于徐州市铜山新区 xxxx 的房地产，登记在田某名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号，其中：xxxx 的建筑面积为 154.9 平方米，xxxx 地下室的建筑面积为 17.13 平方米，该处住房双方确认价值 75 万元。2006 年 9 月 5 日双方以田某的名义购买了位于徐州市解放南路矿大南都国际公寓 xxxx 的房地产，该处房产尚未取得完全物权。截止至 2012 年 7 月份田某的公积金数额为 85001.58 元，截止至 2013 年 4 月份赵某的公积金数额为 14813.69 元，2012 年度赵某的公积金 176 元 / 月，截止至 2012 年 7 月份赵某的公积金数额应为 13229.69 元（14813.69 元 -（176 元 / 月 × 9 个月）），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公积金数额为 98231.27 元。双方无债权债务。诉讼中，赵某放弃对动产家具、家用电器的分割。

原审法院认为：

一、关于赵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具有过错的认定。《婚姻法》第四条规定了夫妻之间应负有相互忠实的义务，该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损害赔偿的几种情形，由此可知道，婚姻关系中的过错是指，一方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义务或道德标准，或对另一方侵权，导致另一方受损。其次，法律规定夫妻间“过错”的表现形式：1. 重婚行为；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3. 家庭暴力行为；4.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在本

案中，赵某所犯的过错，虽然不符合上述四种法定情形，但是远比四种法定情形严重，赵某的过错必然使田某遭受极大的精神痛苦，致使其人格利益受到侵害，违反了法律规定夫妻之间相互忠实的义务，超越了正常的道德标准。应认定赵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具有过错。

二、关于赵某、田某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首先，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所有。在本案中，赵某、田某目前取得的一处房地产的完全物权价值 75 万元、公积金 98231.27 元，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故，应定为夫妻共同所有。其次，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的规定。因位于徐州市解放南路矿大南都国际公寓 xxxx 的房地产，目前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故本案中不处理该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待该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双方可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赵某赔偿田某精神损害赔偿费数额的认定。赵某、田某约定，如果赵某与彭某、王磊的淫乱照片超过三张，赵某赔偿田某精神损害赔偿费 10 万元，待财产分割时一并结算。赵某、田某的约定与《婚姻法》规定的基本精神不悖，是对《婚姻法》中“夫妻应当互相忠实”规定的具体化，也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双方的约定应认定为有效。田某要求赵某赔偿其精神损害费 10 万元，予以采纳，但田某主张赔偿精神损害 20 万元，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遂判决：一、赵某、田某的共同财产，位于徐州市铜山新区 xxxx 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号）归田某所有；二、田某补偿给赵某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折价人民币 424115.64 元，扣除赵某名下的公积金 13229.69 元，田某实际补偿给赵某 410885.95 元；三、赵某赔偿田某精神损害赔偿费人民币 100000 元。上述第二、三项判决内容相互抵偿后田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赵某人民币 310885.95 元；四、驳回赵某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田某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要求照顾无过错方，将共同财产全部判给上诉人，其理由为：原审判决已经认定赵某所犯过错远比四种法定情形严重，但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未予考虑赵某的过错，将共同财产进行了平均分割，明显不公。另外，上诉人作为一名大学教师，收入远远多于被上诉人，上诉人又干了大量家务，上诉人对家庭的付出大于被上诉人，这一点，原审法院在分割共同财产时，也未考虑。

被上诉人赵某答辩称：被上诉人的过错行为不属于婚姻法明确规定的少分家庭财产的行为，且被上诉人身体不好，精神状况也不好，现在没有生活来源，还要负担孩子的学费。原审判决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判决结果公平合理。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案二审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是否应对田某予以照顾。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在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下，照顾无过错方。本案中，赵某与他在宾馆进行淫乱活动且活动的组织者因犯聚众淫乱罪，被判处拘役，应认定赵某存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对于导致夫妻离婚，赵某存在过错，故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无过错方田某应予以照顾。双方共同财产为：徐州市铜山新区 xxxx 房屋，价值 75 万元；双方公积金计 98231.27 元，共计 848231.27 元。该房产归田某所有，考虑到赵某还应按照约定给付田某精神损害费 10 万元，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本院酌定田某补偿给赵某 38 万元。原审法院对田某、赵某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不当，本院予以纠正。田某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之

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2013）铜民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的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一、赵某、田某的共同财产，位于徐州市铜山新区 xxxx 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铜房权证铜山镇字第 4069 号）归田某所有；三、赵某赔偿田某精神损害赔偿费人民币 10 万元；四、驳回赵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撤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2013）铜民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田某补偿给赵某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折价为人民币 424115.64 元，扣除赵某名下的公积金 13229.69 元，田某实际补偿给赵某 410885.95 元。

三、田某补偿给赵某夫妻共同财产 38 万元，扣除赵某名下的公积金 13229.69 元，田某实际补偿给赵某 366770.31 元。

上述判决内容相互抵偿后，田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赵某人民币 266770.31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9660 元由赵某负担，上诉案件受理费 5963 元由赵某负担 3500 元、田某负担 246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吴艳丽

审判员张誓言

代理审判员杜秀兰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书记员谢立华

2. (2020) 沪 02 民终 1013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陈 1, 男, 1964 年 8 月 30 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玺, 江苏紫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黄某某, 女, 1964 年 2 月 5 日出生, 汉族, 户籍地江苏省南通市, 现住上海市宝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洪颖芳, 上海衡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晔, 上海治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 1 因与被上诉人黄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不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3 民初 7056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 1 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 改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5)普一(民)初字第 7410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确定的债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 867, 418 元, 由陈 1 与黄某某各得 933, 709 元; 2.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改判由黄某某支付陈 1285, 406 元。事实和理由: 1. 陈 1 与黄某某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 双方就婚外情已达成一次性补偿协议, 由陈 1 对黄某某补偿 50, 000 元。一审法院在划分债权时又因陈 1 婚外情的过错对黄某某进行多分, 相当于又将陈 1 应当分得利益中的 83, 709 元多分给黄某某, 这与当初的补偿金额相差不大, 属于重复补偿。故一审法院在分割债权时不应再对黄某某进行多分, 应当由双方均分。2. 一审法院已认定, 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师某某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做出判决, 并认定陈 1 向师某某还款 200, 000 元用于偿还共同债务。虽该笔款项是由案外人施某某、叶某 2 等案外人与陈 1 共同偿还, 但是属于陈 1 与案外人施某某、叶某 2 等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且该笔款项的偿还系发生在陈 1 与黄某某离婚之后, 故应当视为陈 1 还款。该笔款项应当由陈 1 与黄某某共同承担, 应当由黄某某承担一半。一审法院在最终结算时遗漏了陈 1 归还师某某的该笔款项, 故陈 1 归还夫妻共同债务的总额为 570, 812 元, 黄某某应当承担一半金额 285, 406 元而非一审判决中的 185, 406 元。3. 黄某某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为陈 1 偿还肖某某 388, 805 元债务,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一审庭审时已过四年诉讼时效, 故应当对黄某某就偿还肖某某的款项向陈 1 追偿不予支持。

黄某某辩称, 1. 陈 1 混淆了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观念。离婚时, 陈 1 支付给黄某某的精神损害赔偿以及抚慰金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46 条。而本案一审判决依据系照顾无过错方原则, 故一审法院判决是合理的。2. 陈 1 对案外人师某某的还款是由案外人施某某、叶某 2 等进行支付, 尚不清楚陈 1 与案外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是否已结算, 亦不清楚案外人是某某向陈 1 与黄某某索要, 故不宜一并处理, 一审法院并未遗漏债务。3. 陈 1 与黄某某离婚时并未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因此被执行的两处房产仍属双方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2 条之规定, 只有在黄某某的身份转化为按份共有人时诉讼时效才开始起算。综上, 请求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

陈 1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陈 1、黄某某各享有离婚前共同债权 1, 867, 418 元的一半; 2. 要求黄某某偿还陈 1 支付的夫妻共同债务的一半 189, 406 元(已偿还债务: 陈某某 225, 000 元、徐某 70, 000 元、倪某 60, 000 元、孟某 100, 000 元、余某 73, 812 元、郑某某 50, 00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陈 1、黄某某于 1987 年 2 月 19 日登记结婚,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一审法院调解自愿解除婚姻关系, 涉及案外人的债权债务在离婚诉讼中未作处理。

2015 年, 黄某某以赠与合同无效为由起诉陈 1 及叶某 1, 要求撤销陈 1 与叶某 1 之间的赠与行为, 包括陈 1 将夫妻共同财产转账给叶某 1、用夫妻共同财产为叶某 1 购买车辆、房屋等的行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5)普民一(民)初字第 7410 号民事判决, 认定陈 1 擅自将与

黄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1,867,418 元赠与叶某 1,严重损害黄某某的权益,赠与行为应属无效,据此判决陈 1 与叶某 1 间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责令叶某 1 向黄某某返还 1,867,418 元。一审判决后,叶某 1 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 25 日本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徐某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5)通潮民初字第 000935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陈 1、黄某某结欠徐某借款本金、利息合计 98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除用房产拍卖款项偿付部分欠款外,陈 1 另向徐某履行 70,000 元,据此,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2015)通执字第 322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确认执行完毕。黄某某对陈 1 一人向徐某偿付 70,000 元不持异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陈某 2 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6)苏 0612 民初 167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陈 1、黄某某结欠陈某 2 借款 16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偿还。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除用房产拍卖款项偿付部分欠款外,陈 1 另向陈某 2 履行 25,000 元,据此,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出具(2016)苏 0612 执 856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确认执行完毕。黄某某对陈 1 一人向陈某 2 偿付 25,000 元不持异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孟某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5)通潮民初字第 0074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陈 1、黄某某结欠孟某借款本金 2,750,000 元,利息 90,000 元,共计 2,84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0 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0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2,800,000 元。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陈 1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案外人陈某 3 账户向孟某偿还 100,000 元,并于当日向孟某出具还款计划书,确认尚余 374,237 元未清偿,承诺之后分三期偿还。孟某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向法院出具申请书,因当日收到陈 1 还款 100,000 元,余款陈 1 保证分期偿还,故申请法院暂时解除对陈 1、黄某某的失信、限高措施。一审庭审中,陈 1 自认还款计划书中的 374,237 元尚未清偿,仅要求黄某某支付已某偿还的 100,000 元的一半。

2015 年 8 月 26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倪某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5)通潮民初字第 0074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陈 1、黄某某结欠倪某借款本金 95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0 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偿还 30,000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900,000 元。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陈 1 于同年 5 月 6 日向倪某出具还款计划书,内容为其与倪某民间借贷纠纷案,经通州法院执行后尚有 159,072 元,已还 60,000 元,余额 100,000 元承诺分二期还清。一审庭审中,陈 1 确认仅要求黄某某支付已某偿还的 60,000 元的一半。

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师某某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7)沪 0109 民初 2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 1、黄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师某某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均未上诉。陈 1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间,通过本人及案外人施某某、叶某 2 账户向师某某共计还款 200,000 元。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结案证明,确认陈 1、黄某某对师某某的债务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俞翔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7)沪 0109 民初 2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 1、黄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俞翔借款本金 70,000 元及相应利息,另陈 1 个人应支付俞翔律师费 3,000 元,双方均未上诉。陈 1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间,通过本人及案外人施某某账户向俞翔共计支付 73,812 元。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结案证明,确认陈 1、黄某某对俞翔的债务已履行完毕。

2017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郑某某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7)沪 0109 民初 36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 1、黄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某某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均未上诉。陈 1 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本人及案外人叶某 2 账户向郑某某共计支付 45,000 元。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结案证明,确认陈 1、黄某某对

郑某某的债务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2 月 15 日，一审法院就案外人肖某某诉陈 1、黄某某、叶某 1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5）宝民一（民）初字第 102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系争债务系陈 1 个人债务，责令陈 1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肖某某借款本金 8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双方均未上诉。2016 年 11 月 22 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陈 1、黄某某共有房屋拍卖款出具分配方案，其中肖某某受偿 766,139 元，并支出肖某某案执行费 11,471 元。陈 1 对上述事实不持异议。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案外人张某某诉陈 1、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2016）苏 0612 民初 1649 号民事调解书，2018 年 3 月 19 日，张某某确认已收到全部执行款项 462,766 元，其中除拍卖陈 1、黄某某共有房产款项受偿外，另收到执行款项 19,753 元，陈 1、黄某某一致确认 19,753 元由黄某某个人实际支付。

一审法院认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分割。一审审理中，陈 1 要求对离婚时未作处理的债权债务进行分割，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同样，黄某某要求陈 1 偿还以其财产支付陈 1 个人债务的主张，亦予支持。就债权分割部分，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陈 1 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案外人叶某 1 的行为无效，故叶某 1 返还的应是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陈 1 在婚内违背夫妻忠诚义务，与第三人生育子女，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在分割债权时适当予以少分，一审法院酌定就陈 1、黄某某共同对叶某 1 享有的 1,867,418 元债权，由陈 1 分得 850,000 元，由黄某某分得 1,017,418 元；就债务分割部分，首先，关于诉讼时效，离婚时没有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故陈 1 认为黄某某要求返还垫付的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意见不予支持，其次，关于金额的认定，经核算，截止一审辩论结束，陈 1 个人共偿付共同债务为陈某某 225,000 元、徐某 70,000 元、倪某 60,000 元、孟某 100,000 元、余某 70,812 元、郑某某 45,000 元，共计 370,812 元，由黄某某承担一半金额即 185,406 元，另黄某某个人偿付欠张某某的共同债务 19,753 元应由陈 1 承担一半金额即 9,876.50 元，以及以陈 1、黄某某共有房屋拍卖款中的 777,610 元偿付陈 1 欠案外人肖某某的个人债务，其中 388,805 元应由陈 1 返还黄某某，以上偿付债务金额经折抵后，陈 1 尚需返还黄某某 213,275.50 元。黄某某提出的陈 1 偿付的部分债务是他人代陈 1 支付，黄某某不予认可的意见，一审法院认为，陈 1 已结清夫妻共同债务，黄某某应履行返还义务，他人代为支付的部分，可由实际代付人与陈 1 另行结算。黄某某另要求陈 1 返还偿付案外人陈勇 50,000 元借款利息的一半证据尚欠确实充分，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5）普民一（民）初字第 7410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确定的债权 1,867,418 元，由陈 1 得 850,000 元，由黄某某得 1,017,418 元；二、陈 1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某某 213,275.5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1,600 元，由陈 1 负担 4,600 元、黄某某负担 7,000 元。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一审法院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中载明：“……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黄某某与被告陈 1 自愿离婚；二、被告陈 1 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支付原告黄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院审理中，陈 1 出具叶某 2、顾某某、施某某的情况说明。叶某 2 的情况说明载明：“本人叶某 2，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汇给师某某的人民币五万元，为代叶某 1 给付陈 1 的钱款，该钱款已某偿还陈 1 与黄某某共同债务，本人不对黄某某就该笔款项主张权利。”顾某某的情况说明载明：“本人顾某某，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汇给师某某的人民币五万元，为代叶某 1 给付陈 1 的钱款，该钱款已某偿还陈 1 与黄某某共同债务，本人不对黄某某就该笔款项主张权利。”施某某的两份情况说明载明：“本人施某某，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汇给师某某的人民币贰万元，为代叶某 1 给付陈 1 的钱款，该钱款已某偿还陈 1 与黄某某共同债务”

务，本人不对黄某某就该笔款项主张权利”；“本人施某某，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汇给师某某的人民币叁万元，为代叶某 1 给付陈 1 的钱款，该钱款已某偿还陈 1 与黄某某共同债务，本人不对黄某某就该笔款项主张权利。”

黄某某出具意见书，载明：“我同意贵院在（2020）沪 02 民终 10132 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中一并审理师某某的 20 万债务问题。”

本院认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分割。就债权分割部分，对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的债权双方均同意分割，但陈 1 主张在双方离婚调解时，陈 1 已某给予黄某某补偿，故本案中不应再考虑多分给黄某某本案中的债权。经查明，陈 1 与黄某某在离婚调解时达成的补偿系陈 1 给予黄某某精神损害部分的补偿，而非财产部分的补偿，鉴于陈 1 在离婚过程中属于有过错的一方，一审法院在分割本案涉及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时，对陈 1 适当予以少分，并无不当。陈 1 的该上诉主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对于陈 1 已某偿还的师某某 200,000 元债务，如一审法院对于陈某 2 等人的债务的认定一样，该债务属于陈 1 与黄某某的共同债务，理应由陈 1 和黄某某各承担一半，本案中，陈 1 提供了案外人的情况说明，表明案外人已某代陈 1 和黄某某偿还债务，不再向黄某某主张权利，黄某某也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为减少双方的纠纷和讼累，本院在本案中予以处理。对于黄某某代陈 1 偿还肖某某的个人债务是否已某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夫妻双方离婚时没有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不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故陈 1 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鉴于黄某某同意在本案中处理师某某的债务，本院对于陈 1 应支付给黄某某的金额予以调整，对于陈 1 的其他上诉请求和理由，本院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3 民初 7056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
- 二、撤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3 民初 7056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
- 三、上诉人陈 1 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黄某某人民币 113,275.50 元。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1,600 元，由陈 1 负担人民币 4,600 元、黄某某负担人民币 7,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200 元，由上诉人陈 1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翁俊

审判员熊燕

审判员王江峰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杨青青

书记员陆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3. (2020) 湘 0304 民初 4204 号

原告：田某，女，1974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有为，湖南顶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苏某 1，男，1967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伍佩玲，湖南同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田某诉被告苏某 1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田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姜有为、被告苏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伍佩玲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田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确定田某、苏某 1 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承包的开发江景名城的工程款 600000 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判决该工程款归田某所有；2、判令上述工程款由苏某 1 直接支付给田某；3、请求确定田某、苏某 1 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苏某 1 出借给汤泽宏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200000 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判决该欠款由苏某 1 直接支付给田某；4、判令苏某 1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事实与理由：田某与苏某 1 于 2002 年 2 月 4 日登记结婚，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怀化市两级法院审理后，判决离婚。在两人离婚诉讼中，因苏某 1 不配合，导致夫妻共同财产未进行析产分配，经田某查询、整理后，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现在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尚有两笔款项未进行分割：1、苏某 1 承包的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燊公司”）开发的江景名城项目中欠付苏某 1 的建设工程款 600000 元（湘潭市岳塘区××号民事调解书中已经确定该债权）；2、汤泽宏个人向苏某 1 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200000 元（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岳民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调解书中已经确定该债权）。上述两笔款项均产生于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依据由怀化市两级法院及湘潭市两级法院均确认了效力的、田某与苏某 1 签订的《承诺书》的约定，全部判归田某所有。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支持田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苏某 1 辩称：1、《承诺书》不具有法律效力；2、江景名城项目中欠付苏某 1 的建设工程款 600000 元中，包含了建设工程本身未付的材料款 380000 元及欠付的农民工工资 390000 元，若将上述债权判归田某，会损害善意案外人的合法权益；3、汤泽宏的借款及利息 200000 元，实际也是基于江景名城项目而产生的，因此该 200000 元应当优先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债务；4、本案中涉及的共计 800000 元的债务，不是夫妻共同财产，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且该 800000 元仅为债权，苏某 1 并未实际得到偿付，故田某要求由苏某 1 直接支付上述款项主体不适格。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了当事人进行质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对田某提交的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2017）湘 1202 民初 3663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 12 民终 755 号民事判决书、《承诺书》、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3）岳民商初字第 707 号民事调解书、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汤泽宏身份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查阅档案登记本、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13）岳民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调解书、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查阅档案登记本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本院均予以认可；对苏某 1 提交的龚建平、张海坤、聂顺安三人的证明及三人对应的证人证言，因三人所证明的尚欠 380000 元材料款、农民工工资 390000 元待付，但针对该两笔款项的构成，苏某 1 并未提供其它证据佐证，故不予认可。

查明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

田某与苏某 1 原系夫妻。2017 年 11 月 23 日，苏某 1 向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田某离婚，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1202 民初 3663 号民事判决：一、准予苏某 1 与田某离婚；二、婚生子苏某 2 由田某抚养……；三、（2013）岳民商初字第 83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苏某 1 对湖南华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归田某享有。苏某 1 与田某均不服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19 日，怀化市中级人

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田某与苏某 1 解除婚姻关系后，因双方在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并未分配完毕，田某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请求分割未处理完毕的夫妻共同财产，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判决后，苏某 1 与田某均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9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原判，依法改判。其后，田某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得知，苏某 1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仍有两债权项未进行处理：1、苏某 1 承包的湖南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开发的江景名城项目中欠付苏某 1 的建设工程款 600000 元（湘潭市岳塘区××号民事调解书中已经确定该债权）；2、汤泽宏个人欠苏某 1 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200000 元（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岳民商初字第 839 号民事调解书中已经确定该债权），故田某特向本院起诉，要求将上述两笔债权判归田某，并由苏某 1 直接支付。

另查明，依据庭审中查明事实，苏某 1 提出华荣公司欠付苏某 1 的建设工程款 600000 元中包含了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但苏某 1 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两笔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

判决的理由与结果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案中，田某主张的两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债权：1、华荣公司在江景名城项目中欠付苏某 1 的建设工程款 600000 元；2、汤泽宏个人向苏某 1 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200000 元，共计 800000 元款项，应当依照双方签订的、并且已经过怀化、湘潭两级法院认可的《承诺书》的约定，判归田某所有。但田某要求的上述两笔债权需由苏某 1 直接支付，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两笔债权已经得到实际偿付，故两笔债权的履行义务人仍应是华荣公司、汤泽宏，对田某的第二、三项诉讼请求，对请求法院判令由苏某 1 直接支付上述两笔债权所涉款项，本院均不予支持。田某与苏某 1 在夫妻存续期间签订的《承诺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合法性已经法院生效判决予以确定，同时亦明确了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应归无过错的一方所有，因苏某 1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过错，故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由湘潭市岳塘区××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 600000 元债权，应确认为田某所有，但在庭审中，苏某 1 辩称该 600000 元的债权中，尚有未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建筑材料款，尽管苏某 1 申请了证人出庭作证，但证人与苏某 1 均不能提供所欠农民工工资结算单、考勤表、农民工花名册等，以及苏某 1 所欠货款的结算单、送货或收货凭证、货品清单等证据进行佐证，两笔款项均无法确定具体数额，因此苏某 1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本院对苏某 1 提出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600000 元债权中包含未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抗辩理由，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湘潭市岳塘区××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600000 元债权为田某与苏某 1 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归田某所有；

二、驳回田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00 元，减半收取计 1600 元，由苏某 1 负担 1000 元、田某负担 6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杨林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李双娇

代理书记员谢玉慧

4. (2020) 鲁 0602 民初 8243 号

原告：杨某，女，198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烟台市芝罘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昌辉、彭倚婷，广东金桥百信（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肖某 1，男，1981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栖霞市。

原告杨某与被告肖某 1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昌辉、彭倚婷与被告肖某 1 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原告应当分得的财产 249200 元。诉讼中，原告明确并增加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分割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即位于烟台市芝罘区房屋的卖房款 336000 元、鲁 F×××××号长安牌面包车及鲁 F×××××号奇瑞牌轿车各一辆（价值共计 20000 元）、夫妻共同存款 287163.16 元、夫妻共同债权的偿还款项 118000 元（上述财产原告应分得 70%的份额）。后原告申请撤回对分割夫妻共同存款及夫妻共同债权偿还款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允准。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年××月××日结婚，双方于××××年××月 13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夫妻共同财产未予处理；2020 年 5 月，被告私自将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三和绿景西侧官庄住宅小区 15#楼东四单元一层中西 3 号房屋（昊佳花园××号）以 336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并隐瞒出售房屋的事实且隐匿售房款；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鲁 F×××××号长安牌面包车及鲁 F×××××号奇瑞牌轿车两辆，价值折合人民币 20000 元，车辆现均由被告实际控制并拒绝分割；被告转移、变卖、独占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不分或少分的情形，原告应多分得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 20%；综上，被告擅自处分、隐匿、拒绝分割财产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及婚生子均听力残疾，生活本已不易，被告的行为使得原告及儿子的生活雪上加霜，故状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肖某 1 辩称，被告卖房之前已经告知了原告，原告同意卖房，不存在隐匿财产的情况，双方此前也已商量过两辆车的问题，原告告知不要车，只要折价款，故上述两辆车一直由被告占有使用，原告主张的上述财产应由原、被告平分。诉讼中，被告请求依法分割由原告保管的夫妻共同存款 130000 元，后又申请撤回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允准。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并于××××年××月××日育有一子肖某 2，原、被告因感情不和于××××年××月 13 日经本院调解离婚，离婚时双方约定婚生子由原告直接抚养，被告自××××年××月起每月支付婚生子抚养费 1000 元。

原、被告婚后购买了坐落于烟台市芝罘区房屋一套（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20 年 4 月，被告以 336000 元的价格将上述房屋出卖给他人。

原、被告婚后于 2012 年购买了鲁 F×××××号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登记在被告名下），于 2016 年购买了鲁 F×××××号奇瑞牌小型轿车一辆（登记在原告名下），上述车辆现由被告占有使用。庭审中，原、被告一致确认上述车辆总价值为 20000 元，并同意车辆均归被告所有，由被告支付原告车辆补偿款。

庭审中，原告为证实被告存有家庭暴力及出轨行为，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照片打印件 1 份、照片打印件 3 张及原、被告之间的微信聊天截屏打印件 3 张。上述决定书载明肖某 1 于 2019 年 9 月因家庭纠纷与妻子杨某、岳母林香兰发生口角、争执，期间肖某 1 持电热水壶将杨某、林香兰头面部打伤，为此公安机关决定给予肖某 1 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照片系原告与林香兰头面部受伤的照片；上述微信聊天内容能够体现出被告承认与婚外异性存有长期不正当关系。被告对上述决定书、照片的真实性及证明内容无异议，但质证称原告母亲到家中闹事，家里安装的监控被原告及家人故意损坏，决

定书亦无法看出是谁先动手；被告认可上述微信聊天截屏打印件系其与原告之间的微信聊天，但质证称当时双方吵架，其聊天内容是出于故意“气”原告，其在婚内没有出轨行为。

原告为证实被告私自出售房屋的事实，提交微信聊天截屏打印件 1 张。该微信聊天截屏打印件显示被告向原告发信息询问是否卖房，原告回复“不卖”，被告回复“多钱你卖，你说吧”“那你也找人卖”。被告认可该系其与原告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但质证称在此次微信聊天之后，原告又同意出卖房屋。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还有原、被告提交的民事调解书、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据以及庭审笔录中记载的原、被告的陈述在案为凭。

本院认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本案中，被告在离婚后将双方购买的房屋对外出售，并占有房屋出售款 336000 元的事实清楚，故该 336000 元款项应为原、被告共同财产。原、被告婚后购买的鲁 F×××××号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鲁 F×××××号奇瑞牌小型轿车亦均为双方共同财产。因原、被告在离婚时对上述房屋及车辆未予分割，故原告关于分割上述财产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关于上述车辆的价值及分割方式所达成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原告提交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照片打印件、微信聊天截屏打印件等证据能够证实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原告实施暴力行为，且与婚外异性存有不正交往，故本院能够认定被告存有过错，原告对此无过错。虽当时有效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在离婚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但从主观来看，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必须是以恶意侵占他方财产为目的。本案中，被告在出售涉案房屋之前曾与原告进行过协商，且被告在本案诉讼期间亦承认其将涉案房屋对外出售的事实，故不能认定被告存有恶意侵占财产的目的，原告以此主张被告对共同财产应少分或者不分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但根据当时有效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子女和女方的权益，同时考虑到被告存有的过错，故可酌情判令涉案房屋变卖款 336000 元由原告分得 175000 元，由被告分得 161000 元，涉案车辆归被告所有，被告支付原告车辆补偿款 11000 元。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当时有效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肖某 1 持有的房屋变卖款 336000 元，由原告杨某分得 175000 元，由被告分得 161000 元；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房屋变卖款 175000 元。

二、登记在被告肖某 1 名下的鲁 F×××××号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登记在原告杨某名下的鲁 F×××××号奇瑞牌小型轿车均归被告所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车辆补偿款 11000 元。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原告杨某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38 元，由原告杨某负担 3158 元，由被告肖某 1 负担 188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孙成旭

人民陪审员张金枝

人民陪审员姜凡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5. (2020)渝 0154 民初 7438 号

原告：涂某，女，194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持忠，重庆帅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某，男，1942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开州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远春，重庆周立太(开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涂某与被告黄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涂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持忠、被告黄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远春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涂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分割离婚后财产 250 万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原告、被告各承担 50%。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始于 1963 年，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积累了财产，不动产及动产机动车均登记在被告名下，并由被告管理控制。原、被告现有一个门市、两套房屋，其中郫县小的房屋价值 40 万元，大的房屋价值 80 万元，开州的门市价值 44 万元。原、被告还有前述房屋和门市的租金收入，以及被告的工资和养老保险金。2008 年被告想和原告协议离婚，亲自书写财产清单，上面有 100 余万的存款和债权，其中中国银行 39.5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 23.42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 2.6 万元、国债 2 万元、人寿保险金 6 万元、2012 年出售郫县房屋收入 60 万元(净利润 30 万元)。前述 100 余万元被告没有说明用处，应当分割。原告申请查询被告银行账户，被告在查询后 10 多分钟就将存款取走，有隐匿财产的嫌疑。原告自 1997 年就下肢瘫痪，需要护理，现在原告入不敷出，加之离婚时被告有过错，因此原告应多分共同财产，原告要求分得成都的两套房屋，被告分得其现在居住的房屋。特起诉，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黄某辩称，原告需要护理是事实，但原告只是脚掌有点残疾，民政局的评定和人身损害赔偿伤残标准应区别对待。2008 年所写的财产清单是被告委托儿子代理离婚事宜时写的，被告感觉被欺骗了，因此改变了价值观，将原来的存款、现金全部消费，现在身无分文。被告取出 7 万元，5 万元还债，债务已经消灭，没有留下证据属实正常，剩余 2 万元属于正常消费，有票据为证。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 100 多万的财产还存在，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被告共同财产只有开州区的门面一个和郫县的房屋两套，开州区的门面购买于 2000 年前后，成都的两套房屋均是全款购买。被告认同原告方关于三套房屋的估价，郫县小的房屋价值 40 万元，大的价值 80 万元，开州的房屋价值 44 万元。原告称被告出售了三个门面不属实，被告因此获得 30 万元净利润也是原告的揣测，并不存在现有财产分割的问题。车辆被告的确购买了，也登记在被告名下，但一直是黄天育在使用，被告不知晓该车现在的情况，不存在财产分割。综上，被告要求分得郫县大的那套房屋，另外的两套由原告分得，冻结的 5000 余元可以分割，诉讼费各自承担一半。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于 1963 年起以夫妻名义生活，后生育三个子女，现均已成年独立生活。因感情不和，黄某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提起第三次诉讼，要求和涂某离婚，本院经审理后，以(2020)渝 0154 民初 17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黄某与涂某离婚。涂某对前述判决不服，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渝 02 民终 19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于涂某、黄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债权及债务，因涂某未到庭，(2020)渝 0154 民初 1726 号离婚案件中未作处理。

黄某名下有坐落于重庆市开州区某某街道某某号的门市一个【价值 44 万元】，房屋产权证号为渝(2018)开州不动产权第 0007x**，购买于 2000 年左右；有坐落于成都市某某区的房屋一套【价值 80 万元】，证书编号监证 007xxx，于 2007 年 1 月 9 日购买；有坐落于成都市某某区的房屋一套【价值 40 万元】，证书编号监证 002xxx，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购买，2000 年 9 月 14 日换证。

2020 年 11 月 27 日，原告涂某申请财产保全，本院予以准许。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查询，被告

黄某中国银行 110254423365xxx 账户余额为 76590 元。后本院以 10 万元限额的方式冻结时，被告黄某前述账户余额不足，现冻结 5090 元。

原告双腿有残疾，需要护理。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的身份信息复印件，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房屋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结案通知书，中国银行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以及原、被告的陈述等证据在卷予以佐证，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于 1963 年以夫妻名义生活，1997 年 8 月 29 日购买成都某某镇的房屋，2000 年左右购买开州区的门市，2007 年 1 月 9 日购买某某镇的房屋，前述房屋和门市应属夫妻共同财产。2020 年，原、被告离婚，双方未对前述房屋和门市进行分割。现原告要求分割该房屋和门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本案中，原告双腿患有残疾，需要他人护理，花费较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适当予以照顾。因此，根据照顾女方的权益原则，及有利于发挥房屋和门市的使用效益，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某某街道的门市及位于成都市某某区的房屋归原告涂某所有，坐落于成都市某某区的房屋归被告黄某所有。原告称被告在离婚时有过错，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且(2020)渝 0154 民初 1726 号一审及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中均未有相关记载。故原告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黄某中国银行 110254423365xxx 账户余额，2020 年 11 月 30 日查询时余额为 76590 元，当天本院冻结执行时余额为 5090 元。对于取出的 71500 元，被告黄某称 5 万元用于清偿债务，剩余 2 万元用于消费。被告黄朝提交了 10 张消费票据，该票据显示 2020 年 12 月 13 日黄某在重庆市开州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成药花费 1402 元、购买冬虫夏草花费 490 元、购买鹿茸片等花费 912 元，其余 7 张票据时间均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被告黄某未提交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取出的现金已经全部花费，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取出现金剩余部分应当予以分割。因此，被告黄某中国银行 110254423365xxx 账户余额 5090 元归被告黄某所有，由被告黄某一次性补偿原告涂某存款分割款 4 万元。

对于原告涂某、被告黄某提及的其他财产、债权及债务，因双方均未提交相关证据，无法查实，本案不予调整，双方可另行处理。

据此，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某某街道的门市[房屋产权证号]及位于成都市某某区某某镇某某街的房屋归原告涂某所有；

二、坐落于成都市某某区某某镇的房屋归被告黄某所有；

三、被告黄某中国银行 110254423365xxx 账户余额 5090 元归被告黄某所有，由被告黄某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一次性补偿原告涂某存款分割款 4 万元；

四、驳回原告涂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800 元，减半收取 13400 元，由被告黄某负担 6700 元，原告涂某负担 6700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黄某负担 2500 元，原告涂某负担 2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理费。递交上诉状并收到本院预交上诉费通知书后应当及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未在本院预交上诉费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自本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本院或者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该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权利人逾期不申请执行的，视为放弃申请执行的权利。

审判员李剑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田青艳

书记员俞昕

6. (2021)京02民终128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宋某, 女, 1984年2月17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静,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陈某, 男, 1983年3月28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 庄绪庆, 河北梁雪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政, 河北梁雪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宋某因与被上诉人陈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5民初24546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15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宋某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或改判扣除契税再行分割, 面积补应予以计算在内, 未偿还贷款部分应平均分摊, 物业费、网费等杂费应予以扣除, 数额为房屋面积补1289元, 契税44444.2元, 物业费61834.22元; 2. 判令陈某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 1. 一审判决认定×××316房屋符合分割条件, 判归宋某, 但在计算折价补偿款时, 对宋某个人财产缴纳的契税、物业费、暖气费、网络费、面积补、利息损失等不予进行折算, 完全让宋某承担, 违背公平原则, 违反事实和证据, 而且适用法律错误; 2. 一审法院判决事实不清、张冠李戴, 导致折价款计算错误; 3. 一审法院判决让宋某和陈某按65%: 35%的比例分担债务, 违背了公平正义原则, 违背了优先照顾妇女和弱势一方原则, 而且适用法律严重错误; 4. 一审法院明知陈某在离婚诉讼中私自转移财产, 而不依据法律规定对其作出惩罚, 反而称因宋某未受损失, 所以不支持, 逻辑不通, 法律适用不对。

陈某辩称, 同意一审判决, 不同意宋某的上诉请求及理由。

陈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判令分割宋某名下位于北京市×××316房屋(以下简称×××316房屋), 由宋某对陈某享有的35%权利份额予以补偿, 补偿金为680000元; 2. 诉讼费由宋某承担, 鉴定费按房屋分割比例分担。

宋某主张×××316房屋的物业费、办证费、入网费等应当从房屋总价中进行扣除, 扣除金额: 契税44444.2元, 物业费、采暖费、电视入网费、办证费等, 第一次费用是8897.66元, 补充的证据体现的费用是8492.36元。并在本案中提出要求分割三河市×××13-1-3205(以下简称燕郊3205房屋); 要求分割140万夫妻共同存款; 要求重新分割登记在陈某名下的河北省×××16-1-1005房屋(以下简称燕郊1005房屋); 鉴定费由陈某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陈某与宋某原系夫妻关系, 二人于2006年1月20日登记结婚, 婚后于2006年8月19日生育一女陈某1, 于2016年1月4日生育一子陈某2。2016年6月16日, 宋某起诉离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京0115民初1018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中载明: 综合考虑上文涉及的相关情形, 本着照顾女方及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 并考虑子女抚养的情况, 酌定宋某和陈某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比例分别为65%和35%。庭审中, 宋某和陈某均同意未取得完全产权的房屋另行处理, 包括×××316房屋和燕郊3205房屋。判决如下: 一、准予宋某与陈某离婚; 二、婚生子女陈某1和陈某2均由宋某抚养, 陈某自2018年1月起于每月十日前支付宋某抚养费4000元至陈某1和陈某2分别能独立生活时止; 三、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南侧、运河苑建材城东路东侧雷捷商业广场生活体验馆1-2055的房屋归宋某所有, 燕郊1005房屋归陈某所有, 陈某给付宋某上述房屋的折价款1713620元; 四、位于北京市×××1803号房屋暂由宋某居住使用; 五、驳回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陈某不服该判决, 提起上诉, 后撤回上诉。

×××316房屋于2018年6月20日登记在宋某名下。燕郊3205房屋于2019年10月17日登记在陈某名下。

经陈某和宋某申请, 法院依法委托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地评估

公司)对上述两套房屋的现值进行鉴定。2020年9月11日,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316房屋市场价值为1286200元,燕郊3205房屋市场价值为2528700元。陈某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认为:一、两份评估报告对两处房屋的评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值,陈某名下的房产严重高估,宋某名下房产严重低估。二、评估报告在“建筑物状况分析”项中,对评估对象状况分析不准确。燕郊3205房屋实为两梯四户,报告中为一梯两户;墙面实际为腻子,报告中为乳胶漆。×××316房屋实际为精装修,报告为普通装修。三、宋某名下评估对象现处于出租状态,而报告在他项权描述中,未考虑租赁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而房屋精装修进行出租必然对估价产生影响。四、评估机构对于评估对象选用比较法作出估价,但是在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并没有提供技术报告,对于比较对象及真实性没有提供事实依据。北京银地联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陈某的异议作出回函。因银地评估公司对陈某提出的异议作出合理解释,故一审法院对陈某的异议不予采信。宋某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异议。

另查,宋某名下×××316房屋截止到2020年10月剩余贷款本息为583112元,离婚后至2020年10月,宋某个人偿还×××316房屋贷款275354元。

庭审中,宋某因证据不足,申请撤销要求重新分割登记在陈某名下的燕郊1005房屋、分割140万夫妻共同存款、分割登记在陈某名下的燕郊3205房屋的诉讼主张,法院无异议。

庭审中,陈某申请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按比例分割位于北京市×××1803号、位于河北省×××2601、位于河北省×××202房屋。因该三套房屋均未获得产权证,一审法院对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不予准许,待房屋产权证下发后,其可另行主张权利。

一审法院认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经审查,×××316房屋为陈某和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现取得房屋产权证,陈某要求予以分割,无异议。根据(2016)京0115民初10182号判决书确定的财产分割比例情况,确定陈某和宋某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比例分别为35%和65%。对于宋某要求在分割房屋时对其个人缴纳的契税、物业费、暖气费、网络费、面积补、降价损失、利息损失等予以扣除的主张,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宋某称陈某私自出售燕郊1005房屋,在分割共同财产时应该少分或不分。陈某于(2016)京0115民初10182号判决作出前私自出售燕郊1005房屋的行为确属不当,但陈某已经按照判决支付宋某房屋补偿款,宋某并未因此产生实际损失。故对宋某的该主张,不予支持。对于离婚后宋某独自偿还贷款部分,因该房产系双方的共同财产,故依法酌情按照双方财产分割比例进行分担。结合鉴定报告,房产剩余贷款情况,离婚后还贷情况,依法判决宋某名下×××316房屋归宋某所有,剩余贷款由宋某个人偿还,宋某支付陈某房屋补偿款149707元。关于鉴定费,×××316房屋鉴定费,根据双方财产分割比例,由陈某负担2000元,由宋某负担3716元。燕郊3205房屋鉴定费由宋某负担。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一、宋某名下位于北京市×××316房屋归宋某所有,剩余贷款由宋某个人偿还,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陈某房屋补偿款149707元;二、宋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陈某鉴定费3716元;三、驳回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宋某提交:1.共有财产清单,证明离婚案中双方提交的财产报告中无共同存款,×××316房屋的贷款、物业费等系夫妻共同债务;2.离婚案庭审笔录,证明陈某2017年没有经济收入,×××316房屋相关费用并非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系夫妻共同债务;3.离婚协议书两份,证明2015年及2016年时无夫妻共同存款。陈某称上述证据均不属于二审新证据,未予质证。

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异,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对×××316房屋所作分配是否恰当的问题。

根据查明事实,×××316房屋为陈某和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

应予分割。一审法院根据（2016）京 0115 民初 10182 号判决书确定的财产分割比例情况，确定陈某和宋某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比例分别为 35% 和 65%，正确。对于离婚后宋某独自偿还贷款部分，一审法院参照双方财产分割比例予以分担，并无不当。宋某主张由陈某分担一半贷款的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宋某缴纳的契税、物业费、暖气费、网络费、面积补、降价损失、利息损失等系基于其对×××316 房屋享有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而产生，其主张在分割财产时予以扣除的请求，缺乏依据，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当。关于鉴定费，宋某在一审时要求分割登记在陈某名下的燕郊 3205 房屋，并申请对房屋的现值进行鉴定，后撤销该项请求，故一审法院认定燕郊 3205 房屋鉴定费由宋某负担，并无不当；×××316 房屋鉴定费，一审法院根据双方财产分割比例分担，亦无不当。关于燕郊 1005 房屋已经（2016）京 0115 民初 10182 号判决做出分割，陈某已经按照判决支付宋某房屋补偿款，宋某未在分割共同财产时产生实际损失，一审法院在考虑前案相关因素情况下对宋某关于陈某私自出售房屋，在分割共同财产时应该少分或不分的主张未予支持，亦无明显不当。

综上所述，宋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581 元，由宋某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宋光

审判员屠育

审判员魏曙钊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刘盼盼

书记员何博文

7. (2021) 浙 06 民终 308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寿某 1，男，196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炼，浙江月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浙健，浙江月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蒋某，女，197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灵林，浙江卓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寿某 1 因与被上诉人蒋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0）浙 0681 民初 1404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询问，本院不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寿某 1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浙健、被上诉人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灵林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寿某 1 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诸暨市××街道××路××号××幢××单元××室房屋归上诉人所有。事实与理由：一、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调解离婚时，被上诉人已获得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故案涉房屋应当归上诉人。上诉人在与被上诉人的离婚诉讼中，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已经作出了巨大的退让，（2018）浙 0681 民初 15538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夫妻名下仅有的两套住房均归被上诉人所有，同时，上诉人还承担了归还其中一套住房的按揭贷款、一套住房的抵押贷款的责任，诸暨市同浩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为负）的股权虽然归上诉人，但是上诉人同时也需要支付给被上诉人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也就是说，当时对夫妻名下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的时候，上诉人等于净身出户，没有分得相应的财产，已经放弃了巨大份额的财产。对此，一审判决书中也认定了“调解离婚时，原告已获得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主要夫妻共同财产是三套住房，即使因上诉人的婚外情过错而导致离婚，作为对过错的弥补，被上诉人独得两套住房，案涉房屋归上诉人所有，也完全符合公平原则。二、被上诉人在与上诉人达成离婚协议时，已放弃本案讼争房屋的相关权利，一审判决对此未予认定，显然错误。（2018）浙 0681 民初 15538 号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纠纷一案，同样由一审法院审理，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被上诉人提供了本案房屋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双方对房屋归属进行过协商，但最终被上诉人放弃了对该房屋的权利主张，所以在达成的离婚协议中没有相关内容，但庭审的录音录像可以反映相关事实。可见，被上诉人已无权对离婚协议达成之前已经发现的财产再主张权利。综上所述，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导致错误判决，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蒋某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上诉人以被上诉人在离婚协议中获得了大部分财产为由，主张其应获得案涉房屋是毫无根据的。一、双方当事人通过法庭调解离婚，协议的方案以离婚为前提，与身份关系密切相关。被上诉人存在多段婚内出轨，涉嫌重婚，生育多个非婚生子，并且长期家暴。本案为离婚后财产纠纷，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方案应当与离婚案件的处分原则一致，遵循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的原则；且本案涉及的房产，是上诉人故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后，被上诉人费尽巨大心力并支付高额律师费，通过法律诉讼方式、强制执行后才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根据法律规定，对故意转移财产的一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故一审判决合理合法。二、被上诉人并未获得离婚调解书中的大部分财产。调解书中上诉人名下的银行存款归其自己所有，诸暨市同浩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也全部归上诉人所有，离婚时该公司尚在正常经营，公司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超过 200 万元，库存货品、原材料等也超过 100 万元，还有其他应收款等数百万元，上诉人陈述公司净资产为负不是事实。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放弃了案涉房屋的所有权不是事实。离婚调解书没有对本案讼争房产进行过实体处理，被上诉人并未以离婚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明确放弃案涉房产。该事实已经由生效判决（2020）浙 06 民终 493 号案件确认。该判决书第八页最后一段明确载明，“本案证据不能证明蒋某在离婚时已明知讼争房产的出资情况，且蒋某也未在离婚调解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明确放弃对本案讼争房产主张权利”。

蒋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分割位于诸暨市××街道××路××号××幢××号房屋，并判令归原告蒋某单独所有（价值 50 万元）。在庭审中原告蒋某变更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确认坐落诸暨市×

×街道××路××号××幢××室房屋及 004 架空层全部份额归原告蒋某所有；二、判令因被告寿某 1 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所造成的契税损失 27188 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原、被告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年××月××日出生女儿寿某 2。原告蒋某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诉至该院，要求离婚。2019 年 5 月 15 日，原、被告经该院调解离婚。调解书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诸暨市××街道××路××期××幢××室房屋归原告蒋某所有，坐落于诸暨市××街道××幢××单元××室房屋归原告蒋某所有，两套房屋内的电器、家具均归原告蒋某所有，登记在各自名下的车辆归各自所有，各自的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坐落于诸暨市××街道××路××期××幢××室房屋按揭贷款由被告寿某 1 归还，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还清；坐落于诸暨市××街道××幢××单元××室房屋的抵押贷款由被告寿某 1 归还，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还清；双方各自经手的其余债权债务由各自享有或偿还；双方共同经营的诸暨市同浩化纤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归被告寿某 1 所有，被告寿某 1 支付原告蒋某股权转让款 500000 元，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支付 30000 元，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20000 元，2020 年 5 月底前支付 50000 元，自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 5 月底前各付 100000 元，如被告寿某 1 任何一期逾期支付，则应加付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款项为基数按月利率 7% 计算的利息；该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均归被告寿某 1 享有或偿还；被告寿某 1 还清诸暨市××街道××幢××单元××室房屋的抵押贷款后，原告蒋某同意诸暨市××街道××路××期××幢××室的房产归原告蒋某及女儿寿某 2 共同共有。调解书生效后，被告寿某 1 已支付按揭款 30 万元及股权转让款 3 万元。因婚姻存续期间，被告寿某 1 与案外人陈丽顺相识后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并于××××年××月××日出生非婚生儿子寿某 3。2013 年 3 月 15 日，被告寿某 1 以其与原告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 1087520 元为陈丽顺以寿某 3 名义购买坐落于诸暨市××街道××路××号××幢××单元××室房屋。2019 年 6 月 25 日，原告蒋某向该院提起诉讼：1、确认被告寿某 1 出资为寿某 3 购买坐落于诸暨市××幢××单元××室房产的行为无效，该房屋应属原告蒋某与被告寿某 1 共有，并变更登记至蒋某、寿某 1 名下；2、被告寿某 1 返还其擅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 19 万元，该 19 万元是指寿某 1 支付给陈丽顺、寿某 3 生活费和社保费。2019 年 12 月 19 日，该院判决：一、确认被告寿某 1 出资为第三人陈丽顺以第三人寿某 3 名义购买坐落于诸暨市××街道××路××号××幢××单元××室（含户号为 004 的架空层）的不动产（权证号：××）的行为无效；二、被告寿某 1、第三人陈丽顺、第三人寿某 3 应于本判决生效后，自物权登记部门可以办理相应权属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蒋某将坐落于诸暨市××街道××路××号××幢××单元××室的不动产变更登记至寿某 1、蒋某的名下；三、被告寿某 1 应支付给原告蒋某赔偿款 15 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2020 年 8 月，原告蒋某再次起诉要求分割上述财产。

一审法院认为，离婚后，夫妻一方以尚有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本案中，原、被告在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未对本案原告蒋某所主张的财产进行过实体处理。（2019）浙 0681 民初 10664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0）浙 06 民终 493 号民事判决书已将讼争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故原告蒋某主张分割于法有据，该院予以支持。因双方均要求仅对房屋所有权份额予以分割，故本案依法对涉案房屋所有权份额进行分割。因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寿某 1 有婚外情而导致离婚，考虑调解离婚时，原告蒋某已获得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故结合本案案情，确认涉案房屋由原告蒋某享有 70% 的份额，被告寿某 1 享有 30% 的份额。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一、确认原告蒋某对坐落于诸暨市××街道××路××号××幢××单元××室的房屋（权证号：××，含户号为 004 的架空层）享有 70% 的份额，被告寿某 1 对坐落于诸暨市××街道××路××号××幢××单元××室的房屋（权证号：××，含户号为 004 的架空层）享有 30% 的份额；二、被告寿某 1 应支付原告蒋某垫付契税费 13594 元，款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驳回原告蒋某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 4700 元，依法减半收取 2350 元，由原告蒋某负担 1175 元，被告寿某 1 负担

1175 元。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经二审审查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一致。

本院围绕寿某 1 的上诉请求评议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讼争房屋的分割份额问题。寿某 1 主张蒋某在调解离婚案件中放弃了讼争房屋的权利，但经（2020）浙 06 民终 49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讼争房屋系寿某 1 以其与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蒋某有权对本案讼争房产主张权利，寿某 1 主张蒋某已经对讼争房屋的权利，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寿某 1 另主张蒋某在双方调解离婚中获得大部分财产，故讼争房产应归其所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采纳。双方在离婚案件调解书中并未对讼争房屋的所有权进行分割，现蒋某要求分割讼争房产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寿某 1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非婚生子，违背了夫妻间应当相互忠实的义务，是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之一，存在明显过错。按照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一审法院酌情确定蒋某享有讼争房屋的百分之七十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寿某 1 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0 元，由上诉人寿某 1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瑜

审判员梅云

审判员茹赵鑫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姜皓宁

书记员钟利玲

8. (2020) 鲁 0213 民初 2278 号

原告：刘某 1，女，197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青岛市李沧区，现住青岛市李沧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秀云，青岛李沧北方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委托诉讼代理人：季超，青岛李沧北方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刘某 2，男，1975 年 7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李沧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初志海，山东传习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 1 与被告刘某 2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秀云、季超，被告刘某 2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初志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某 1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分割原、被告共同财产李沧区××路××号××号楼××单元××户房屋（建筑面积 112.77 平方米）、即墨田横省级旅游度假区环海中路 28 号 34 号楼 2 单元 601 户房屋（建筑面积 64.07 平方米）、即墨田横省级旅游度假区环海中路 28 号 34 号楼 2 单元 602 户房屋（建筑面积 64.07 平方米）；2. 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离婚时未对位于李沧区××路××号××号楼××单元××户的房屋和鲁 B2××××东风日产牌轿车等共同财产进行分配，且离婚后原告发现被告名下在即墨另有两处房产系婚姻存续期间被告工程施工所得的顶账房，两处房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对共有财产的划分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特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刘某 2 辩称，被告同意对李沧区灵川路的房屋依法进行分割，即墨的两套房屋系离婚后刘某 2 单独所有，有房产证可以证明。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原告提交的（2018）鲁 0213 民初 3473 号民事判决书、房产档案、录音，被告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

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一、原告提交：新青船家园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一份、补充协议一份、新青船家园项目付款说明一份、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新青船家园项目以房顶款说明一份，证明新青船家园外墙保温工程项目系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承揽的工程，因被告没有施工资质，所以挂靠在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与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青船家园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工后因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困难，支付现金 160 万元，剩余工程款以该项目 34 号楼 2 单元 501、502、601、602 户四套房以每平方 5800 元的价格抵顶外墙保温工程款，抵顶总额为 1757052 元。现 34 号楼 2 单元 501、502 户顶账房被被告私自转让给其哥哥刘翼虎、刘鹏飞，34 号楼 2 单元 601、602 户顶账房登记在被告名下，该 4 套顶账房均系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认为系复印件。其中新青船家园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的甲方为山东荷建建筑有限公司，乙方为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与刘某 2 无关，所涉及的工程款与夫妻双方均无关。补充协议来源不清楚，且并不是刘某 2 签的字。以房顶款说明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是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其如何处分公司财产、让其他人顶替房主名称是公司自由处理财产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原告还提交转售通知书三份，证明被告所得的四套顶账房已私自将其中两套转让给哥哥刘翼虎、刘鹏飞。被告认为该证据系复印件，且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如何处理名下财产是公司行为，与双方夫妻共同财产无任何关系。

原告提交的该组证据系根据法院出具的调查令依法调取，且被告此后提交了同样的施工合同，对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结合被告提交的不动产权证书，可以证明被告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承揽工程应得的款项，本院对此予以采信。

二、原告提交九水路派出所出具的询问笔录、鉴定报告，证明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属于过错方，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参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该组证据在原、被告的离婚案件中已举证（当时庭审举证时还提交了伤情照片），2012 年第一次家庭暴力原告被鉴定为轻微伤。

被告认为询问笔录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因为系原告自己的单方陈述；鉴定报告因不具有完整性，缺乏认定的依据，而且在鉴定报告中也未体现侵害者，原告被谁所伤无法确认。

本院已生效的（2018）鲁 0213 民初 3473 号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在婚内曾殴打原告的事实已予以认定，在被告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三、被告提交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声明一份、即墨市人民法院（2016）鲁 0282 民初 6769 号民事裁定书一份、新青船家园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一份，证明公司的工程抵账房不属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刘某 2 与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属于委托代理关系，代理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都应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原告对声明的真实性和证明事项均不予认可，对裁定书和施工合同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明事项不予认可。在证据交换中，被告向法庭出示涉案房屋产权证，自认该房屋系个人财产。原告提交的顶房说明中明确写明“由山东菏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青船家园项目其外墙保温由刘某 2 承包施工”，且该说明有刘某 2 本人的签字捺印。根据原告从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涉案房屋房产档案显示，即墨田横省级旅游度假区环海中路 28 号 34 号楼 2 单元 601 户、602 户房屋均由刘某 2 本人与青岛青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房屋维修基金、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民法典第 209 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涉案两套房屋依法登记在刘某 2 名下，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的不实声明无法改变房屋的产权归属。被告提供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本施工合同本工程合同有效施工工期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工，该日期正是原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顶房两套房产系夫妻共同财产。

案外人出具的声明不能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裁定书和施工合同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

四、被告提交农业银行欠款明细及转账记录一宗，证明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对外债务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原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事项均不认可，认为与本案无关，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双方的收入是个人负担个人的，所以被告的收入原告不知道、也未用于家庭生活。

仅凭银行流水和转账记录，无法证明存在夫妻共同债务，对此本院不予采信。

五、原告提交其微信朋友圈截图一张，朋友圈图片二张，发布该微信朋友圈信息的人系被告的同胞二哥刘鹏飞，图片中显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是本案所涉及的顶账房 34 号楼 2 单元 502 户，其二哥还在评论中回复“我家老三送的”。证明有关“新青船家园外墙保温工程项目”顶账房与挂靠单位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无任何关联，也证明刘某 2 已经处置两套房屋，购房人是刘某 2 的二哥刘鹏飞，故即墨四套房屋是刘某 2 个人所有，与公司无关，该 4 套房屋是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承揽工程所得，属夫妻共同财产。

被告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微信朋友圈发表意见随意性太强，带有吹嘘的成分无可考究。

原告仅提供了微信截图，微信中人员身份不可考，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年××月××日登记结婚，于 2010 年 3 月共同购买了位于青岛市李沧区房屋一处（建筑面积 112.77 平方米）。原告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第一次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撤诉。2018 年 8 月 6 日再次起诉离婚，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鲁 0213 民初 3473 号民事判决书，准予二人离婚。

关于涉案青岛市李沧区房屋的房产价值，双方达成合意，均认可按 200 万元计价，扣除房贷，被告同意原告给付其折价款 75 万元后将房屋过户给原告，剩余房贷由原告承担，原告对此表示同意。关于房

贷、物业费、原告租房费用，双方均同意各承担一半，其中房贷在离婚后已还部分为 70830.96 元、物业费未缴纳部分 25576 元、租房费用 39300 元。

在原被告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作为乙方“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代理人于甲方“山东青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新青船家园项目部”签订“新青船家园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8 月 2 日，被告确认该项目由其承包施工，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该项目的 34 号楼 2 单元 501 户、34 号楼 2 单元 502 户、34 号楼 2 单元 601 户以及 34 号楼 2 单元 602 户共 4 套房屋合计建筑面积 302.94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 5800 元的单价抵顶给刘某 2，4 套房屋合计抵顶总额为 1757052 元。其中 34 号楼 2 单元 601 户以及 34 号楼 2 单元 602 户房屋被告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原告表示，考虑到当时工程需要款项，原告按 175 万元的 1/4 主张权利。

本院认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相关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被告名下坐落于青岛市李沧区房产系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一致同意由原告支付被告 75 万元折价款、该房屋归原告所有，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将双方认可的各自承担一半的房贷、租金、物业费予以折算后，原告应共应支付被告 752977.48 元。

关于被告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承揽工程所得的价款，亦为夫妻共同财产，现原告自愿主张折价款的 1/4，并明确表示不会就该工程再向被告主张其他权利，原告的主张合理合法，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应支付原告折价款 437500 元。与前款相折抵，原告应支付被告折价款 315477.48 元。被告在腾让房屋并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后有权取得该款项。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坐落于青岛市李沧区房屋归原告刘某 1 所有，原告刘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被告刘某 2 房屋折价款 315477.48 元（已交至法院 32 万元），上述房屋的剩余贷款本息由原告刘某 1 负责偿还。被告刘某 2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原告刘某 1 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过户所需费用由原告刘某 1 负担。

二、驳回原告刘某 1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573 元，诉前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3573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11786.5 元，被告负担 11786.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慕雪

人民陪审员仇志波

人民陪审员胡孝文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杨仲举

书记员孙淑飞

书记员任佳怡

9. (2020) 沪 02 民终 1103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陈某 1, 男, 1983 年 3 月 4 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袁佳,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施某某, 女, 1981 年 7 月 31 日出生, 汉族, 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靖,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某 1、上诉人施某某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均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9 民初 11215 号民事判决, 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某 1 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 改判施某某支付陈某 1 财产分割款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 187, 599.85 元及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并改判施某某返还陈某 1 所支付的抚养费 553, 300 元。事实和理由: 一、陈某 1 仅要求重新分割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 XXX 弄 XXX 号 XXX 室房屋(以下简称东波路房屋)的售房款, 并未主张分割车辆。车辆已经处分完毕, 不应重新分割。股权已经分割完毕, 不属于《自愿离婚协议书》(以下简称离婚协议)处分范围, 不当重新调整, 该部分同意一审法院观点。二、东波路房屋出售款的分割显失公平, 违反了任何人不能从自己错误的行为中获益的法律原则。施某某出售东波路房屋后又购买新房屋, 从欺诈行为中获利几百万元, 陈某 1 仅主张分割东波路房屋出售款扣除离婚后施某某还贷部分的 70%, 即 131.6 万元, 但一审法院仅支持了 80 万元。三、一审法院支持返还的抚养费金额远远低于陈某 1 实际支出的抚养费。陈某 1 在抚养孩子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 特别是教育上, 返还抚养费的标准应当为每月 6, 000 元。如果按照人均消费支出作为标准计算抚养费, 亦应当全部按照 2019 年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8, 272 元为标准计算。请求二审法院支持陈某 1 的上诉请求, 驳回施某某的上诉请求。

施某某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驳回陈某 1 的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一、虽然孩子经鉴定并非陈某 1 亲生, 但施某某并非有意为之, 这与陈某 1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与婚外异性保持不正当关系, 对施某某漠不关心有极大关联, 即便施某某系过错方, 陈某 1 也对此有责任。二、离婚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未违反法律等强制性规定, 且在双方签订该协议时, 施某某对女儿并非陈某 1 亲生一事并不知情, 双方对共同财产分配与孩子的抚养并不相关, 陈某 1 同意将东波路房屋归施某某所有, 并非要争取抚养权, 而是考虑到施某某未主张分割其名下的公司股权。因此, 结合双方财产分配结果来看, 离婚协议对财产的分配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此外, 根据法律规定, 离婚协议反悔期只有一年, 且陈某 1 无证据证明, 在签订合同时, 施某某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故一审法院重新分割双方共同财产于法无据。同时, 关于东波路房屋的实际出售款, 一审法院仅仅凭借陈某 1 的口头陈述即断定实际价值为 210 万元, 有违常理。即使需要重新分配双方共同财产, 也应当结合车辆以及股权价值进行综合考量, 车辆的价值是 53.8 万元, 并非 35.8 万元, 车牌价值 6.9 万元亦没有体现, 贷款 30 万元亦没有证据佐证, 故 80 万元的财产分割款明显过高。三、关于抚养费赔偿问题, 虽然离婚协议约定孩子随陈某 1 共同生活, 并由其负担抚养费。但事实上, 孩子由男女双方轮流照顾, 陈某 1 对于抚养费也未提供相应开支凭证予以佐证, 且陈某 1 再婚还生育过一个子女, 法院应当查明陈某 1 的实际收入情况。根据法律规定, 子女抚养费的数额, 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因此, 考虑到实际轮流抚养的情况, 且施某某已承担了一半以上的抚养费支出, 陈某 1 实际抚养 2 个孩子, 因此一审法院最终酌定抚养费的数额明显过高。四、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 一审法院一味强调施某某系过错方, 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陈某 1 多次出轨给施某某造成了极大的精神重创, 因此即便施某某有过错, 一审法院酌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此外, 关于鉴定费, 施某某同意支付。请求二审法院支持施某某的上诉请求, 驳回陈某 1 的上诉请求。

陈某 1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依法重新分割陈某 1 与施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 即出售东波路房屋的售房款, 陈某 1 要求取得 70% 即 131.6 万元 $[(228-40) \times 0.7]$; 2. 判令施某某赔偿陈

某1抚养陈某2的支出553,300元,其中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施某某支付的抚养费按照每月3,000元计算,离婚后至2019年8月期间的抚养费按照每月6,000元计算;3.判令施某某赔偿陈某1亲子鉴定费用2,400元;4.判令施某某赔偿陈某1精神抚慰金80,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陈某1与施某某原系夫妻关系,于2007年10月登记结婚,于2011年3月23日生育一女名陈某2,于2012年12月18日办理离婚登记。

离婚当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其中第一条子女抚养约定:(陈某2)随男方陈某1共同生活,女儿陈某2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保险费由男方陈某1承担,直至付到女儿陈某2年满十八岁为止,年满十八岁之后的费用由我们双方另行协商。第二条财产分割约定:双方离婚后将上述房地产(即东波路房屋)归女方施某某所有,上述房地产剩余的贷款由女方施某某负责偿还;双方共同共有机动车壹辆,号牌号码沪L9XX**,……,双方离婚后将上述机动车归男方陈某1所有,剩余的上述购车贷款由男方陈某1负责偿还。

2019年7月8日,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依据现有资料和DNA分析结果,排除陈某1为陈某2的生物学父亲。鉴定费2,400元。

2012年12月至2019年8月期间,陈某2随陈某1共同生活并由陈某1负担抚养费。

2009年3月,陈某1与案外人共同申请投资设立上海帕费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费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陈某1系四股东之一,任公司监事,实缴出资2.5万元。2009年5月,帕费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陈某1实缴出资共计125万元,股权比例25%。2016年8月,陈某1持股比例变更为33.34%,实缴出资共计166.7万元。

2013年3月17日,陈某1、施某某与案外人毛某某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约定陈某1、施某某将东波路房屋出售给毛某某,转让价款180万元,其中首付款30万元,2013年3月25日支付第二笔房款99万元,贷款金额50万元,尾款1万元。同日,陈某1、施某某及毛某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陈某1、施某某出售东波路房屋的实际到手价格为210万元,除约定的180万元转让价格外,另有30万元装修补偿款,毛某某需将该款与首付款30万元一并于2013年3月17日支付给陈某1、施某某。东波路房屋经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合同信息备案。2013年8月1日,网上合同信息被撤销。2013年8月4日,陈某1、施某某另行与案外人李某某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XXXXXX),约定陈某1、施某某将东波路房屋出售给李某某,转让价款160万元。

陈某1、施某某离婚后,东波路房屋剩余贷款由施某某清偿,施某某共计返还商业贷款258,254.43元,其中本金254,133.9元;返还公积金贷款151,648.45元,其中本金149,294.88元,合计返还本金403,428.78元。

号牌为沪L9XX**的凯迪拉克牌小型越野客车于2011年10月购买,于2011年11月登记于陈某1名下,购买价格538,000元,贷款30万元。

一审法院另查明,2011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102元,2012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253元,2013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155元,2014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520元,2015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6,946元,2016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9,857元,2017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2,304元,2018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6,015元,2019年上海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8,272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焦点有三:1.施某某是否有过错;2.抚养费如何赔偿;3.离婚协议中已履行完毕的财产分割是否应重新调整。分述如下:

夫妻间负有相互忠实的义务,夫妻双方应彼此尊重,谨慎处理异性交友方式,妥善把控异性交往分寸。施某某在与陈某1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隐瞒陈某1,与他人发生关系致怀孕生女。虽施某某辩称仅与其他异性在酒后有过一次性行为,对陈某2非陈某1之女其亦不知情;陈某1婚内出轨,对施某某漠不关心,施某某心生郁闷才致酒后意外,故陈某1是婚姻的过错方,施某某并无过错。但施某某作为行为能力

正常的成年女性，应当知道自我保护，不受强迫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也应知道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可能导致怀孕的结果；更应清楚婚内与其他异性发生性关系是对婚姻的不忠，与发生关系的次数、时间无关。一审法院根据本案确认的施某某与其他异性发生关系，并生育一女的某某，认定施某某对陈某 1、施某某的婚姻负有过错。

陈某 1、施某某系协议离婚，陈某 1 误以为陈某 2 是其亲生女儿，故在离婚协议中与施某某约定由陈某 1 抚养陈某 2 并独自承担陈某 2 十八岁前的抚养费。现陈某 1 发现陈某 2 与其无血缘关系，其对陈某 2 无抚养义务，陈某 1 要求施某某返还抚养费符合法律规定。具体计算标准如下：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陈某 1、施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陈某 1、施某某共同抚养陈某 2，共负抚养费，施某某应将陈某 1 负担的一半抚养费返还陈某 1。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根据离婚协议约定，陈某 2 由陈某 1 一人抚养，其开销由陈某 1 一人负担，施某某应将此期间陈某 2 的抚养费全额返还陈某 1。至于施某某辩称离婚后双方轮流抚养陈某 2，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仅依据施某某提供的银行账单，无法推定相应消费内容与陈某 2 相关或属于陈某 2 的必要开销，且部分账单的支付者并非施某某。即便确为陈某 2 开销，施某某作为陈某 2 的亲生母亲，为女儿购买衣物食品，带女儿旅行出游，支付补习班费用等亦属人之常情，不予扣除。陈某 1 在与陈某 2 的长期共同生活中，无法保留每笔开支的凭证，结合陈某 1 收入水平及孩子生活所需，参考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酌定陈某 1 为陈某 2 支付的抚养费总额为 30 万元。

父母分别、家庭破裂，对年幼的孩子已是打击；而对自己疼爱有加，陪伴、抚养自己多年的父亲竟非亲生父亲，势必对孩子稚嫩的心灵再次造成重创。但稚子无辜，成年人的错误不该由年幼的孩子来承担。陈某 1 多年来给予孩子的情感付出和关爱呵护亦非金钱可以衡量。望双方尽早放下成见与怨恨，从孩子利益出发，考虑孩子将来生活，不过分计较于抚养费的金额得失，理性对待抚养费返还问题，施某某应给予孩子更多的正向引导，陈某 1 可继续给予孩子关爱，让陈某 2 继续在亲情守护下健康成长。

针对陈某 1 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因施某某隐瞒婚内曾与他人发生关系，陈某 1 误以为施某某所生之女为其亲生，在离婚后独自抚养实际与其无血缘关系的孩子多年，施某某的行为对陈某 1 造成了极大的精神打击，陈某 1 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解释精神，可予支持。具体金额，一审法院酌定为 4 万元。

关于陈某 1、施某某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配。一审法院认可施某某辩称离婚协议中的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属相互独立的条款的意见，也认可孩子抚养权的归属不直接影响夫妻财产分割的约定。但在离婚过程中，婚姻的解除、婚生子女的抚养、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同为离婚重要事项，需要统筹、综合考量。双方离婚协议涉及分配的财产主要为东波路房屋及凯迪拉克越野车。离婚协议约定：东波路房屋归施某某所有，剩余贷款由施某某负责清偿；凯迪拉克越野车归陈某 1 所有，剩余贷款由陈某 1 负责清偿。从价值上看，施某某分得的财产较多。陈某 1 称其为争取抚养权对施某某让步了财产权利，施某某辩称因陈某 1 出轨在先故坚持要陈某 1 抚养孩子，均符合情理。但因施某某过错，陈某 1 对孩子血缘存在重大误判，足以影响其离婚事项决断。陈某 1 基于该重大误解作出的离婚财产分配方案并非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现陈某 1 作出上述财产权利处分的基础条件完全丧失，陈某 1 据此主张重新调整财产分割方案，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东波路房屋实际出售价值一节。东波路房屋于 2013 年 3 月第一次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的售房款为 210 万元。2013 年 8 月，第一次网签因买受方违约撤销，施某某随即以 160 万元的合同价格再次出售该房屋。对此，陈某 1 主张第二份合同实际为第一任买受人借名所购，实际售房价值即为第一份合同约定的 210 万元，施某某还收取了违约金 18 万元。施某某则坚称其在出售东波路房屋过程中仅获价款 160 万元。考虑 2013 年上海房地产市场行情波动情况以及商业交往的一般惯例，施某某在第一任买受方违约的情况下，将东波路房屋降价 50 万元急售，且未向第一任买受方主张价差损失，有违常理。一审法院认可陈某 1 陈述的卖房过程更具可信度。施某某拒不提供售房真实信息，拒不告知实际售房款额，一审法院将以陈某 1 所述作为本案参考依据，采信实际出售价为 210 万元，不利后果由施某某自行承担。

至于陈某 1 持有帕费克公司 25% 的股权，陈某 1、施某某的离婚协议中未有涉及，施某某提出几种观点：①离婚时，因陈某 1 婚内出轨，存在过错，自愿放弃了房屋的权利，故施某某相应让渡了公司股权。

但施某某的该辩称意见遭陈某 1 否认，施某某又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佐证，故一审法院对施某某的该辩称意见难以采信。②帕费克公司的股权在双方离婚时未作处理，现陈某 1 提出对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配进行调整，则施某某亦要求对公司股权进行分割。针对该意见，陈某 1 认为施某某的分割请求应受到法定时效限制。一审法院认为，施某某的两种辩称意见彼此矛盾，此外，施某某在客观上未提供证据证明陈某 1 因持有该股份获得分红，亦未证明离婚时陈某 1 所持公司股权的市值，且公司股权不仅具有资合性，亦具有人合性，涉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一审法院不宜径行分割处分。

关于施某某抗辩的除斥期间，相关司法解释确对离婚后一方请求变更或撤销财产分割协议规定了一年的除斥期间。但该条款的适用前提是夫妻离婚时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作出财产分割安排而事后反悔的情况。而本案施某某隐瞒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他异性发生过性行为，陈某 1 无从知晓孩子非亲生，进而导致其未能及时行使撤销或变更的权利。若继续机械适用司法解释关于除斥期间的规定，对陈某 1 显失公平，有违法律精神。故施某某认为陈某 1 要求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请求已超过法定期间的抗辩，一审法院不予认可。

综上，一审法院对离婚协议中载明的车辆、房产，基于在案查明的某某，考虑施某某离婚时实际过错情况，对双方财产分配酌情进行调整，由施某某向陈某 1 支付财产分割款 80 万元。双方对施某某赔偿陈某 1 鉴定费 2,400 元意见一致，一审法院予以照准。

综上所述，陈某 1 主张分割东波路房屋售房款，要求施某某赔偿抚养费、精神抚慰金及亲子鉴定费均符合法律规定，对双方争议部分，一审法院依照双方提供证据依法调整金额。依照《民法总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施某某支付陈某 1 财产分割款 80 万元；二、施某某返还陈某 1 所支付的抚养费 30 万元；三、施某某支付陈某 1 精神损害抚慰金 4 万元；四、施某某支付陈某 1 亲子鉴定费 2,400 元；五、陈某 1 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上述一至四项，合计 1,142,400 元，施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

本院二审期间，施某某提供聊天记录及网签明细一份，证明东波路房屋出售款 160 万元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陈某 1 质证称，真实性认可，但关联性不认可，网签价格仅能证明该区域房屋网签价格，从日常经验出发，网签合同做低价格是普遍做法。陈某 1 提供 1. 安居客网站金桥区域历年平均房价截图，证明东波路房屋当时市场总价约为 238 万余元；2. 车辆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信用卡账单截图，证明车辆购买价格为 538,000 元，首付 238,000 元，贷款 300,000 元，婚内共还贷 108,341 元，故夫妻共同财产部分为 346,341 元，又因车辆折旧，故应折价为 225,572 元。施某某质证称，对于材料 1，真实性认可，但该份数据不具有实际参考价值；对于材料 2，真实性认可，但对计算方式不认可，陈某 1 遗漏车牌价值，车辆价值应当在 40 万元左右，从购车到离婚时间短暂，不应折旧。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某某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审理中，施某某表示，其认为离婚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平问题，故夫妻共同财产不应当重新分割，但其从情理以及公平角度出发，愿意补偿陈某 120 万元。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有四：一是施某某是否具有过错；二是双方夫妻共同财产是否需要重新分割；三是一审确定的返还抚养费金额是否合理；四是一审确定的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金额是否合理。

关于争议焦点一。在施某某与陈某 1 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施某某与婚外其他异性发生关系，并生育一女，故其对二人的婚姻负有过错，一审法院对此已进行详细论述，本院不再赘述。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院认为，双方共同财产不宜重新分割，理由如下：首先，陈某 1 无论主张因重大误解或对方欺诈而要求撤销离婚协议，均应受到除斥期间的约束。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2012

年 12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直至 2020 年 5 月，陈某 1 才起诉要求撤销该协议，已经超过最长的除斥期间，故撤销权业已消灭。虽然一审法院鉴于本案特殊情形，即陈某 1 于 2019 年 8 月经亲子鉴定才知道孩子并非亲生，对于陈某 1 要求对双方的共同财产重新予以分割的诉请进行了审理，但仍应对上述请求是否成立严格审查。其次，从离婚时财产分割来看，陈某 1 主张施某某在离婚时隐瞒重大事项致其在离婚的财产分配以及孩子抚养问题上作出错误意思表示。而施某某则认为孩子抚养与财产分割是两个相对独立的事项，结合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房产、车辆及公司股权等具体财产，双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是公平合理的，故不应当重新分割共同财产。本院认为，虽然施某某称其对孩子非陈某 1 亲生并不知情，其并非故意隐瞒该事实，但施某某作为成年女性，应当知道与异性发生性行为可能导致怀孕生子，其在离婚时未主动告知该事项确实使得陈某 1 对孩子的血缘问题产生了重大误判。但陈某 1 对孩子血缘的误解与其在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值得探讨。从孩子抚养权归属与财产分割的关联性来看，离婚协议约定孩子归陈某 1 抚养并自行负担抚养费，东波路房屋归施某某所有，对此，陈某 1 称其为争取抚养权对施某某让步了财产权利，虽然该说法尚符合情理，但不具有逻辑上的必然性。离婚时，除离婚协议约定陈某 1 分得车辆并负责偿还车辆贷款，施某某分得东波路房屋并负责偿还房屋贷款外，双方均认可陈某 1 名下帕费克公司股权归陈某 1 所有，该股权未再作分割，故从双方实际共同的财产分割结果来看，双方所分得的财产并未明显失衡，尚难以看出陈某 1 对施某某进行了财产让步，亦难以看出孩子血缘对双方的离婚财产分割具有重大影响。否则，陈某 1 认为公司的股权双方已经处分完毕难有合理解释，亦会引发新的诉讼。何况，孩子归陈某 1 抚养并由其负担全部抚养费，其亦缺乏在财产上进行再次让步的必要性。据此，陈某 1 认为其对孩子血缘的错误认知而在财产分割上作出错误处分的意见，缺乏依据，本院难以采纳。综合以上两点，本院认为，陈某 1 要求重新分割双方共同财产的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在本院审理中，施某某愿意补偿陈某 120 万元，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亦属合理，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争议焦点三。因陈某 1 与陈某 2 并无血缘关系，其对陈某 2 没有抚养义务，故陈某 1 有权要求施某某返还孩子抚养费，即施某某应当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负担的一半抚养费以及离婚后全部抚养费返还给陈某 1。至于抚养费返还数额，一审法院结合陈某 1 收入水平及孩子生活所需，参考上海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酌定陈某 1 为陈某 2 支付的抚养费总额为 30 万元，尚属合理，本院予以认可。陈某 1 认为应当按照每月 6,000 元标准返还抚养费，而施某某则认为陈某 2 实际由双方轮流抚养，一审法院酌定金额明显过高，双方的上诉意见均缺乏事实依据，本院均难以采纳。

关于争议焦点四。因施某某在离婚时未告知其曾与他人发生关系，陈某 1 误以为陈某 2 为其亲生，在离婚后独自抚养陈某 2，直至多年后才发现陈某 2 与其并无血缘关系，施某某的行为确对陈某 1 造成了极大的精神打击，陈某 1 有权要求施某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一审法院酌定精神损害赔偿金为 4 万元，尚属合理，本院予以认可。施某某认为精神损害赔偿金过高，无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关于鉴定费的承担，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9 民初 11215 号民事判决；
- 二、施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某 1 补偿款人民币 200,000 元；
- 三、施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陈某 1 所支付的抚养费人民币 300,000 元；
- 四、施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某 1 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 40,000 元；
- 五、施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陈某 1 亲子鉴定费人民币 2,400 元；
- 六、陈某 1 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1,00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10,500 元，由陈某 1 负担人民币 3,000 元，由施某某负担人民币 7,5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060 元，由施某某负担人民币 7,530 元，由陈某 1 负担人民币 7,53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翁俊

审判员熊燕

审判员王江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杨青青

书记员项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2020)京0115民初15323号

原告：张某，男，195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美，北京市博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裴某，女，1962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蓉，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军杰，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某与被告裴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钱美，被告裴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蓉、陆军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3）西民初字第17940号判决书第一项案外人谢连荣向裴某支付的1100万元债权之50%的份额归张某所有；2. 本案诉讼费用由裴某承担。事实与理由：张某与裴某于1999年9月23日登记结婚。2003年11月8日，北京鑫鸿运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为张某出资购买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园五里二区1幢A8号房屋（以下简称A8号房屋）一套，登记在张某名下。2005年3月21日，张某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京房权证开私字第XXXX号）。2007年11月15日，张某与案外人谢连荣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张某将上述房屋出售给谢连荣，价格367万元。2010年7月19日，谢连荣与武燕玲签订《北京市房屋买卖合同》将上述房屋以1100万元出售给武燕玲。2010年7月21日，谢连荣收到房款1100万元，将房屋过户给武燕玲。2012年裴某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2007年11月15日张某与谢连荣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后法院作出（2012）大民初字第984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上述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张某与谢连荣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2013年，裴某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将谢连荣诉至西城区法院，西城法院审理后作出（2013）西民初字第17940号判决书（以下简称17940号判决书），判决谢连荣向裴某支付人民币1100万元。同时，该判决还认定裴某获赔的1100万元可以在张某与裴某的离婚诉讼中解决。2017年，张某与裴某经西城法院（2013）西民初字第01302号判决书（以下简称01302号判决书）判决离婚，但未对上述1100万元财产进行处理。现裴某已将（2013）西民初字第17940号判决书所涉1100万元债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某认为前述债权有其50%的份额，故诉至法院，望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裴某辩称，17940号判决书及01302号判决书本身并未确认张某有权获得1100万元的债权。张某婚内有转移财产的行为，并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吸毒被劳动教养，在婚姻中有重大过错，应该不分或少分财产，因此上述1100万元债权应全部归裴某所有。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张某与裴某原系夫妻关系，于1999年9月23日登记结婚，于2017年1月4日经法院判决离婚。2003年11月8日，张某与北京旭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A8号房屋。2005年3月21日，A8号房屋登记于张某名下。

2012年，裴某将张某与谢连荣（系张某之母）诉至法院，以张某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判决张某与谢连荣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2012）大民初字第984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A8号房屋系裴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张某以367万元将房屋过户至谢连荣名下，属于明显不合理低价，且张某与谢连荣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支付过房屋价款，故判决谢连荣与张某于2007年11月15日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张某与谢连荣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民终字第00297号（以下简称00297号判决）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一审同时查明，谢连荣于2011年将A8号房屋出卖并过户给武燕玲。

2013年，裴某向谢连荣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张某为第三人。裴某以谢连荣与张某隐匿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谢连荣与张某赔偿其经济损失1100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做出17940号判决，明

确裴某作为 A8 号房屋的共有人，以谢连荣与武燕玲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向出售房屋的最终受益方谢连荣主张权利，于法有据，故判决谢连荣向裴某支付人民币 1100 万元，同时指出，裴某与张某的离婚案件正在审理中，裴某获赔的 1100 万元可在离婚诉讼中另行解决。

2017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 01302 号判决书判决裴某与张某离婚，未就上述 1100 万元债权做出处理。该判决书载明，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张某因吸毒被劳动教养。2007 年，裴某与张某因经济问题产生矛盾，双方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开始分居。

庭审中，裴某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7 条、1091 条及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的原则，张某有转移财产、吸毒的行为构成重大过错，应该少分或不分财产。张某辩称吸毒被劳动教养并不属于法定的少分财产的理由，也不是双方离婚的理由，购买 A8 号房屋时裴某并没有出资，买卖行为发生在 2010 年，并不是离婚时，且也没有证据证实张某有转移、隐匿、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本院认为，已经生效的 00297 号判决确认 A8 号房屋系裴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的出卖利益应属于裴某与张某共同所有。现张某就 A8 号房屋产生的 1100 万元债权主张确权，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张某对该笔债权的具体份额，因张某未经裴某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低价转卖其母谢连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且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本院酌定 17940 号判决确认的谢连荣向裴某支付的 1100 万元债权，裴某享有 60%的份额，张某享有 40%的份额。对张某辩称出卖 A8 号房屋系在离婚诉讼之前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本案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以前，不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故对裴某辩称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吸毒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应不分或少分财产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张某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3）西民初字第 17940 号判决书第一项案外人谢连荣应向裴某支付 1100 万元的债权享有 40%的份额；

二、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000 元，由张某负担 16200 元（已交纳）；由裴某负担 108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给张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霍志勇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曲畅

书记员付云梅

11. (2021)京0111民初62号

原告：任某，男，1981年11月28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爽，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索某，女，1982年4月5日出生。

原告任某与被告索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任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爽，被告索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任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位于北京市房山区xx园x里x号楼x单元x号房屋（价值100万元）归原告所有；2.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任某、索某原系夫妻。2020年11月9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2020）京0111民初1390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解除了双方的夫妻关系。调解离婚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共同财产，位于北京市房山区xx园x里x号楼x单元x号房屋未予处理。现上述房屋价值100万元。因任某除了上述房屋外无可用于维护基本生存的居住房屋，而索某作为被拆迁人在北京市房山区xx街道xx村另有可供居住使用的回迁房屋，故上述x号房屋应当归任某所有。任某愿意给付索某上述房屋的（百分之）50份额的折价款。为了解决任某的基本生存问题，故提出本案诉讼。

索某辩称：我不同意任某诉求，不同意给任某房屋。任某承认房屋是我母亲给我买的，后来反悔不承认了。房屋首付69.9万，我们家出了60万，任某出了6万元，剩余3.9万是我们共同存款的。房屋贷款37万都是我在还，物业费供暖费都是我在交，任某没管过。任某婚姻存续期间骗人，婚前也骗人。任某一直未工作，我替他还账，还负责日常生活。任某对于离婚存在过错，婚后购置奥迪车，跟别的女人在车里有不正当关系，还给我写了保证书，保证不鬼混、不无聊，但还是有这种行为，经常夜不归宿。我认为房子就是我的，不同意分割。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任某、索某于2012年2月14日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2015年9月19日，索某与赵立满经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签订《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北京市房山区xx园x里x号楼x号房屋（以下简称x号房屋、房屋建筑面积53.45平方米）。2015年12月1日，x号房屋权利人登记在索某名下。2015年12月25日，索某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贷款37万元支付购房款。自2016年2月1日起偿还贷款，至2020年11月1日，已偿还本金78936.92元，已还利息68400.74元，贷款余额291063.08元。2020年11月9日，经本院调解离婚。离婚时x号房屋未予处理，x号房屋由索某居住。现任某诉至本院，要求分割x号房屋。

对当事人有异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双方认可x号房屋首付款69.9万元，认可66万元属于债务（其中，索某父母60万元，任某父母6万元）。双方均主张x号房屋所有权。任某主张x号房屋现值180万元，并提交房山区xx园小区同类型房屋2020年8月成交信息予以证实。索某不认可房屋现值180万元，提交房山区西潞园小区同类型房屋报价信息及2020年4月、5月成交信息，主张房屋均价150万元—170万元。并提交任某2015年9月6日书写保证书、与任某短信记录、及与任某弟弟、朋友等人微信记录，主张任某对于离婚存在过错，保证书承诺净身出户，不同意给付任某房屋折价款。任某不予认可。索某提交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贷款对账单及为父母等亲属出具的借条，主张房屋贷款一直由其个人借钱偿还，并主张任某名下有汽车一辆。任某认可房屋尚欠银行贷款29万余元未偿还，认可其名下有车牌号×××车辆，自认该车即将报废。对于索某主张借款不予认可。索某、任某均认可x号房屋家具家电价值5000元。

本院认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x号房屋于索某、任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取得，双方对于房屋权属并无书面约定，x号房屋应属夫妻共同财产。索某与任某经本院调解离婚时，未对夫妻

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现任某要求分割 x 号房屋，理由正当，本院予以支持。x 号房屋现值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结合双方各自提交同一小区同类户型房屋成交、出售信息，本院酌情确定 x 号房屋现值 175 万元。双方均认可房屋首付款中 66 万元属于债务及尚差银行贷款 29 万余元，本院不持异议。索某主张任某对于离婚存在过错，共同财产无权分割，仅凭其提交任某书写保证书及微信、短信记录，难以证实其主张，且任某不予认可，索某该抗辩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索某主张银行贷款一直由其向父母等亲属借款偿还，借款属于债务，任某不予认可，但结合索某自述、及提交的银行对账单、借条可以认定索某对于偿还银行贷款贡献较大。x 号房屋现由索某居住使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x 号房屋归索某所有，债务由索某偿还，索某给付任某房屋折价款为宜。同理，为减少当事人诉累，x 号房屋家具家电归索某所有，索某给付任某家具家电折价款。房屋折价款、家具家电折价款数额，本院结合房屋现值、共同债务、贡献大小、照顾女方、双方自认家电价值数额等因素酌情确定索某给付任某房屋折价款、家具家电折价款 30 万元。任某要求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判决如下：

一、位于房山区 xx 园 x 里 x 号楼 x 层 x 号房屋归索某所有，房屋涉及债务由索某负责偿还。

二、索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任某房屋折价款、家具家电折价款共计 300000 元。

三、驳回任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75 元，由任某 2075 元（已交纳），由索某负担 2000 元（余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冯永良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法官助理王泽磊

书记员韩琳

12. (2020)京0105民初11653号

原告：龚某，男，1988年4月27日出生，土家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军敏，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婷婷，女，1983年1月30日出生，回族，北京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北京市朝阳区。

被告：张某，女，1990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会丽，北京德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龚某（以下称原告）与被告张某（以下称被告）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军敏、刘婷婷，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会丽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分得被告2014年12月16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积金108228.74元的80%，即86583元；2. 请求分得被告名下X1银行、XX银行、X3银行、X4银行、X5银行账户内款项的80%；3. 请求分得被告工资卡账户、微信零钱账户、财付通账户、支付宝账户内款项的80%；4. 请求分得2014年12月16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被告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部分账户资金的80%。事实和理由：原告和被告于2014年12月16日登记结婚，并于2019年2月11日协议离婚。双方离婚后，经原告调查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公积金数额为108228.74元，该笔款项应作为夫妻共同存款进行分割。在双方日常生活中，共同财产均由被告掌握，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的数额也是被告确定的，原告对于家庭财产具体数额并不清楚。且在离婚时，被告曾表示先离婚再复婚，因此原告未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被告的做法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对于公积金与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部分，虽然离婚协议中未涉及，但在离婚时双方已明确因原告过错的原因，原告承诺净身出户，所以该部分不当进行分割。然而原告的公积金与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部分则应按照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被告占70%份额进行分割。对于原告主张的其他银行账户等财产，双方在离婚时已经就全部款项进行了分割，不属于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告无权再主张分割。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被告原系夫妻关系，2014年12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19年2月11日，双方办理协议离婚手续，签署《离婚协议》约定：1.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2. 男女双方无子女。3. 财产分配 3.1 银行理财存款双方共同确认：婚后两人共同存款现在女方名下，现有银行理财存款人民币88万元。3.2 基金双方共同确认：婚后购入基金共计8万元，现存在女方名下。3.3 股票双方共同确认：婚后购入股票共计10万元，现存在男方名下。4. 债务 4.1 双方共同确认：现有信用卡和XXX债务6万元，为共同债务。4.2 双方共同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其他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现有资产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男方持有10%，女方持有90%。双方同意在离婚后对前述现金及存款总额按照男方30%，女方70%的比例进行分配。5. 其他财产双方共同确认：男、女双方各自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6. 感情补偿双方共同确认：在维系婚姻过程中，女方为无过错方，男方的行为对女方造成了心理伤害，鉴于离婚的原因为男方过错，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感情损害费20万元。7. 离婚后续事项……8. 违约责任双方承诺：鉴于双方采取的协议离婚形式，共同保证履行协议义务，离婚后友好相处，互不影响对方的工作生活。如果，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另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并应付违约金50万元给对方……

关于公积金，根据双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查询单显示，截至2014年12月16日前原告账户余额47602.64元，被告账户余额13918.12元，截至2019年2月11日原告账户余额3030元，被告账户余

额 108228.74 元。

关于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根据双方提交的缴费信息明细显示，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原告个人缴费 58012.56 元，被告个人缴费 30500.56 元。

庭审中，原告表示签署离婚协议时双方并没有实际要离婚的意思，当时办理离婚手续是被告对原告的考验，离婚后会再复婚，故对于财产的分割被告说 88 万元就写的 88 万元，至于这 88 万元是什么钱以及是否还有其他钱原告均不清楚，现双方并未复婚，故原告要求查询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同时原告认为被告有隐匿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被告应当不分或少分夫妻共同财产。被告对于原告上述主张均不予认可，被告称离婚及财产分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夫妻共同财产已分割完毕，因原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出轨行为，是过错方，原告在离婚时表示净身出户，即使双方还有夫妻共同财产也应当归被告所有。就此，被告提交了其与原告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显示 2019 年 2 月 10 日被告在聊天记录中称“XX，我想了一下，咱们协议上不写净身出户了，象征性的写给我留 10 万就行，然后钱不用打给我，都给你，X1 不要，老爸老妈的工作 X1 来做，他们听我的。户口不用迁走，我们还是好朋友，留在这里你放心吧，也让你父母放心。以此信息为证，绝不反悔！下午把协议发给我，没问题咱们就签吧，后面的事情咱们一步一步来解决，别忘了今天咱俩说的话，咱们还是好朋友，咱们还可以从好朋友做起”，此后原告向被告发送了离婚协议书，原告与被告就离婚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协商。

诉讼中，双方均向本院提起申请查询对方名下银行账户、微信零钱账户、财付通账户、支付宝账户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流水，双方就此提交了相应材料，其中被告提出原告 XX 银行尾号 XXX 账户 2015 年 4 月 8 日有一笔 10 万元转账，被告称不知用途为何，原告则表示时间太久记不清了。同时原告提出被告 XX 银行尾号 XXX 账户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一笔消费 10 万元，需要被告说明用途，被告表示系案外人詹 X 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转入，具体情况也记不清了。原告还提出被告 X1 银行尾号 XXX 的账户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入 18 万元，被告表示该笔款项系其叔叔张 XX 转入被告 X2 银行账户，再由被告转入该 X1 银行账户代为理财，并非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就此被告提交了其名下尾号为 XXX 的 X2 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 2018 年 10 月 13 日张 XX 转入 18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跨行其他渠道消费 18 万元。

另，关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配履行的情况，被告表示双方已履行完毕，其中感情损害费 20 万元直接折抵了应付给原告的款项。

本院认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原、被告离婚时签署离婚协议明确约定了财产分割的方案，原告虽不认可该约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但根据被告提交的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内容可知，双方在签署该协议之前就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商讨，对于分割的款项原告应当是知晓并同意的，该份离婚协议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相关约定，双方亦应当依约履行。现原告主张被告有隐匿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但其未能就此举证，且结合双方提交的银行、X1、XX 等财产账户的查询情况，亦未能体现被告有隐匿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原告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现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双方已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存款、XXX、XX3 等财产进行了分割且已履行完毕，故对于原告要求对被告名下银行、微信、支付宝等账户中的财产再次进行分割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被告名下的养老保险个人缴存部分及公积金账户内的资金，截至双方离婚时的余额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该部分财产在离婚协议中并未涉及，现双方均主张分割对方名下的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分割的比例，此前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的比例系双方自愿约定，且已就原告过错对被告进行了补偿，现被告主张仍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的 70%的比例进行分割，本院不予支持。鉴于该部分款项由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且支取需要经过相应的程序，为便于双方生活，本院认为上述资金各自名下的仍归各自所有，相互给付对方折价款。关于折价款的金额，在综合考虑各自婚前部分的金额、婚内支取的情况后，酌情由被告支付原告折价款三万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龚某、被告张某各自名下的公积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归各自所有，被告张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龚某折价款三万元；

二、驳回原告龚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张某的其他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65 元，由原告龚某负担 1284 元（已交纳），由被告张某负担 68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胡莉芬

人民陪审员白玉萍

人民陪审员张培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倪世欣

书记员张宇鑫

13. (2020) 浙 0383 民初 5107 号

原告：陈某，女，196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港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凡，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涛，浙江正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告：黄某 1，男，196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龙港市。

原告陈某与被告黄某 1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及其诉讼代理人孙凡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黄某 1 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决按原告分 70%、被告分 30%的比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龙港市××市场××号房屋；2. 依法判决按原告分 70%、被告分 30%的比例分割被告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所收取的上述房屋租金共计 91200 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年××月××日生育长女黄某 2，于××××年××月××日生育长子黄某 3，于××××年××月××日生育次女黄某 4，于××××年××月××日生育三女黄某 5，双方于××××年××月××日办理结婚登记。被告曾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向贵院起诉离婚，之后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以给原告六个月和好考验期为由申请撤诉。2019 年 7 月 22 日，被告第二次向贵院起诉离婚，贵院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2019）浙 0327 民初 6877 号民事判决。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同时认定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不忠诚行为，系过错方，应给予原告无过错方精神损害赔偿 4 万元。在离婚案件判决后不久，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告又向贵院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之诉（案号为 2019 浙 0327 民初 10487 号），主张**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包括龙港市××市场××幢××号房屋一间、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幢××室房屋一间及地下车库第 B 394、B 395 两个泊车位的使用权、龙港市龙洲路 908 号房屋一间以及车牌号为浙 C K × × × × 杰德牌小型汽车一辆。该案经过两次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判决。因被告为他人提供担保致使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龙港市××市场××幢××号房屋被查封，导致在（2019）浙 0327 民初 10487 号案件中法院无法一并分割处理。只对原、被告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购置的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幢××室房屋及地下车库第 B 394、B 395 两个泊车位的使用权及车牌号为浙 C K × × × × 杰德牌小型汽车作出判决按原告分 70%、被告分 30%的比例进行分割。目前据原告了解，之前因被告为他人提供担保致使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龙港市××市场××幢××号房屋被贵院查封（案号为 2020 浙 0383 执 82 号），现因该案被执行人已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已对龙港市××市场××幢××号房屋解除查封。龙港市××市场××幢××号房屋系原、被告婚姻关系期间所购置，该夫妻共同财产至今尚未分割，且近几年房屋的租金均由被告一人收取。

被告黄某 1 未作答辩，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材料。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告陈述审理原、被告离婚、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贵院”，在本案之前实为苍南县人民法院，原告陈述的其他事实与本院认定相符。

另查明，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购置的龙港镇（“苍南县龙港镇”现为“龙港市”）陶瓷批发市场 3 幢 36 号房屋登记于黄某 1、陈某名下，在（2019）浙 0327 民初 10487 号案件庭审中，黄某 1 陈述该房屋出租中，其于 2018 年 10 月收取该房屋租金 298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收取租金 29800 元。庭审中对该房屋竞价，由陈某以评估价 50 万元价格竞得。因被告为他人提供担保致使该房屋及相关租金在该案审理中未分割。此后，2020 年 9 月 22 日，被告收取该房屋租金 27000 元。本案中，原告陈某以该房屋现市场价低于 50 万元为由，不同意按之前竞价 50 万元竞得，主张该房拍卖后所得价款按其主张比例分割。

以上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原告提交的身份证、人口信息、（2019）浙 0327 民初 6877 号民事判决书、（2019）0327 民初 10487 号民事判决书及庭审笔录、房屋所有权证、微信转账记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经（2019）浙 0327 民初 6877 号民事判决准予离婚，并确认被告黄某 1 在婚姻

期间存在过错。离婚后，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2019）浙 0327 民初 10487 号民事判决认定被告黄某 1 严重违反婚姻忠诚义务，存在明显过错。此外，因被告黄某 1 为他人提供担保，致使坐落于苍南县××镇××市场××幢××号房屋被查封，被告也未积极处理所欠款项，使得上述房屋处于被执行状态，原告也无法处分该夫妻共同财产。故酌情确认原告陈某应分 70%，被告黄某 1 分 30%，对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街道××幢××室房屋及地下车库第 B 394、B 395 两个泊车位的使用权，进行竞价后，判决按上述比例分割。对××镇××市场××幢××号房屋，因该房屋被查封，尚处于被执行状态，有关房屋及租金均不适宜分割，可待相关执行完毕后，再由双方当事人另行主张。本院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现原告以相关案件已执行完毕，已解除对本案所涉房屋的查封，主张按原告分 70%、被告分 30%的比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坐落于××镇××市场××幢××号房屋及被告已收取的租金，本院根据双方在婚姻中过错，对原告该主张予以支持。因前案未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现市场价格变化，本案中原告不同意按前案 50 万元竞价竞得该房屋，主张按拍卖所得价款进行分割，且被告未主张竞价，故原告该主张并无不当，本院予以准许，确定拍卖后所得价款按上述比例分割。至于被告收取的房屋租金数额，有证据证明为 86600 元（29800 元×2+27000 元=86600 元），本院予以确认，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应支付租金分割款 60620 元（86600 元×70%=60620 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镇××市场××幢××号房屋拍卖后所得价款，陈某分得 70%，黄某 1 分得 30%；
- 二、黄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租金分割款 60620 元；
- 三、驳回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12 元，减半收取 4856 元，由陈某负担 1126 元、黄某 1 负担 37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谢春风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代书记员郑国麒

法律条文链接及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龙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判后续释明

- 一、对不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裁判文书：

1、裁判文书系确权判决的，确认的权利自判决生效时即具有法律效力，无需申请本院强制执行；

2、裁判文书系撤销或解除合同判决的，无需申请执行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撤销或解除后相关财产权益纠纷未一并处理的，可另行起诉；

3、裁判文书准予离婚判决的，双方当事人在判决正式生效前不得与他人另行结婚；

二、对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裁判文书：

4、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裁判文书主文确定内容的，享有权利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确定的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应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裁判文书及生效证明（由原案件经办人出具）。

三、对裁判文书内容不能完全理解或有误解等情况的，可向经办法官咨询，由经办法官负责解答释疑。

四、本院作出裁判后，各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自行和解或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法院执行和解。

14. (2020) 沪 0114 民初 24713 号

原告：杨某某，女，1977 年 1 月 4 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光，上海君之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马某某，男，1977 年 10 月 21 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

原告杨某某诉被告马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晓光律师、被告马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各半分割登记在被告名下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XXX 号 XXX 幢二单元 2304 室房产。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前案中，出于互谅互让的原则，双方就子女抚养问题及部分共有财产作出处理，本案系争房屋未作出处理。系争房屋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为夫妻共同财产。因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原告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

被告马某某辩称：1、系争房屋虽然登记在被告名下，但实际由其父亲马宗仁全部出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子女一方名下，视为只对自己子女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该套房屋系老人出资购买，等孙子长大后便回南京养老居住使用。原、被告曾于 2009 年在南京共同购买天润城 4 街区房产，该房屋已于 2018 年出售，2015 年购买的系争房屋与原告无关。从签订购房合同到交各种契税办房本无一处有原告名字，种种书面痕迹也完全可以看出原告未出资一分钱。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房贷还款共计人民币 244,400 元。贷款人为被告，款项由马宗仁现金或转账方式不定期付给被告，再由被告还贷。2、离婚调解书中约定原告应从 2019 年 9 月起支付抚养费，故该时间节点后原告已不是家庭成员，故原告无权分得此后的任何财产收入。3、被告需要抚养儿子，上有二老，母亲无退休金，还需承担每月 5,000 余元房贷。被告为履行离婚调解书向原告支付折价款 91 万余元，更是债台高筑。4、离婚时，系争房屋未分割的主要原因系原告为重大过错方，本该净身出户，无充分理由分割该套房屋。本案系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应当考虑到原告系过错方。5、原告对婚姻不忠诚，将离婚作为手段，侵占被告财产。

原告为证明其诉请主张，向本院递交民事调解书、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南京市不动产转移登记联系单、预售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道歉信、澄清书、淘宝订单截图等为证。

被告为证明其辩称主张，向本院递交转账记录、365 团立方会员服务协议、贷款余额截图、马宗仁个人活期明细信息、还贷明细清单、被告尾号 9879 农业银行卡交易明细、代购时转账记录、离婚诉讼答辩状、通话记录、马宗仁被打伤照片等为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本院(2019)沪 0114 民初 240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离婚，双方所生之子马楷轩与被告共同生活，并对部分共有财产作出分割约定。本案系争房屋在离婚案件中未作处理。系争房屋建筑面积 106.94 平方米，登记产权人为被告，以被告一人名义申请贷款。

审理中，原、被告一致确认系争房屋市场价值为 195 万元。同时，原告表示系争房屋剩余贷款余额应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离婚时，金额为 649,765.20 元；被告则表示应计算至 2019 年 9 月原告搬离之时，金额为 675,615 元。

本院认为，系争房屋是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出资购买，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提供转账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等材料尚不足以证明该房屋系由其父亲实际出资购买。被告主张原告对婚姻不忠导致离婚，属于过错方，原告对此否认，并提交了被告亲笔书写的道歉信与澄清书，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主张原告属于过错方的依据并不充分，本院难以采信。现双方已离婚，原告要求分割系争房屋，合法有据。具体分割应根据男女平等、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照顾无过错方利益原则。鉴于

系争房屋由被告一人贷款，故房屋归被告所有，贷款余额由被告负责清偿。考虑到 2019 年 9 月原告回老家生活，与被告分居，故此还贷部分属于被告个人还款，系争房屋贷款情况应考虑至 2019 年 9 月份。依双方一致确认的房屋市场价扣除尚余银行贷款后酌情确定，被告应支付原告折价款 637,192.5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坐落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房屋归被告马某某所有，贷款余额由被告马某某负责归还；

二、被告马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某某房屋折价款 637,192.5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400 元，减半收取 12,2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17,200 元，由原告、被告各负担 8,600 元，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孙烨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陈君

书记员周赢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八十三条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15. (2021) 皖 0102 民初 1733 号

原告：杨某，女，197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进，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传宝，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某 1，男，197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东安，安徽中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某与被告沈某 1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夏传宝、被告沈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程东安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对位于合肥市房屋进行分割，沈某 1 补偿杨某 50% 的房款即 378286 元。事实和理由：杨某同沈某 1 离婚纠纷一案，已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0102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离婚。因夫妻共同财产位于合肥市尚未办理产权证，该案暂不予处理。现该房屋已于 2020 年 11 月份办理了产权登记，已具备分割条件。综上所述，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杨某特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诉。

沈某 1 辩称，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房屋虽是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但并非二人婚后购置的商品房，而是合肥市棚户区拆迁改造后安置的回迁房，依法不应确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并予以平均分割。首先，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房屋权利人为沈某 1，权属状况为其单独所有，并无杨某份额。其次，该房 5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中的 31.01 平方米系沈某 1 婚前自住公房，经产权调换安置面积为 36.87 平方米，该部分房屋为沈某 1 所在单位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分配给其的唯一住宅，且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已出具书面证明同意放弃该部分房屋产权，让沈某 1 单独享有。最后，21.55 平方米的房屋虽系沈某 1 与杨某双方增购部分，增购费用为 57746.88 元，但二人并未实际出资购买，增购款来源于沈某 1 私有房屋拆迁补偿费用 38676.48 元和沈某 1 父亲垫付的 19070.4 元。由此可见，案涉房屋并非夫妻共同财产，杨某的诉称事实并无客观证据证明，理由不能成立，其诉求明显过高，于法无据。根据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20）皖 0102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页所述，案涉房屋并未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而是杨某个人的主张。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杨某同沈某 1 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年××月××日生育女儿沈某 2。2016 年 5 月 24 日，因百货站和四小周边棚户区改造，沈某 1 自所在单位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分配的位于的公房（注：房屋面积为 30.01 平方米，安徽华源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放弃产权给职工沈某 1）被拆迁。根据征收人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同被征收人沈某 1 签订的《瑶海区国有土地房屋回迁安置协议书》，被征收人沈某 1 位于纺织一村房屋被征收；征收有照（效）建筑面积 30.01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28.18 平方米；安置地点及房号为和沁园 1 幢 1904 号，实际安置面积 58.42 平方米，其中产权调换建筑面积 $28.18 \times 1.308469 = 36.87$ 平方米，增购及上靠的建面 $58.42 - 28.18 \times 1.308469 = 21.55$ 平方米；征收人应支付被征收人补偿费合计 38676.48 元；被征收人需支付增购费用合计 57746.88 元。征收人向沈某 1 交付了回迁安置房位于房屋后，沈某 1、杨某及女儿均搬入此房内居住。

因夫妻感情破裂，杨某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本院经审理作出（2020）皖 0102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某同沈某 1 离婚；婚生女沈某 2 由杨某抚养，沈某 1 按月支付沈某 2 抚养费 1000 元。根据该判决认定，双方发生矛盾后，杨某 2020 年 3 月下旬带女儿在外租房居住并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讼来院要求离婚。2020 年 5 月 12 日晚，沈某 1 到杨某处，发现其与一男子在房间中身体相接触，动作过于亲密。该案审理过程中，沈某 1 主张杨某出轨，对于夫妻感情彻底破裂负有主要责任。杨某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因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且双方就房产分割未达成一致协议，该案对此房屋未作处理。2020 年 11 月 18 日，沈某 1 就案涉房屋办理了产权登记，该房屋登记在

沈某 1 名下，房屋性质为动迁房，建筑面积为 58.4 平方米。

本案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据杨某的申请，依法委托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经过评估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皖新安房评报字〔2021〕第 6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案涉房屋单价为 12955 元 / 平方米，总价为 756572 元。

上述事实，有经过质证的本院（2020）皖 0102 民初 4787 号民事判决书、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安徽新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皖新安房评报字〔2021〕第 6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单位放弃产权证明复印件、房屋回迁安置协议书复印件及双方当庭陈述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讼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房屋，建筑面积为 58.4 平方米，其中的 21.55 平方米房屋系二人婚后购买；其余 36.87 平方米房屋虽来源于原房屋产权调换，但该部分产权系沈某 1 所在单位于 2013 年放弃并同意给予沈某 1 所有，属于二人婚后取得，故该房屋依法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杨某主张该房屋应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符合法律规定。沈某 1 所在单位于 2013 年放弃房屋产权时并未明确房屋系赠与沈某 1 一人所有，沈某 1 辩称诉争房屋增购款中有 19070.4 元系其父亲支付，也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杨某持有异议，故沈某 1 辩称称案涉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无事实依据，不予采信。考虑到杨某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曾与一异性肢体行为过于亲密，违背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具有过错，对夫妻感情破裂负有责任，依法应少分得共同财产，故杨某主张案涉房屋 50% 的房款 378286 元，本院结合其过错程度及女儿由其抚养等情形酌情支持其房屋份额 40% 的房款 302628.8 元。沈某 1 辩称不应支付杨某房款，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房屋〔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归被告沈某 1 所有；沈某 1 补偿原告杨某房款 302628.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二、驳回原告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366 元，减半收取计 5683 元，由杨某负担 2842 元，沈某 1 负担 2841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赵先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胡安琼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十九条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十条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准许；

（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16. (2021) 苏 0506 民初 758 号

原告：丁某，女，1987 年 12 月 13 日生，汉族，户籍地盐城市盐都区，现居住灌南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占明，男，1970 年 2 月 18 日生，汉族，住灌南县。

被告：王某 1，男，1984 年 7 月 5 日生，汉族，户籍地盐城市盐都区，现居住苏州市吴中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园，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凤敏，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丁某诉被告王某 1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占明，被告王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丁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分割其与被告共同拥有的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房屋；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其与被告曾经是夫妻关系，因感情破裂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由于涉案房屋的评估费用由谁支付产生分歧，后双方口头达成一致，离婚后涉案房屋挂中介进行出售，在售出前由被告暂住，被告给付房租费，该房租费冲抵其应给付儿子王某 2 的抚养费 1500 元。后，经多次沟通，被告拒绝将涉案房屋挂中介进行出售，拒绝进行协商分割，故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王某 1 辩称，1、原告婚内出轨，其为无过错方，故应当照顾其权益，对原告予以少分；2、本案房产分割前应当扣除其与原告共同债务 100000 元及其在婚后归还的房款。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原、被告原系夫妻，双方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年××月××日生育婚生子王某 2。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置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原、被告名下。2020 年 6 月 8 日，原、被告双方经本院调解达成离婚协议：丁某与王某 1 离婚；婚生子王某 2 由被告王某 1 抚养。双方未对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再查明，案涉房屋主贷人为被告王某 1，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尚有贷款本金余额 380096.56 元；离婚后被告王某 1 归还房屋贷款 21233.19 元。

另查明，原告丁某于 2020 年 5 月初怀孕，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足月产下一女婴，该女婴生父为案外人。

审理中，原、被告一致确认案涉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房屋市场价值为 1850000 元，均同意该房屋归被告王某 1 所有，由王某 1 对丁某进行补偿。

上述事实，有民事调解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中国建设银行还款明细，当事人陈述及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还提供以下证据：1、原告微信朋友圈截图照片、案外人抖音视频等，证明原告在与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婚姻，孩子父亲为案外人，原告属于婚内出轨。2、被告父亲银行账户明细，证明被告父亲在原告双方买房时直接转款 100000 元至开发商账户，该款应属于双方共同债务。经质证，原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无异议，表示其是在与被告感情破裂且被告同意离婚的前提下才交往的新男友，其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提起离婚诉讼，故其 2020 年 5 月怀孕不属于婚内出轨；被告父亲转款 100000 元给开发商是事实，但该款系被告父亲对双方的赠与，且在被告父亲生病及喝农药自杀时已全部用于被告父亲的医疗费。

本院认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案涉房屋系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现双方一致确认房屋价值 1850000 元，房屋产权归被告王某 1 所有，故本院尊其自愿，确认该房屋所有权归属于被告王某 1，房屋剩余贷款由王某 1 负责偿还，王某 1 应给予原告丁某房屋分割补偿款。关于补偿款的金额，由于原告丁某

在与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与他人发生关系并致怀孕生子，该行为违反了夫妻应当忠实的义务，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故依法应当予以少分。综上，本院根据双方确认的房屋现有价值，扣减房屋截至2021年4月12日的剩余贷款，同时再综合考虑到案涉房屋首付款的来源（被告父亲部分出资）、婚生子由被告王某1抚养，原告丁某存在过错，被告离婚后归还贷款的情况，本院酌情确定被告王某1支付原告丁某分割补偿款5500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房屋归被告王某1所有，该房屋剩余贷款由被告王某1负责归还，被告王某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补偿原告丁某人民币550000元。原告丁某应于被告王某1将上述补偿款支付完毕且房屋贷款清偿完毕后三十日内配合被告王某1办理该不动产的过户手续，相关税费由被告王某1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95元，由原告丁某负担3273元，被告王某1负担1922元。被告负担部分已由原告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预交的诉讼费用本院不再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判员王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书记员孙燕

17. (2021) 川 1623 民初 527 号

原告：肖某，女，197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邻水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小琼，广安市邻水县鼎屏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张某 1，男，196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邻水县。

原告肖某与被告张某 1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肖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小琼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某 1 经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肖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分割位于四川省邻水县××镇××号房屋（下称诉争房屋）归原告所有；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明确其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决诉争房屋归原告个人所有。事实和理由：原、被告是中专同班同学，1991 年双方自由恋爱，××××年××月××日在邻水县××镇××登记结婚，××××年××月生育子女名叫张某 2。婚后家庭负担重，加之被告爱打牌赌博等原因，夫妻间经常闹矛盾，1994 年 4 月，被告因犯盗窃罪被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被告在缓刑期间仍不思悔改，不很好工作，1996 年 12 月又犯盗窃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零 6 个月。为此原告向邻水县人民法院起诉与被告离婚，1997 年 4 月 4 日，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离婚。2001 年，被告刑满释放后与原告同居生活，同居后，被告仍不改赌博恶习，家庭开支几乎是原告承担。为了挽救被告，2006 年 7 月 20 日，以被告的名字在四川正大建设（集团）正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揭购买了诉争房屋，面积为 129.45 平方米，总价款为 104831 元，其中 2006 年 7 月 20 日向被告弟弟张卓借款 42831 元支付了房屋首付款，在中国农业银行邻水县支行贷款 62000 元，此房登记在被告名下。原被告于××××年××月××日在邻水县××办理结婚登记，后由原告每月用其工资支付房屋按揭款，直到 2009 年 7 月付清。婚后被告仍对家庭不尽责任，长期在外赌博。2011 年 6 月 7 日，被告离家与原告分居生活，被告与一卢姓女子关系暧昧，二人长期居住在邻水县农业局综合楼 1 单元 6 楼 2 号，致使原被告夫妻感情破裂。2011 年 6 月 30 日，原被告签订离婚协议书，双方约定婚生女的抚养费由原告各承担一半，案涉房屋归原告所有，共同债务 38.85 万元由被告偿还其个人债务 26.5 万元，包含用案涉房屋抵押贷款 16 万元。协议签订后，原告无法联系被告，2012 年原告向邻水县人民法院起诉与被告离婚，2012 年 9 月 20 日，邻水县人民法院缺席判决原被告离婚，对此房和债务未作处理。离婚至今，此房由原告居住使用。2010 年 4 月 26 日，被告用此房作抵押在邻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西天信用社贷款 16 万元，2013 年 4 月 22 日到期。到期后，被告未偿还贷款，该社通知原告为被告偿还了贷款本息共计 180300 元。综上所述，此房是原被告同居时共同购买的，且是原被告婚后共同偿还的按揭款。原被告离婚后，原告为被告偿还了西天信用社贷款，依照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典的规定，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求。

被告张某 1 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肖某与被告张某 1 系中专同班同学，双方 1991 年自由恋爱，后于××××年××月××日在邻水县××镇××登记结婚。二人于××××年××月××日生育一女张某 2。原被告婚后因两地工作，无法照顾家庭子女，家庭负担重，加之被告爱好打牌赌博等原因，夫妻间常闹矛盾。1994 年 4 月，被告犯盗窃罪被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1996 年 12 月，被告又因犯盗窃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1997 年 4 月 4 日，邻水县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2001 年，被告张某 1 刑满释放后与原告肖某同居生活，后双方于××××年××月××日在邻水县××办理复婚登记。后双方因性格不合发生矛盾，被告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离家与原告分居生活。2012 年，原告肖某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原、被告离婚；2. 原被告共同财产即诉争房屋及家具归原告所有；3. 共同债务 37.225 万元及利息全部由被告承担；4. 婚生女张某 2 在读书期间的学费原告负担，生活费、必要的医疗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5. 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 10 万元；6.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中，被告张某 1 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2）邻水民初字第 1747 号民事判决：一、准许原告肖某与被告张某 1 离婚；二、由被告张某 1 赔偿

原告肖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 元；三、驳回原告肖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0 元，减半受 150 元，由原告肖某负担。

同时查明，2006 年 7 月 20 日，被告张某 1 作为买受人与出卖人四川正大建设（集团）正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正大·学府雅园（暂定名）A5 栋 3 单元 8-1 号（即诉争房屋），建筑面积 129.45 平方米住房一套。合同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809.82 元，总金额 104831 元整。同时约定买受人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首付房款 42831 元，余款 62000 元向银行办理按揭。该《商品房买卖合同》预留买受人地址为：牟家镇政府肖某收联系电话：1398268409113982602820。合同落款买受人（签章）处署张某 1 名字并加盖指纹印。诉争房屋所有权证（邻房监房权证字第 2××8 号）记载：房屋所有权人张某 1，房屋坐落鼎屏镇××大学××路××幢××号，房屋状况：幢号 A5-3，房号 1，结构砖混，房屋总层数 8，所在层数 8，建筑面积 128.40 平方米，设计用途成套住宅。本案诉讼中，原告肖某除认可诉争房屋的首付款 42831 元系其与张某 1 共同向张某 1 的弟弟张卓所借之外，另诉争房屋的水、电、气立户费，代办房产证、土地证及契税等费均是向他人借款支付，且诉争房屋银行按揭贷款 62000 元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全部还清。诉争房屋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由肖某、张某 2、肖博文、左如珍（2016 年去世）居住。

2010 年 4 月 23 日，张某 1 曾向肖某出具承诺书：从 2010 年 4 月 24 日起，家庭在信用社的所有贷款（含利息）一律不由肖某支付，转由张某 1 按时支付，原来的约定不变。2010 年 4 月 26 日，张某 1 在邻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天信用社借款 16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自 2012 年 6 月起张某 1 未主动到信用社结息，后信用社联系上肖某后，该笔借款本息 180300 元全部由肖某向该社归还。2011 年 6 月 30 日，张某 1（甲方）与肖某（乙方）因感情不和，双方签署《离婚协议书》，该《离婚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家庭财产的分割问题。2006 年，家庭在学府雅园购买 A5-3-8-1 住宅壹套，面积 130 平方米，住房及所有家私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都归乙方。”第三条约定“债务分割问题。双方共欠下债务叁拾捌点捌伍万圆，由甲方偿还贰拾陆点伍万圆，包括用学府雅园住房担保贷款壹拾陆万圆，石永信用社贷款贰万圆，张卓处陆万圆，张军处壹万捌仟圆，汤小红处柒仟圆。由乙方偿还壹拾贰点叁伍万圆，包括胡学贵处捌点叁伍万圆，汤洪兵处叁点伍万圆，肖金玉处伍仟元圆。甲方所还的债务属于甲方个人债务，甲方必须按时偿还，尤其是用住房担保贷款壹拾陆万圆，因住房归乙方所有和使用，甲方将无条件地赔器偿还贷款，贷款还清后将房产证取出交给乙方，换成乙方的户口。”

另查明，案外人胡兴国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张某 1、肖某共同归还借款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该案中本院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3）邻水民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诉争房屋进行了查封。后该案经本院再审，张某 1 向胡兴国借款时是在肖某与张某 1 分居生活期间，其所借借款没有用于肖某与张某 1 的家庭共同生产、生活，该债务不能认定为肖某与张某 1 的夫妻共同债务，肖某不应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判决由张某 1 偿还胡兴国借款 50000 元及利息。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12）邻水民初字第 1747 号民事判决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交纳按揭款、水电气立户费、代办房产证、土地证及契税票据复印件，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邻房监房权证字第 2××8 号房屋所有权证，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借款借据复印件及邻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天信用社出具的证明，邻水县牟家镇牟家坪社区居委会出具的证明，邻水县鼎屏镇南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离婚协议书，（2013）邻水民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2019）川 1623 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原告本人在庭审中的相关陈述在卷印证。

本院认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依法应当予以分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本案诉争房屋虽系在被告张某 1 与原告肖某××××年××月××日

办理复婚登记前两天，即 2006 年 7 月 20 日以个人名义购买，但本案查明，被告 2001 年刑满释放后直到与原告办理复婚登记前，双方一直同居生活，且被告购房时向出卖人预留的联系人也系原告本人，同时诉争房屋的首付款及买房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系由原告二人共同向他人举债所交付，诉争房屋的按揭款也已在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偿还完毕。故本院认为诉争房屋虽登记在被告个人名下，但应属夫妻共同财产，原被告均享有分割的权利。原被告离婚时就诉争房屋未予分割，现原告请求分割诉争房屋，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第一千零九十二条“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本案诉讼中，原告以被告对家庭严重不负责任，且存在有过错，主张对诉争房屋多分，被告少分甚至不分。对此，本院认为，一方面，虽然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被告不履行忠实义务，与她人关系暧昧，但双方离婚时，本院已对原告就被告的过错行为提起的损害赔偿作出了裁判。另一方面，从原告提供的离婚协议可以看出，被告并无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情形存在。第三，即便诉争房屋的按揭款系原告个人所交付，但该按揭房款也系在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交付，原告举示的交付按揭款凭据也不能证明按揭款系原告个人交付。现原告以被告对家庭不负责任，且存在有过错，主张对诉争房屋多分，被告少分甚至不分的理由不能成立。鉴于诉争房现登记在被告个人名下，且因被告个人债务有查封事项，应由被告予以涤除。加之本案中被告未到庭，且原告也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诉争房屋的确切价值，故本院认为诉争房屋由原被告各分得 50%的份额较为恰当。被告张某 1 经传票传唤拒不到庭，视其自愿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其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肖某享有登记在被告张某 1 名下的坐落于邻水县××镇××大学××路××幢××号××%的所有权。

案件受理费 7078 元，公告费 600 元，由原告肖某、被告张某 1 各负担 383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何兵

人民陪审员邹建国

人民陪审员朱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包沁平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18. (2021) 吉 2426 民初 1059 号

原告：郑某，男，197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吉林省安图县。

被告：邱某，女，1971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吉林省安图县。

原告郑某与被告邱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某，被告邱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郑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分割被告在离婚时，隐匿在自己名下的 20,000 元银行存款（以实际查明被告离婚前在微信中的具体数额为准）；2. 判令被告因婚内出轨给原告造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 元。事实和理由：邱某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诉离婚，安图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29 日判决郑某与邱某离婚，在离婚诉讼中，邱某隐匿了其安图县松江三道邮政储蓄银行中的存款。另外邱某在与郑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十余年与他人存在不正当关系，致使郑某和邱某夫妻关系紧张，使郑某经常彻夜难眠，需要服用安眠药入睡，无法正常劳动，邱某的出轨行为使郑某精神遭受到了严重伤害，故邱某应予赔偿。

庭审中郑某补充诉讼请求：1. 要求平分的邱某婚前隐匿的财产 2 万元，我分得 1 万元；2. 邱某给付我其出轨对我造成的损害精神抚慰金 1 万元。

邱某辩称，不同意给付郑某任何钱，邱某所有的价值 2 万元的金手链，被郑某在离婚后偷偷拿走了。而且在郑某和邱某判决离婚后，按照离婚判决中华财产分割，郑某应该给邱某的钱，现在还剩 2.5 万元没有给付。邱某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了 1.5 万元，是当时想借给亲戚用于其购房时资金周转，但因邱某亲戚未使用，邱某就将该 1.5 万元用于日常花销了。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微信转账 1 万元是邱某用于偿还邱某 2019 年向朋友徐洪花的借款。离婚时存款就几百元了，不同意给郑某，也不同意给付郑某精神抚慰金，因为邱某没有出轨。郑某与邱某离婚后，邱某花费 1000 多元给郑某购买一台洗衣机。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邱某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诉离婚，案号为（2020）吉 2426 民初 695 号，经开庭审理后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判决郑某与邱某离婚，因邱某当庭承认与他人有婚外情，根据男女平等原则、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原则、照顾无过错方原则综合考虑判决邱某与郑某共有房屋（房权证松江镇字第 XXXX 号）归郑某所有。双方共有存款 8 万元归郑某所有，12 万元归邱某所有。

该判决中未分割的存款有邱某名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余额 864.06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身份证、（2020）吉 2426 民初 695 号民事判决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单明细。

郑某还提交了邱某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 万元存款单，证明系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因该存款单存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生在双方离婚后，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本院对此证据证明目的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郑某与邱某离婚纠纷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本案中，郑某与邱某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本院判决离婚，该判决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生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郑某在主张分割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分割财产的主张应予支持。郑某主张邱某婚前隐匿的财产 2 万元，因其提交的证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单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当时郑某与邱某已经离婚，郑某未提交其他证据佐证该 2 万元存款系其与邱某婚姻存续期间的存款，故对分割财产的范围应以本案查明的夫妻共同财产为准。本院依郑某申请调取在本院判决郑某与邱某离婚之前，邱某名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中有存款 864.06 元，系夫妻关系存续

期间共同财产应予平均分割。

关于郑某主张精神抚慰金，因（2020）吉 2426 民初 695 号离婚纠纷民事判决中已认定邱某与他人有婚外情，故邱某称其未出轨，不予赔偿精神抚慰金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一）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二）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本案中，郑某为无过错方，郑某在离婚案件审理期间未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且离婚案件与本案间隔时间未满一年，郑某主张邱某赔偿其精神抚慰金，应得到支持，但因该案中因分割婚姻存续期间财产时已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分割财产，故本院酌定邱某给付郑某精神损害赔偿款 2000 元。

关于邱某主张郑某拿走其金手链的辩称，因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邱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向原告郑某给付 432.03 元；
- 二、被告邱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赔偿原告郑某精神损害赔偿款 2000 元；
- 三、驳回原告郑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5 元，由原告郑某负担 245 元，被告邱某负担 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祝顺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刘芷君

19. (2021)京02民终793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裴某, 女, 1962年1月20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蓉, 北京道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张某, 男, 1958年11月11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钱菱, 北京市博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裴某因与被上诉人张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0)京0115民初15323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5月21日立案后,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依法适用第二审程序, 由审判员独任,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裴某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蓉、被上诉人张某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钱菱通过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裴某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我对1100万债权享有80%份额, 诉讼费用由张某承担。事实与理由: 张某婚内恶意转移财产, 造成我的权益严重受损, 且在婚内存在吸毒和嫖娼的重大过错行为, 我作为无过错方应得到照顾, 且分配财产时亦应照顾女方, 张某应当少分或不分财产。

张某辩称, 同意一审判决, 不同意裴某的上诉请求。我不存在转移财产的行为, 且案涉房屋裴某并未出资。

张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1. 确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3)西民初字第17940号判决书第一项案外人谢连荣向裴某支付的1100万元债权之50%的份额归我所有;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裴某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张某与裴某原系夫妻关系, 于1999年9月23日登记结婚, 于2017年1月4日经法院判决离婚。2003年11月8日, 张某与北京旭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买A8号房屋。2005年3月21日, A8号房屋登记于张某名下。

2012年, 裴某将张某与谢连荣(系张某之母)诉至法院, 以张某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 要求判决张某与谢连荣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2012)大民初字第984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A8号房屋系裴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张某以367万元将房屋过户至谢连荣名下, 属于明显不合理低价, 且张某与谢连荣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支付过房屋价款, 故判决谢连荣与张某于2007年11月15日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张某与谢连荣对该判决不服, 提起上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民终字第00297号(下称00297号判决)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该案一审同时查明, 谢连荣于2011年将A8号房屋出卖并过户给武燕玲。

2013年, 裴某向谢连荣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张某为第三人。裴某以谢连荣与张某隐匿夫妻共同财产为由, 要求谢连荣与张某赔偿其经济损失1100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17940号判决, 明确裴某作为A8号房屋的共有人, 以谢连荣与武燕玲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向出售房屋的最终受益方谢连荣主张权利, 于法有据, 故判决谢连荣向裴某支付人民币1100万元, 同时指出, 裴某与张某的离婚案件正在审理中, 裴某获赔的1100万元可在离婚诉讼中另行解决。

2017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01302号判决书判决裴某与张某离婚, 未就上述1100万元债权作出处理。该判决书载明, 2006年5月8日至2007年6月21日, 张某因吸毒被劳动教养。2007年, 裴某与张某因经济问题产生矛盾, 双方于2007年11月5日开始分居。

庭审中, 裴某主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7条、1091条及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的原则, 张某有转移财产、吸毒的行为构成重大过错, 应该少分或不分财产。张某辩称吸毒被劳动教养并不属于法定的少分财产的理由, 也不是双方离婚的理由, 购买A8号房屋时裴某并没有出资, 买卖行为发生在2010年, 并不是离婚时, 且也没有证据证实张某有转移、隐匿、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 已经生效的00297号判决确认A8号房屋系裴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 该房屋出卖利益应属于裴某与张某共同所有。现张某就A8号房屋产生的1100万元债权主张确权, 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张某对该笔债权的具体份额，因张某未经裴某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低价转卖其母谢连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且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法院酌定 17940 号判决确认的谢连荣向裴某支付的 1100 万元债权，裴某享有 60%的份额，张某享有 40%的份额。对张某辩称出卖 A8 号房屋系在离婚诉讼之前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本案事实发生在民法典实施以前，不适用民法典相关规定，故对裴某辩称张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吸毒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应不分或少分财产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据此，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3 月判决：一、确认张某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3）西民初字第 17940 号判决书第一项案外人谢连荣应向裴某支付 1100 万元的债权享有 40%的份额；二、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据已查明的事实，案涉房屋系裴某与张某的夫妻共同财产，房屋的出卖利益应属裴某与张某共有。裴某以张某存在婚内恶意转移财产、吸毒及嫖娼的行为为由，上诉主张享有案涉债权的 80%之份额，但裴某并未就张某存在婚内转移股权损害其利益的行为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佐证，亦未就张某婚内存在嫖娼行为提供基础证据；而对于张某曾因吸毒被劳动教养的事实，并不构成裴某要求多分案涉债权的充分理由。一审法院综合考量张某未经裴某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低价转卖的事实，参考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原则，酌定的份额比例并无不当；裴某对份额比例的异议，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裴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00 元，由裴某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胡珊珊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法官助理周轩

书记员唐琪

20. (2021) 皖 16 民终 618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邢某 1, 男, 1988 年 11 月 2 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利辛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于欢, 安徽宝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董渡新, 安徽今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赵某, 女, 1990 年 4 月 4 日出生, 汉族, 住河南省罗山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杨静, 安徽北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邢某 1 因与被上诉人赵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不服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2020)皖 1623 民初 3062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邢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欢, 被上诉人赵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静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邢某 1 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原判, 依法改判。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赵某承担。事实与理由: 一、原审认定“原、被告婚后共偿还房屋贷款本息合计 162697.61 元, 共同偿还贷款部分约占房屋总价款的 43%, ……故被告应补偿原告共同偿还贷款部分房屋及相应市场价值的一半, 即 132096 元(264192 元 / 2)”, 缺乏证据支撑且有违事实。邢某 1 父母虽接纳了这段婚姻, 但对赵某不看好, 双方婚后无固定工作及收入来源, 日常开销都是邢某 1 父母承担, 但对房屋还贷部分, 邢某 1 明确表态: 房屋还贷可由其偿还, 但属于借款, 并非赠与。原审法院认定房屋贷款的偿还发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并未考虑贷款的由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问题。二、原审法院认为“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父亲于 2016 年、2017 年三次存入其银行账户 37010 元系赠与被告个人, 故应当款认定为对原告、被告双方的赠与……”该认定错误。邢某 1 在原审庭审中已经明确表明邢某 1 向父亲借款, 并提交了《父子欠款协议说明》, 该证据足以证明邢某 1 的借款并非对邢某 1 的赠与, 更非是对邢某 1、赵某的赠与。原审该认定违背事实。三、原审认定“赵某婚前已经怀孕, 即使其存在过错, 也未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且被告亦未提供原告存在过错的证据, 故对被告的抗辩, 本院不予采信”系认定事实错误。赵某婚前已经怀孕, 2017 年 10 月 9 日, 赵某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 自述邢某 2 与邢某 1 不具有亲子关系, 邢某 1 方知邢某 2 不是亲子。赵某的过错行为从婚前一直持续到婚后, 是比婚后过错更为严重的行为。原审法院阐述的过错未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等表述内容, 与事实相违背, 与法律不相容。

赵某答辩称, 原审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应依法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理由如下: 一、案涉房屋在双方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 婚后邢某 1 父亲曾三次存入邢某 1 银行账户的款项, 发生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 系对双方的赠与, 该部分也应为夫妻共同财产。邢某 1 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其父存入银行的款项是对其个人的赠与。二、《父子欠款协议说明》根本不足以证明案涉房屋的部分还款来源于邢某 1 父亲, 更无法说明邢某 1 向其父亲借款是否真实存在。首先《父子欠款协议说明》本身并不是借条或欠条这一类的债权凭证。其次, 即使如邢某 1 所述是借款, 则应有相应的转款凭证等款项交付的证据相印证。再次, 如该欠款协议是真实的, 也只是说明邢某 1 父亲可随时要求偿还, 至今邢某 1 父亲未主张, 故此债务是不确定的, 亦与本案无关。如确实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 欠款协议的债权人应另行主张。三、赵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过错。双方办理婚姻登记前就按照农村习俗办理了结婚仪式并同居生活, 因赵某久未怀孕, 双方便到医院就医检查, 邢某 1 于 2011 年 5 月份查出无精子症, 没有生育能力, 故双方协商确定通过人工授精方式生育了邢某 2。双方离婚原因是邢某 1 婚内出轨、家暴, 赵某是受害者, 不存在过错。

赵某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分割蚌埠市光彩玉器城 8 区 26 栋 22 号房屋的婚后共同还贷及增值部分(暂定人民币 15 万元); 2. 依法分割车牌号为皖 C × × × × 的大众汽车一辆(暂定人民币 3 万元); 3.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如下事实: 原告赵某与被告邢某 1 原系夫妻关系, 双方于 × × × × 年 × × 月 ×

×日办理结婚登记，××××年××月××日生育女儿邢某2。2017年10月9日，赵某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邢某1离婚，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赵某的离婚诉讼请求。2019年7月1日赵某再次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邢某1离婚。2019年9月26日，该院依法作出判决准许赵某与邢某1离婚；女儿邢某2由赵某抚养，抚养费自理。

2009年10月24日，邢某1与蚌埠光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揭贷款购买位于蚌埠市，房屋价款总金额319872元，邢某1支付首付款160872元，余款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付清。2009年12月2日，邢某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个体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159000元，贷款期限为10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该房屋贷款已于2020年2月1日结清，共还本金159000元，利息56934.07元，合计本息215934.07元。邢某1的父亲在邢某1的中国银行还款账户上于2016年6月14日存入17000元、2017年5月22日存入4000元、2017年7月22日存入16010元。赵某与邢某1在婚姻存续期间，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9年10月1日止，共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2697.61元。2013年9月10日，赵某与邢某1购买大众汽车一辆，价款132900元，车辆登记所有人邢某1。诉讼过程中，赵某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蚌埠市光彩玉器城第八区26栋22号房屋及车辆进行评估。该院依法委托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皖中信房估字（2020）S—040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评估结果为：蚌埠光彩大市场第八区26栋22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90.08㎡）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市场价值为总价61.44万元，单价：6531/㎡；2020年11月8日，该评估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因赵某答复评估公司不需要对该车辆进行评估，评估公司退回本次车辆评估的委托；原告为此支付评估费用6000元。

另查明，2019年12月10日，邢某1与其父亲邢夺发签订不动产赠与合同，将案涉房屋赠与邢夺发，现房屋所有权人登记为邢夺发。

原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本案中，被告邢某1在婚前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按揭贷款购买位于蚌埠市，房屋产权登记在被告邢某1名下，该房屋产权应归被告所有。原、被告婚后偿还的贷款，在双方对夫妻财产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婚后偿还的贷款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现原、被告已离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双方婚后共同偿还的贷款及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应由被告对原告进行相应的补偿。被告在与原告离婚后，将案涉房屋赠与其父亲邢夺发并过户到邢夺发名下，并不能改变原被告婚后偿还贷款的事实。案涉房屋总价款为376806.07元（160872元+215934.07元），原、被告婚后共偿还房屋贷款本息合计162697.61元，共同偿还贷款部分约占房屋总价款的43%（162697.61元÷376806.07元），该房屋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614400元，双方共同偿还贷款部分房屋相应的市场价值为264192元（614400元×43%），故被告应补偿原告共同偿还贷款部分房屋及相应的市场价值的一半，即132096元（264192元÷2）。原告要求分割婚后购买的大众汽车一辆，因车辆未进行评估，价值无法确定，本案不予处理。被告辩称，房屋按揭贷款均是向其父亲邢夺发所借及婚生女邢某2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原告赵某有违夫妻忠诚，属于过错方，应当少分或不分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父亲于2016年、2017年三次存入其银行账户37010元系赠与被告个人，故该款应当认定为对原告、被告双方的赠与。被告提供的《父子欠款协议说明》，该协议签订时贷款尚未结清，且协议中数额亦不明确，该证据不足以证明按揭贷款均是被告向其父亲所借。原、被告于××××年××月××日办理结婚登记，××××年××月××日生育女儿邢某2，可见原告赵某婚前已经怀孕，即使其存在过错，也未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被告亦未提供原告存在过错的证据，故对被告的抗辩，该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邢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某补偿款 132096 元；二、驳回原告赵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50 元，评估费 6000 元，合计 7950 元，由原告赵玲负担 4500 元、被告邢某 1 负担 3450 元。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对原审所举证据重新进行了举证、质证，本院对双方证据认证同原审。

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同原审。

本院认为，综合邢某 1 的上诉请求及赵某的答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一、本案能否以《父子欠款协议说明》认定邢某 1、赵某对邢夺发负有夫妻共同债务。

邢某 1 主张其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父亲邢夺发借款 30 万元，该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赵某不认可，故邢某 1 应对存在夫妻共同债务进行举证。现邢某 1 举证落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其与邢夺发签订的《父子欠款协议说明》、2013 年 9 月 10 日邢夺发银行交易明细以及邢夺发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22 日在邢某 1 卡上存款的存款记录，因邢夺发 2013 年 9 月 10 日的银行交易明细并无交易相对方户名，故不能证明是为邢某 1 购车支付车款和保险。针对该三笔存款记录，由于《父子欠款协议说明》所载明的书写时间在存款之后，基于邢夺发与邢某 1 的父子关系，不能以邢夺发、邢某 1 事后所签的《父子欠款协议说明》推定邢夺发在存款时已明确其意思表示是出借资金，不能证明邢某 1 与邢夺发之间存在借贷关系，因此，邢某 1 主张其与赵某共同对邢夺发负债 30 万元不能成立，原审认定该三笔转账是对邢某 1、赵某的赠与正确。

二、邢某 1 主张赵某过错应少分或不分财产能否成立。

邢某 1 主张赵某所生育子女与邢某 1 不具有亲子关系，赵某对此存在过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的“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赵某应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因赵某所生育子女与邢某 1 不具有亲子关系，赵某对此是否存在过错，属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审查的范畴，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本院不作评判。

综上，邢某 1 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42 元，由邢某 1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彭亮

审判员陈芹

审判员王桂燕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李迪

21. (2021)冀 08 民终 68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女，198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京晶，河北文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 1，男，1986 年 7 月 20 日出生，满族，住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阔成，河北滦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某因与吴某 1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2020）冀 0824 民初 247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王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董京晶、上诉人吴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阔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某上诉请求：1、撤销滦平县人民法院（2020）冀 0824 民初 2473 号民事判决，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对吴某 1 予以少分或不分；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吴某 1 承担。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以王某离婚时存在过错为由，认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属适用法律错误。王某并不存在可以少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吴某 1 在一审开庭时提交虚假的《借名购房协议》，该协议是在贷款还清后形成协议不具有真实性，该行为属于法律规定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可以不分或少分的情形，一审法院判决王某享有案涉房屋 40%份额，吴某 1 享有 60%份额，属适用法律错误。2、一审法院判决案涉房屋由王某与吴某 1 继续共同共有，在二人婚生子吴某 2 年满十八周岁之前该楼房由吴某 1 居住使用，剥夺了长子年满十八周岁前王某对房屋的居住使用权，也未对所占房产份额被占有使用期间的合理费用进行补偿，属适用法律错误，增加案件当事人的诉累，违反公正原则。

吴某 1 辩称，1、离婚时王某存在婚内重大过错，一审法院照顾无过错方男方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对王某予以少分，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王某在离婚前拿走吴某 1 母亲、孩子和她自己的金银首饰，王某在分割财产时应予以少分或不分。涉案房屋应属于男方父母的财产，或者说至少属于男方父母及吴某 1 的家庭共有财产。2、涉案房屋贷款已经还清，该房屋绝大部分贷款都是由男方父母偿还，一审法院判决虽未认定属于男方财产，也考虑到实际情况，并没有侵犯王某的居住权。

吴某 1 上诉请求：1、撤销滦平县人民法院（2020）冀 0824 民初 2473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1、2009 年 10 月 24 日，以吴某 1 的名义购买了位于滦平县，实际所有权人应是吴某 1 的父母，该楼房不应属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夫妻共同财产；退一步讲，即便认定该争议楼房有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份额，也应认定该楼房属于上诉人及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父母家庭共同所有。由于被上诉人在婚姻存续期间有卖淫出轨行为并被公安机关处罚，被上诉人的行为给上诉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对于离婚存在重大过错，故争议楼房无论属于谁共有，依法都不应分配给被上诉人份额。2、离婚前，王某将家里 140 多克金子拿走，并且孩子的压岁钱及吴某 1 婚后收入都交给了王某共计有 12 万余元。该金子及 12 万余元都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由于王某离婚时存在重大过错，故应不分给王某，应由王某全部返还给吴某 1。

王某辩称，1、案涉房屋为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房屋首付为双方共同支付，房屋贷款是双方共同偿还；2、吴某 1 认为王某存在过错，应对因过错产生的侵害另行主张权利，而不是分割共同财产时提出；3、除案涉房屋外，双方没有其他夫妻共同财产。

王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原、被告共同共有的房产（河北省滦平县清水湾）由原、被告各占 50%份额进行分割（价值约 35 万元，以评估金额为准）；2、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河北省滦平县清水湾房产的契税，并交纳房产契税（以房产税务部门确定数额为准）；3、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河北省滦平县清水湾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4、诉讼费、评估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婚后于××××年××月××日生育一子吴某 2，于××××年××月××日生育一女吴某 3。被告吴某 1 以买受

人身份，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与北京世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依据该合同被告吴某 1 贷款 180000.00 元购买了位于河北省滦平县。楼房贷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全部还清。经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824 民初 2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某与吴某 1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离婚，双方婚生女吴某 3 随吴某 1 共同生活、婚生子吴某 2 随王某共同生活。因吴某 1 对王某所举的证据《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不认可，故对争议楼房在离婚时没有处理。另查明王某因卖淫行为受到治安处罚，其行为存在过错。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王某与被告吴某 1 于××××年××月××日登记结婚，被告吴某 1 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购买了位于河北省滦平县，该楼房购买于原、被告结婚后，应属于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原、被告应平均分割，但因在离婚时原告王某存在过错，对夫妻共同财产原告王某应少分，故对原告、被告夫妻共同财产争议楼房，由原、被告共同共有为宜，由原告享有 40%的份额，由被告享有 60%的份额。在原、被告婚生子吴某 2 年满十八周岁之前争议楼房由被告居住使用。被告吴某 1 主张，争议楼房的实际所有权人为父亲吴某 4 所有，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吴某 1 与父亲吴某 4 签订《借名购房协议》一份，根据该《借名购房协议》，争议楼房归被告父亲吴某 4 所有。原告对《借名购房协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与北京世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购买了争议楼房并进行备案，被告取得了争议楼房的所有权，该《商品房预售备案》合法有效。争议楼房属于不动产，由于还没有办理产权登记，应以《商品房预售备案》合同中的买受人吴某 1，确定其所有权属吴某 1。被告吴某 1 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判决：一、位于河北省滦平县，由原告王某与被告吴某 1 共同共有，原告王某享有 40%的份额，被告享有 60%的份额，在原、被告婚生子吴某 2 年满十八周岁之前该楼房由被告居住使用；二、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经二审审理查明，一审认定事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某与上诉人吴某 1 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并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贷款购买了位于河北省滦平县，上诉人吴某 1 主张涉案楼房系其父母出资并偿还房屋贷款，该房是其父母的财产而非夫妻共同财产，但未能提交确实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涉案房屋应属夫妻共同财产。上诉人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违反夫妻间忠实义务，使上诉人吴某 1 受到了严重伤害，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照顾无过错方吴某 1 利益，对于过错方王某应少分财产，本院酌定王某对河北省滦平县清水湾楼房享有 30%份额，吴某 1 对该楼房享有 70%份额，不再设定双方婚生子吴某 2 对该房屋的居住权。王某主张不应设定吴某 2 房屋居住使用理由和吴某 1 上诉请求王某少分夫妻共同财产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吴某 1 上诉提出王某返还其他财物因未提供确实有效证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王某和吴某 1 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2020）冀 0824 民初 2473 号民事判决；
- 二、位于河北省滦平县，上诉人王某享有 30%的份额，上诉人吴某 1 享有 70%的份额；
- 三、驳回上诉人王某、上诉人吴某 1 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6550.00 元，减半收取 3275.00 元，由上诉人王某负担 982.50 元，上诉人吴某 1 负担 2292.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6550.00 元，由上诉人王某负担 1965.00 元，上诉人吴某 1 负担 4585.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李亚平

审判员冯志宏

22. (2021) 陕 01 民终 825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范某 1。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晓梁，陕西厚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项某。

原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负责人：钱某，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志颖，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杨一凡，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范某 1 与上诉人项某、原审第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西安分行”）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3 民初 1308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范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曹晓梁，上诉人项某，原审第三人招行西安分行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志颖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范某 1 上诉请求：1. 撤销原判第一项，改判九鼎城房屋归范某 1 所有，范某 1 无需向项某支付房屋折价补偿；2. 撤销原判第二项，改判范某 1 将西安天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公司”）18% 的股权及陕西第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逸公司”）10.5% 的股权转让给项某；3. 撤销原判第三项，改判将夏日景色房屋剩余转让款范某 1 分 70%，项某分 30%；4.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项某承担。事实及理由：1. 一审事实认定错误，九鼎城房屋系案外人财产，不应进行分割，即使分割，一审对折价补偿的数额计算显属错误。首先，九鼎城房屋系案外人房产，在本案中进行分割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九鼎城房屋的购买时间虽是在范某 1 和项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该房产是由范某 1 的父母出资购买，由于两位老人年龄不符合贷款条件才借用范某 1 的名义购房，房屋首付款由范某 1 父亲范明月支付，按揭贷款也是由范某 1 的父亲范明月每月偿还，该房屋从购买至今一直由范明月夫妇居住。其次，九鼎城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九鼎城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或完全所有权且对权属有争议时，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归属。一审法院认定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以此进行分割属认定错误。再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之规定，该房屋即使不能认定为范明月夫妇的房产，也应该视为系范明月夫妇赠与范某 1 个人的房产，依法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应进行分割。最后，即使认定九鼎城房屋系范某 1 与项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一审判决的分割比例计算方式亦有误。一审判决计算房屋折价款时并未考虑首付款的出资人应享有的增值部分利益或资金占用费；对尚未还贷部分的增值收益也不应归范某 1 与项某享有，应由后续的实际还贷人享有。且离婚后项某并未参与贷款的偿还，尚欠银行的房贷数额应以离婚判决生效之日计算。2. 一审认定事实错误，夏日景色房屋不存在 19 万元未付债务，不应在分割时扣除，剩余购房款的分配比例也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首先，一审判决书第 8 页倒数第 5 行：“因双方均认可为购买夏日景色房屋项某仍欠付原单位 19 万元，该 19 万元应属夫妻共同债务，二人应共同平均承担。”该事实认定错误，庭审中，范某 1 从未认可该房屋尚有 19 万元债务。即使存在该笔债务，因从来没有债权人予以主张，该债务也已过追诉时效。其次，夏日景色房屋的总价款为 504736.4 元，其中 314736.4 元由范某 1 父亲范明月支付，庭审中双方均认可该事实。因此，如果认定夏日景色房屋属于范某 1 与项某的共同财产，则二人应偿还范明月 314736.4 元债务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故，一审夏日景色房屋剩余转让款的判决错误。3. 一审适用法律错误，财产分割不应按照范某 140%、项某 60% 的比例进行分割，范某 1 与项某的女儿由范某 1 抚养，且项某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轨，致使双方婚姻关系不能存续，故对双方财产应按照照顾子女和无过错方的原则进行分割。4. 一审判决第 8 页倒数第 13 行认定事实错误。范某 1 之所以在离婚判决时未主张损害赔偿，是因为范某 1 作为一审被告，法院未明确告知其可以反诉。一审范某 1 有充分证据证明项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过错行为。因此，在财产分割时，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判定项某承担离婚损害赔偿或以少分财产的形式

承担责任。

项某答辩称，1. 九鼎城房屋登记在范某 1 名下，且范某 1 一直使用夫妻共同收入为此房屋支付按揭还款。九鼎城房屋已经进行价格评估，双方对评估结果均无异议。范某 1 主张九鼎城房屋为其父亲个人赠与无任何依据。九鼎城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所谓出资人应享有的增值部分利益。九鼎城房产的价值分割依据为评估机构对该房产评估期间的价值，不存在未还款部分的价值。2. 夏日景色房屋 19 万元共同债务一直存在。范某 1 父亲从未对夏日景色房屋进行出资。一审对夏日景色房屋的剩余转让款的分割并无不当。3. 范某 1 称项某存在出轨行为，纯属恶意中伤，子虚乌有。首先，因为范某 1 的恶意贷款行为，项某已经受到重大损失，大部分诉讼费用也是由于此项恶意贷款行为而导致诉讼标的增大或增加了评估费用和金融成本，范某 1 理应承担责任。其次，九鼎城房屋和涉诉公司也是由于范某 1 占有导致项某被迫提起诉讼。离婚后项某一直没有工作，无经济收入，无力聘请律师，恳请法庭体谅项某的生存压力和诉讼难度。综上，项某在婚姻中始终默默付出，从未掌握家庭经济主动权，连原本单位照顾而来的福利房也被迫失去，离婚后生活一直没有着落，而范某 1 掌握家庭主要财产，一直拒绝给付项某合理份额，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决。

招行西安分行答辩称，本案并未涉及招行西安分行，招行西安分行不予发表答辩意见。

项某上诉请求：1. 维持原审判决第三、四项。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九鼎城房屋归范某 1 所有，范某 1 向项某支付房屋折价补偿款 539560.4 元；2. 放弃一审判决第二项中关于第逸公司的 21% 的股权转让给项某的诉求，该项诉求在本案中不再主张；撤销原判第二项中关于天罡公司的 36% 的股权，改判范某 1 将天罡公司的股权折抵相应价款 60 万元支付给项某；3. 判令范某 1 个人承担和归还招行西安分行的所有欠款和利息及罚息责任，项某应少承担一审判决的共同债务 999470 元的一半，即 499735 元。5.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范某 1 承担。事实及理由：1. 一审判决在计算九鼎城房屋分配金额时存在计算错误。根据一审判决，九鼎城房屋共同债务由范某 1 与项某共同承担，则房屋价值也应由项某与范某 1 平均分配。项某应得九鼎城房屋分配金额 539560.4 元。2. 一审判决机械适用公司法条款，没有考虑社会效果。根据《婚姻法》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资金价值才是夫妻共同财产，公司股权仅是公司股东的相关权益。一审判决机械适用公司法条款，未考虑项某的身体状况及抚养孩子的情况而径行判决，损害了项某的合法权益。3. 一审判决将范某 1 所欠第三人招行西安分行的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系认定事实错误。范某 1 2014 年、2017 年向第三人招行西安分行两笔借款虽都是基于范某 1 与项某的共同授权，但是两笔借款没有任何关联，借款用途完全不同，且 2014 年所借款项已经偿还，2017 年 7 月范某 1 向招行西安分行借款时，范某 1 与项某已经分居，此后再未共同生活。一审判决依据项某的《共同还款承诺书》和授信协议认定范某 1 所欠招行西安分行债务为项某与范某 1 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范某 1 答辩称，1. 九鼎城房屋属于案外人财产，不能在本案中进行分割。本案出现中止诉讼的法定事由，应当中止审理。即使九鼎城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一审判决的九鼎城房屋折价补偿款的计算方式亦有错误。2. 关于夏日景色的房屋剩余转让款的分配比例显属不公，夏日景色房屋的总价款中一部分是由范某 1 父亲支付，项某所主张的 190000 元未付房款也是不用再偿还的债务。因此如果认定夏日景色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二人应当偿还范某 1 父亲债务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项某应当承担一半。3. 关于股权，一审认定股权转让给项某的方式无异议，项某主张以补偿款的方式进行股权补偿无法律依据。4. 关于 86 万元的招行贷款及利息债务的偿还已由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各半承担。

招行西安分行答辩称，本案并未涉及招行西安分行，招行西安分行不予发表意见。

范某 1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依法分割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8 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 10 号楼 1 单元 11001 室（以下简称：夏日景色房屋）转让款中就房屋转让所得价款偿还完招商银行贷款（本金 86 万元及利息）之后剩余部分 160 万元，由范某 1 分得 70%，项某分得 30%；2. 依法分割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8 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房屋的地下室；3. 依法平均分割项某出租夏日景色房屋所获取收益共计 66000 元。

项某向一审法院反诉请求：1. 分割项某、范某 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九鼎城房屋；2. 范某 1 承担位于高新科技二路 78 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 10 号楼 1 单元 11001 室房屋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间产生的物业费、电梯费、垃圾及采暖费总共的一半，合计 2192.25 元；3. 依法分割项某、范某 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所有的公司股权：西安天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陕西第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4. 请求确认范某 1 于 2017 年 7 月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个人贷款本息 999470 元为范某 1 个人债务，结清银行贷款后所余 155 万元归反诉原告所有；5. 本案诉讼费由范某 1 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范某 1 与项某于 2005 年相识，××××年××月××日登记结婚，××××年××月××日婚生一女范某 2。2018 年，项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一审法院要求离婚。2018 年 2 月 6 日，一审法院作出（2018）陕 0113 民初 356 号民事判决，认为项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离婚，而范某 1 同意离婚，双方感情已经破裂，故准予二人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小型轿车进行分割。而九鼎城房屋、夏日景色房屋均涉及案外人的利益，项某未提交股东是否同意转让的证据，上述两套房屋及第逸公司、天罡公司的股权均未处理。后范某 1 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分割未处理的财产。另查，2006 年 11 月 3 日，项某名下购买其原单位陕西华山物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福利房屋即夏日景色房屋，房屋总价为 508341 元，范某 1、项某二人支付购房款 318341 元，剩余 19 万元由陕西华山物资有限公司垫付。2013 年 3 月 18 日，以项某名义交纳 10806 元，购买夏日景色房屋所在小区 10 号楼 1 单元 7-103 号储物间一套，一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14 年 7 月 4 日，第三人招商银行在该房屋设定抵押权，担保债权数额为 86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法院判决离婚后，项某实际控制夏日景色房屋，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共产生物业费、暖气费等 4384.5 元。2019 年 10 月，范某 1、项某协商一致以 270 万元的总价将该房屋对外出售。2019 年 10 月 22 日，二人以所得房价款偿还银行贷款 999470.76 元并结清银行贷款。此外，范某 1、项某另用房价款支付出售房屋产生的费用后二人各支取 10.5 万元，现房价款共剩余 1433757.84 元存放于二人的联名账户。经询，项某称夏日景色房屋在离婚前一直出租，租金收入用于其生活支出，离婚后该房屋并未承诺出租仅用于存放其朋友物品，为出售该房屋，钥匙一直在中介处存放。范某 1、项某均称二人共同使用储物间，要求将该储物间出售后平均分配价款。2016 年 4 月 29 日，范某 1 与案外人陕西问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九鼎城房屋，房屋总价款 803894.70 元，其中，首付款为 247007 元，由范某 1 父亲范明月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分两次向陕西问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账 197007 元、50000 元，陕西问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收款收据，剩余 56 万元整均由范某 1 按月偿还银行按揭贷款。后该房屋一直由范某 1 父母居住使用。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尚欠付银行贷款 475344.39 元。诉讼中，项某申请对该房屋进行评估，后一审法院依法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该房屋现市值为 156.38 万元。项某表示不主张该房屋所有权，要求范某 1 按照评估价进行折价补偿。另查，2019 年，第三人招商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为由将范某 1、项某诉至一审法院，请求范某 1、项某偿还借款本金 86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等，并对抵押房屋即夏日景色房屋变现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审理中，项某辩称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应承担还款责任。2019 年 5 月 19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13 民初 5388 号民事判决查明，2014 年 6 月 26 日，第三人招行西安分行与范某 1 签订了编号为 8140625724004 的《个人授信协议》，约定第三人向范某 1 提供总额为 86 万元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同日，项某向第三人招行西安分行出具了《共同还款承诺书》，约定其自愿为范某 1 与第三人签订的《个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义务直至授信协议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并将其名下的夏日景色房屋抵押为《个人授信协议》主债权 86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担保。第三人招行西安分行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向范某 1 发放贷款 80 万元、6 万元，共计 86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该判决认为项某出具的《共同还款承诺书》及签订的《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均向项某明确表示了其对范某 1 的借款知晓并同意承担无限连带清偿义务直至授信协议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且本案贷款发生在范某 1 与项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故涉案的 86 万元贷款应认定为夫妻共

同债务，遂判决支持第三人招行西安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后项某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二审庭审中，项某承认范某 1 最初所贷 45 万元交于其，已用于家庭共同生活。2019 年 9 月 19 日，西安市中院作出（2019）陕 01 民终 10657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再查，天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东为 3 人，范某 1 享有该公司 60%的股权。第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为 3 人，范某 1 享有该公司 35%的股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天罡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及视频表示，放弃对出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项某成为新的股东。而范某 1 称其已经征求第公司其余二股东意见，均不同意项某成为其公司股东。该二股东亦未主张其优先购买权。此外，项某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被评定为精神三级残疾，自 2015 年一直失业。庭审中，范某 1 提交其父范明月的银行账户明细及其偿还九鼎城房屋贷款账户的明细，以证明该房屋贷款一直由其父取出养老金交由其偿还，但就项某自 2018 年 2 月 6 日之后出租夏日景色房屋的事实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而项某提交陕西惊唐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证明范某 1 在 2016 年 10 月双方感情破裂后故意转移财产。此外，双方均提供照片、微信、短信等证据证明对方在婚内有出轨行为，要求对对方少分财产。上述事实，有《房屋买卖合同》、照片、抵押合同、清单、借记卡历史明细清单、住房登记簿、招商银行信贷业务流水、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房产登记簿、判决书等证据及庭审笔录等在卷佐证，并经当庭质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一审法院认为，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分割。范某 1 与项某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8）陕 0113 民初 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离婚，但离婚时就部分财产未予分割，现双方均要求处理未分割的财产，符合法律规定。关于财产如何分割一节，虽双方均提交证据主张对方在婚内有出轨行为，存在过错行为，财产应予以少分，但二人在离婚时并未提出该主张，法院在判决离婚时对此事实并未进行认定，且二人离婚系感情破裂所致，故范某 1、项某的该主张，不予采信。而考虑到项某系精神三级残疾，自 2015 年失业无固定收入亦无住处，故在分割共同财产时范某 1 应当对项某予以适当帮助，确定由项某分割共同财产的 60%，范某 1 分割共同财产的 40%，对外债务二人平均承担。因双方均认可为购买夏日景色房屋项某仍欠付原单位 19 万元，该 19 万元应属夫妻共同债务，二人应共同平均承担。关于夏日景色房屋出售后剩余价款 1433757.84 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按照上述比例予以分割，范某 1 分割 573503.14 元，项某分割 860254.7 元。故在扣除二人均承担的共同债务 9.5 万元后，范某 1 所有 478503.14 元，项某所有 955254.7 元。关于该小区内的储物间，双方均同意出售后平均分割，故该地下室由范某 1、项某各半所有。关于九鼎城房屋，范某 1 主张该房屋归其父母所有，但该房屋系范某 1、项某二人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登记于范某 1 名下，且范某 1 提交的银行账户明细不足以证明该事实，亦不能直接证明贷款均系其父所偿还，故该房屋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而范某 1 之父范明月支付的首付款 247007 元，有范明月的交易凭条为证，系二人的共同债务，由二人平均承担。现双方均同意该房屋由范某 1 所有，房屋原购买价为 803894.70 元，现价经评估为 156.38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尚欠付银行贷款 475344.39 元，故该房屋归范某 1 所有，由范某 1 在扣除项某承担的债务 123503.5 元后实际支付项某房屋折价款 259969.84 元，房屋剩余银行贷款由范某 1 负责偿还。至于股权问题，天罡公司和第逸公司均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成立，范某 1 名下的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出资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现天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项某成为公司股东，故范某 1 理应将该公司 60%股权的 60%转让于项某。而第逸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意项某成为股东，也未提出以同等价格购买出资，视为其同意转让，故范某 1 理应将该公司 35%股权的 60%转让于项某。关于项某主张确认范某 1 于

2017年7月从招行西安分行个人贷款本息999470元为范某1个人债务，结清银行贷款后所余155万元归其所有之诉请，因生效判决已经认定贷款发生在二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项某出具《共同还款承诺书》承诺共同还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故该主张缺乏依据，不予支持。至于范某1主张分割项某在离婚后使用夏日景色房屋的收益66000元，因并无证据予以佐证项某将该房屋出租及出租收益，故该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因自离婚后夏日景色房屋由项某实际控制使用，该期间产生的物业费、暖气费等使用费用理应由项某自行承担，故项某主张范某1承担之诉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和科技路交汇处九鼎城4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屋归原告（反诉被告）范某1所有，原告（反诉被告）范某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项某该房屋折价补偿259969.84元；二、原告（反诉被告）范某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持有的西安天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6%的股权和陕西第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被告（反诉原告）项某；三、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8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10号楼1单元11001室房屋剩余转让款1433757.84元，原告（反诉被告）范某1所有478503.14元，被告（反诉原告）项某所有955254.7元；四、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8号城市风景夏日景色10号楼1单元7-103号储物间归原告（反诉被告）范某1和被告（反诉原告）项某各半所有；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偿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驳回本诉原告范某1与反诉原告项某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19891元，由范某1自行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21635元，由项某自行承担。评估费11000元，由范某1承担6600元，项某承担4400元。因项某已经支付，范某1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项某。

二审阶段，项某提交两组证据。第一组证据：陕西华山物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项某在离职时欠付该公司购房款190000元。第二组证据：陕西华山物资租赁有限公司收款收据一份，住房协议书。证明涉案夏日景色房屋318341元房款是由项某本人支付，而且该款项并非范某1父亲范明月交纳，是因案外公司欠付范某1工程款，由该公司向陕西华山物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账支付。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及质证。范某1对项某提交的以上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第一组证据真实性、证明目的不予认可。陕西华山物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法人刘晓雪与项某有亲戚关系，存在利害关系，该证据不应予以采信。第二组证据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夏日景色房屋购房款中的160000元是因案外陕西华山物资租赁有限公司欠付陕西惊唐商贸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所以该160000元是由陕西华山物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了陕西惊唐商贸有限公司。因为陕西惊唐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三个人，就该160000元系三位股东共有，所以其将该160000元中的80000元随后归还给了其他两个股东。剩余150000余元房款是其父亲现金支付给开发商高科房产的。招行西安分行发表质证意见：以上证据与招行西安分行无关，不发表意见。范某1、招行西安分行二审未提交证据。结合当事人一、二审的举证、质证及法庭调查等情况，本院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因案涉九鼎城房屋登记于范某1名下，且该房屋系范某1与项某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因不动产所有权以登记主义为准，因此现范某1主张因另案原因申请本案中止审理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准许。本案二审阶段项某申请撤回对天罡公司及第逸公司股权分割之请求，系当事人自行对其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准许。

本院认为，归纳诉辩双方的意见，总结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案涉九鼎城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如何分割；二、案涉夏日景色房屋的剩余转让款应如何分配；三、对于招行西安分行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范某1上诉主张案涉九鼎城房屋系其父母出资购买并偿还按揭贷款，故

该房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属于其父母所有。因不动产所有权以登记主义为准，现该房屋登记于范某 1 名下，且系在范某 1 与项某婚姻存续期间购买，故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结合范某 1 提交的交易凭条可以证明该房屋的首付款 247007 元系范某 1 之夫范明月支付，一审认定该部分费用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二人平均承担并无不当。至于范某 1 上诉主张该房屋若不能认定为范明月夫妇财产，也应视为范明月夫妇赠与给范某 1 的个人房产之上诉理由，因该房屋按揭贷款系范某 1 在与项某婚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归还，故范某 1 此节上诉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现一审法院结合房屋购买价、评估价及欠付银行贷款额，综合双方的诉辩意见判决房屋归范某 1 所有，范某 1 支付项某房屋折价款 259969.84 元，并判决剩余银行贷款由范某 1 负担偿还，认定准确，应予维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案中，范某 1 上诉主张案涉夏日景色房屋中部分房款系其父亲范明月支付，但对此并未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证明。现因该房屋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购买，故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该房屋现已出售，所得价款在双方归还完毕贷款及支付相关费用后剩余价款 1433757.84 元，一审法院酌情按照 4\6 比例向范某 1 分割 573503.14 元，项某分割 860254.7 元。在扣除二人均承担的共同债务 95000 万元后，判决范某 1 所有 478503.14 元，项某所有 955254.7 元，认定准确，并无不当。范某 1 上诉主张应以 3\7 比例予以分割之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三、至于项某上诉主张案涉招行西安分行的债务应属范某 1 个人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一节，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陕 0113 民初 5388 号民事判决及本院作出的（2019）陕 01 民终 10657 号民事判决所查明的事实足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项某此节上诉请求，因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范某 1、项某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另，本案二审阶段项某申请撤回对西安天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第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分割之请求，系当事人自行对其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准许。据此，因本案出现新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3 民初 13087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项。

二、撤销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20）陕 0113 民初 1308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9891 元，由范某 1 自行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1635 元，由项某自行承担。评估费 11000 元，由范某 1 承担 6600 元，项某承担 44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6903 元（范某 1 已预交 17703 元，项某已预交 19200 元），由范某 1 负担 17703 元，项某负担 19200 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于执行时一并清结。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李雪晴

审判员姬钊

审判员蒋瑜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周燕

23. (2020) 粤 0106 民初 17015 号

原告：徐某，女，198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绍峰、周晓，均系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某 1，男，1977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蓉芳、邱婉贞，均系广东旗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徐某诉被告周某 1 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李暨鹏独任，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绍峰，被告周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蓉芳、邱婉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案件事实

一、结婚时间及生育子女情况：××××年××月××日登记结婚，××××年××月××日生育儿子周某 2。

二、是否存在可准予离婚的情形：双方均同意离婚。

三、抚养权、抚养费、探视权：双方均同意由原告抚养小孩，原告并主张被告可以随时探视小孩。但抚养费方面，原告主张被告应每月支付 20000 元抚养费，而被告仅同意支付每月 3000 元；且原告主张抚养费应支付至周某 2 满 22 岁时止，而被告主张仅支付至 18 岁止。

四、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内容为：

1、双方自愿离婚。

2、周某 2 抚养权归女方，抚养费由男方负担，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等由男方直接另行支付，男方可以随时探望。

3、共同财产处理：

3.1.1 双方均同意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3 号 25A 之房产归原告所有，剩余房贷由男方支付

3.1.2、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4 房（办公）之房产归女方和婚生子周某 2 按份所有，其中周某 299%，徐某 1%。房贷由男方负担，5 日内应办理过户手续，不办理过户手续的一方按每日壹万元向对方补偿。

3.1.3、双方均同意位于江西省××大道××广场××楼××单元××号之房产归被告所有。

3.2、车辆

3.2.1 车牌号为粤 A×××××奔驰越野克罗斯 GLS450 小汽车（车辆识别号：4JGDF6EE9JB054597，发动机号：2768213074663）归男方所有和使用，车牌归男方所有。该车辆的贷款由男方承担。

3.3 现金及存款：双方各自名下存款及现金均归各自所有。

3.4 公司和股份：双方共有的东莞市傲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资产、债权债务均男方享有和承担；

3.5 男女双方无共同债务，其它各自名下财产权利和义务由各自承担和享有。

4、双方同意第 3.1.2 项下房产每月租金由男方享有，直至男方将贷款还清为止。在此期间，男方每月 1 日前向女方支付 2 万元作为女方和周某 2 的生活费用。房贷还清后，该房房租归女方所有，作为女方和周某 2 的生活费用。

5、鉴于男方对离婚存在过错，男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一次性向女方支付 28 万元。

双方本欲持离婚协议在 2020 年 5 月前往民政局办理离婚，后因被告爽约而未成行。

五、共同财产情况：

1、房产情况：

(1)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3 号 25A。经查房产证，该房系于 2007 年登记于原告徐某名下，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4 房。

(3) 江西省××大道××广场××楼××单元××号（登记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未发现被告提交的房产证复印件上存在他项权利。

2、车辆情况：车牌号为粤 A××××× 奔驰越野克罗迪 GLS450 小汽车（车辆识别号：4JGDF6EE9JB054597，发动机号：2768213074663）。

3、东莞市傲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六、诉讼请求：1. 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2. 判令婚生子周某 3 随原告生活，被告应自 2020 年 1 月起每月向原告支付 2 万元抚养费直至孩子 22 周岁为止（2020 年 1 月开始被告已支付 5 万元）另外孩子的教育费用、医疗费用和保险费用应统一由被告负担；3. 夫妻财产分割：要求（1）购房总价人民币 1200000 元登记于原告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3 号 25A 房屋（含房屋内家具家电）归原告所有，该房产贷款余额人民币 13025371 由被告承担，并一次性支付给原告；（2）购房总价人民币 400000 元登记于原、被告名下位于江西省××市玉山县××大道××广场××603 房屋归被告所有，过户费用由被告承担；（3）购房总价人民币 2839402 元登记于原、被告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4 房（办公）之房产归原告和婚生子周某 2 按份共有，其中原告产权份额 50%，周某 2 产权份额 50%，过户费用由被告承担；（4）购买总价人民币 940,400 元登记于被告名下车牌号为粤 A××××× 奔驰越野克罗迪 GLS450 小汽车（车辆识别号：4JGDF6EE9JB054597，发动机号：2768213074663）归被告所有，该车辆贷款余额由被告承担；（5）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00 元登记于被告名下的东莞市傲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及资产、债权债务归被告享有和承担；原、被告各自名下存款及现金归各自所有。4、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过错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180000 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原、被告依法负担。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判决理由与结果

对本案的争议焦点，本院分点评析如下：

一、关于离婚问题，原告与被告在婚姻生活中，因性格不合，分居多年夫妻感情日益淡薄。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也同意离婚，本院予以认可。

二、关于离婚协议效力的问题。离婚协议上有原被告双方签字，原被告就协议的内容达成合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议签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第三十二条规定。协议已告成立。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该协议自原告起诉时起不再生效，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判决。因此原告主张按照协议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无理，本院不予支持。

但是，这份成立的协议，至少证明一件事：被告在协议上签字，证明被告是认可协议内容的。

对于财产分割部分来讲，在被告没有证明自己财产情况出现了很大波动的情况下，本院认为，被告的签字行为本身就代表了被告是能够负担这样的经济压力的。

对于过错来讲，在被告签字证明自己有过错，属于对婚姻过错的确认，本院亦按照当事人自认的原则予以确认。

三、关于孩子抚养权的问题，双方均同意婚生子周某 3 由原告携带抚养，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可。

抚养费方面，被告曾认可协议规定的每月 2 万抚养费，意即被告每月收入至少有 2 万元以上。据此，

本院按照 20000 元×30%比例，得出被告应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 6000 元。时限方面，本院酌定至被告周某 2 满 18 岁止。

探视权方面，原告同意让被告随时探视，属于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置，本院予以尊重并支持。

四、关于财产分割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协议不成的情况下，应依照照顾子女、照顾女方、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在本案中，子女由原告抚养携带，原告是女方，原告也是无过错方（见上文第二点论述），原告符合法律规定的全部三个照顾要件。因此，在分配财产时，必须极大的倾向于分配给原告。

据此，本院作出如下处分：

（1）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3 号 25A 双方均同意归原告所有，属于被告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合法处分，本院予以尊重并支持，贷款亦应由原告偿还，过户费用由原告承担。

（2）江西省××大道××广场××楼××单元××号，双方均同意归被告所有，属于原告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合法处分，本院予以尊重并支持。

（3）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4 房，本院根据以上照顾原则，判令归原告所有。

（4）车牌号为粤 A×××××奔驰越野克路迪 GLS450 小汽车（车辆识别号：4JGDF6EE9JB054597，发动机号：2768213074663），双方均同意归被告所有，该车辆的贷款由被告承担，本院予以尊重并支持。

（5）东莞市傲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债权由被告享有，属于原告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本院予以尊重并支持。

（6）原、被告各自名下存款及现金归各自所有，属于原告对自身诉讼权利的合法处分，本院予以尊重并支持。

五、关于过错赔偿的问题，被告在协议中自认存在过错，本院予以确认。当时被告自愿负担 28 万过错赔款，可见有能力负担。原告仅主张 18 万过错赔款，小于被告能负担的金额，本院予以全部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徐某和被告周某 1 离婚；

二、周某 2 归原告徐某携带抚养，被告周某 1 应每月向原告徐某支付 6000 元抚养费至周某 2 年满 18 岁止，被告周某 1 可以随时探望周某 2；

三、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3 号 25A 房及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6 号 1204 房均归原告徐某所有，被告周某 1 应在本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原告徐某办理过户手续，房屋剩余贷款应由原告偿还，过户费用由原告承担；

四、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三清大道 132 号炜达万盛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603 号房、车牌号为粤 A×××××的小汽车、东莞市傲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均归被告周某 1 所有，原告徐某应在本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配合被告周某 1 办理过户手续，车辆的剩余贷款应由被告偿还，房屋过户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原、被告各自名下存款及现金归各自所有；

六、在本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周某 1 应向原告徐某赔偿 18 万元；

七、驳回原告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16000 元，由原告徐某负担 9280 元，由被告周某 1 负担 10672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李暨鹏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书记员黄金馨

24. (2020) 豫 1122 民初 3748 号

原告：罗某 1，男，汉族，1993 年 12 月 8 日出生，住河南省临颍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德杉，河南国基（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女，汉族，1993 年 4 月 17 日出生，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娅彬，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罗某 1 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罗某 1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 婚生女罗某 2 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年××月××日在临颍县民政局办理登记结婚，婚后于××××年××月××日生育一女，取名罗某 2，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不和，被告不尽妻子义务，双方没有夫妻感情，被告也不管孩子，为此，原告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诉与被告离婚，临颍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裁定不准离婚，但被告依然没有任何改变，双方感情没有修复的可能，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此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判决。

被告李某辩称：一、被答辩人诉状所称事实与实际不符。首先，被答辩人诉称的婚生女罗某 2 的出生日期是错误的。答辩人于××××年××月××日生育一女，取名罗某 2，不是被答辩人诉状中陈述的××××年××月××日出生；其次，答辩人因不堪忍受被答辩人的殴打才回到娘家，但并未减少对女儿罗某 2 的关爱。答辩人是 2019 年 12 月 26 日晚上被被答辩人殴打后于当晚十一点半离开被答辩人处，之后在娘家暂住，××，想去看望女儿，但因惧怕被答辩人再次对其实行家庭暴力，只好强忍对女儿的思念。之后答辩人也多次前往被答辩人处看望女儿并要求女儿跟随其生活，被答辩人及其家人对此百般刁难，且被答辩人在第一次离婚诉讼期间去答辩人娘家威胁答辩人及其家人，但即使这样，答辩人也从未减少对女儿的关爱。再次，被答辩人作为丈夫不仅未尽到扶养义务反而对答辩人进行家暴。（1）答辩人和被答辩人于××××年××月××日登记结婚至今，被答辩人作为丈夫从未给予答辩人关心和爱护，尤其是答辩人产后身体一直未恢复，且因生产的原因现又患有严重的肛瘘，多次在临颍县××、××市中心医院、××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2020 年 3 月 19 日被答辩人在贵院起诉与答辩人离婚，当时答辩人尚在哺乳期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贵院裁定驳回了被答辩人的起诉。2020 年 7 月份，答辩人与其母亲前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住院治疗，被答辩人对此不管不问。（2）被答辩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诉与答辩人离婚前经常殴打答辩人，2019 年 9 月 22 日，因被答辩人的殴打行为，致使答辩人双眼玻璃体浑浊，2019 年 12 月 28 日去郑大一附院复查仍是双眼玻璃体浑浊，答辩人的双眼至今看东西仍有黑影，视力未完全恢复；2019 年 12 月 26 日，被答辩人又因琐事于晚上 10 点多殴打答辩人，造成答辩人急性外伤后头痛、软组织损伤、颈 4/5 椎间盘变性、轻度突出、腰 4/5 椎间盘变性、轻度突出，构成轻微伤。经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认定被答辩人的行为系故意伤害，并向答辩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家庭暴力告诫书，被答辩人故意殴打答辩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家庭暴力。自被答辩人多次殴打答辩人至今从未向答辩人承认自己的过错，也未主动道歉以获得答辩人的谅解，被答辩人诉称的答辩人不尽妻子的义务，明显与实际不符。二、答辩人同意与被答辩人解除婚姻关系，并请求被答辩人承担 10 万元的损害赔偿责任。被答辩人在婚姻存续期间经常殴打答辩人，对答辩人实施家庭暴力，给答辩人身体和精神上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且被答辩人故意殴打答辩人存在严重过错，现答辩人认为双方已无和好继续生活的可能，感情确已破裂，同意与被答辩人解除婚姻关系；被答辩人殴打答辩人的行为不仅致使答辩人身体上不同程度的伤害也给答辩人的心理上、精神上造成极大的创伤，且被答辩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家庭暴力，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对其行为予以了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91 条第（三）项的规定，答辩人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结合被答辩人的殴打行为以及给答辩人造成的伤害，答辩人请求被答辩人承担 10 万元的损害赔偿责任。三、婚生女的抚养权归答辩人所有，被答辩人每月支付 2,000 元的抚养费直至女儿年满 18 周岁。首先，婚生女罗某 2 于××××年××月××日出生，现未满两周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4 条第三款“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的规定，女罗某 2 汐应当由答辩人抚养；其次，被答辩人存在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不利于婚生女的身心健康成长；再次，答辩人因生产原因导致身体严重损伤，虽经治疗但尚未痊愈，再生育的可能性较小且答辩人愿用生命去爱护、疼惜孩子。此外，答辩人的父母较为年轻、身体健康且家庭关系非常和睦，愿意与答辩人共同抚养、教育、爱护孩子，给孩子提供一个安全、幸福的成长环境。四、答辩人因生产原因造成身体患××病，急需继续治疗，请求被答辩人一次性向答辩人支付抚养费 50 万元。答辩人因 2019 年 5 月生产及生产后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且被答辩人也未尽到丈夫的职责照顾答辩人反而在答辩人患病期间急需治疗的情况下出去旅游，致使答辩人病情延误，现患有严重的肛瘘，至今仍每天漏大便，经过多次住院治疗，仍未痊愈××病治疗。被答辩人作为答辩人的丈夫，家境殷实，应当履行好抚养的义务，扶助答辩人积极医治和生活，但是答辩人在多次看病期间，被答辩人不仅不管不问也从未向答辩人支付过任何的医疗费用，现答辩人除了向娘家借钱治疗外，无其他大额的经济来源，被答辩人希望法庭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判令被答辩人一次性向答辩人支付抚养费 50 万元××病的借款，一部分用于后续的治疗。综上所述，答辩人请求贵院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支持答辩人的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举行了婚礼，××××年××月××日日在临颍县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年××月××日日生育女罗某 2 汐李某蓓产后身体受损，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在漯河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 4 天（主要诊断为直肠会阴瘘，其他诊断为会阴裂伤伤口愈合不良）、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4 日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 6 天（主要诊断为肛瘘）并行“肛瘘切除挂线术”、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在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住院治疗 13 天（主要诊断为大便失禁）并行“会阴肛门成形术”，至今身体尚未痊愈。2019 年 12 月 26 日 23 时许罗某 1 功李某蓓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罗某 1 功李某蓓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李某蓓轻微伤罗某 1 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临颍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作出的家庭暴力告诫书、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被临颍县公安局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3 月 23 日罗某 1 功向本院起诉李某蓓离婚，罗某 1 功提出离婚系李某蓓分娩后一年内，且不属于法院确有必要受理的情形，故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依法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

另查明，2018 年 2 月 3 李某蓓取出存入其银行卡内的彩礼 50,000 元用于归还罗某 1 家庭所欠个人债务。罗某 1 父母经营有耿庄村卫生所（皮肤健康保健管理中心），李某曾在该卫生所上班，后为临颍县中医院护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班，罗某 1 目前尚无正式工作。2020 年度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107.93 元。2020 年 7 月 21 日李某在其母亲陪同下前往中山大学附属××，罗某 1 未陪同亦未支付该次看病产生的相关费用。罗某 1 名下登记有奥迪牌小型汽车一辆，系 2017 年 12 月 26 日购买，首付 254,400 元，贷款 169,600 元，罗某 1 父亲为共同贷款人，大部分车贷由其父偿还，罗某 1 婚后还贷部分共计 44,111.1 元。

以上事实有结婚证、法律文书、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票据、交通费票据、住宿费票据、通话录音、取款凭证、车辆信息、贷款合同、银行卡流水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罗某 1 提出离婚，被告李某同意离婚，经本院庭前调解无效，视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本院依法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女罗某 2 尚不满两周岁，李某要求抚养，且不存在子女不宜跟随母亲生活的情形，故婚生女由李某抚养，罗某 1 按照每月 350 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抚养费的支付方式以按年支付为宜。产妇产后及哺乳期更需要丈夫的关心与呵护，罗某 1 却因家庭琐事对李某实施家庭暴力，其行为既为法律所禁止，同时也严重破坏了双方的夫妻感情，故对李某提出的损害赔偿，结合本案实际，本院酌定罗某 1 支付李某损害赔偿 10,000 元。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法律义务，李某产后患病、久治不愈，综合考虑李某的实际情况及罗某 1 的给付能力等因素，本院酌定罗某 1 适当给予李某经济帮助 10,000 元。结合取款凭证、通话录音及庭审陈述等证据，足以认定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李某曾取现 50,000 元用于偿还罗某 1 家庭所欠债务的事实存在，李某要求返还，罗某 1 应当返还，罗某 1 庭审时称

结婚后彩礼应算作共同财产的辩称，于法无据、于理不通，本院不予采纳。罗某 1 婚前购买的车辆系其个人财产，但婚后共同还贷部分属于共同财产，结合车辆现有价值并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本院依法予以分割，罗某 1 应支付李某财产分割款 20,000 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九十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准予原告罗某 1 与被告李某离婚；

婚生女罗某 2 由被告李某抚养，抚养费由原告罗某 1 负担，按照 350 元/月的标准支付抚养费直至女儿年满十八周岁止，并于每年 5 月 21 日前给付完毕当年抚养费；原告罗某 1 有探望女儿的权利，被告李某负有协助的义务；

原告罗某 1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李某损害赔偿 10,000 元、经济帮助 10,000 元、财产分割款 20,000 元；

原告罗某 1 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被告李某个人财产 5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150 元，由原告罗某 1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李颖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书记员王旭楠

25. (2020) 辽 1002 民初 230 号

原告：刘某 1，男，汉族，住辽阳市白塔区。

委托代理人：刘飘，辽宁襄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冯某，女，汉族，住辽阳市白塔区。

委托代理人：曾东，辽宁德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 1 与被告冯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了合议庭，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某 1 及其委托代理人刘飘，被告冯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曾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 1 诉称，××××年××月××日，原被告登记结婚。××××年××月××日，原被告生育一女孩，取名苏某。××××年××月××日，原被告生育一男孩，取名刘某 2。原被告婚后购买了三处房产，分别是 1997 年 11 月 13 日，购买了一处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光明小区 82 平方米的住房；2002 年 7 月 25 日，购买了一处位于辽阳市白塔区高中住宅楼 106.08 平方米住房；2010 年 10 月 22 日，购买了一处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建筑面积 114.25 平方米的住房。2012 年 12 月 26 日，原告从辽阳市首山农场西八里分场租赁了 11.3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土地租赁后，原告自建 400 平方米的办公室、700 平方米的大库房、300 平方米的小库房、1200 平方米的库棚，现还有 14 年的经营使用期限。原被告婚后，还陆续购买了四辆机动车：分别是价值 1 万元 3.8 米长货车一辆、价值 0.2 万元夏利轿车一辆、价值 0.2 东风面包车一辆、价值 1.6 万元尼桑轿车一辆。原被告还有价值 10 万的库存商品（其中 3 台装载机价值 6 万元、4 台挖掘机价值 3 万元、6 台插秧机价值 1 万）。原被告现欠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明忠）20 万元债务。原被告刚结婚的时候，感情还可以，后来时间长了，原被告因为性格不合，经常因家庭琐事吵架，现原被告已经分居五年二个月了（从 2014 年 10 月份至今），感情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综上，一、判决原、被告离婚。二、判决夫妻共同财产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光明小区 82 平方米的住房、位于辽阳市白塔区高中住宅楼 106.08 平方米住房、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尊邸小区建筑面积 114.25 平方米的住房、价值 50 万的 11.3 亩土地及地上 3300 平方米建筑物的经营权、价值 1.6 万元尼桑轿车一辆依法平分；夫妻共同债务 20 万元（欠海城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依法承担。三、诉讼费用由原、被告依法承担。

被告冯某辩称，一、刘某 1 在起诉状中所述与事实不符。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我同意离婚。造成我与刘某 1 感情破裂的原因不是刘某 1 在起诉状中所称的性格不合，而是因为刘某 1 婚内出轨第三者赵某某，现我要求刘某 1 赔偿我物质及精神损失总计 50000 元。同时，我对婚生子刘某 2 承担了主要义务，刘某 1 应对我进行补偿，具体数额为 50000 元。二、婚生子刘某 2 系脑瘫患者，虽然已经成年，但目前不具备劳动能力，需要人长期照顾，刘某 2 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治疗期间医疗费共花费 355524.9 元由我独自承担，发病起至今共计 6 年零 1 个月期间的抚养费用、护理费用（144 元 X 2220 天 X 2 = 639360 元）也应由我独自承担我要求与刘某 1 共同承担上述治疗费用以及护理费用，同时，刘某 2 经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 1002 民特 2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我为刘某 2 的监护人，刘某 1 应每月向我支付刘某 2 的抚养费、护理费用 4320 元。同时，我申请在共有房屋中为刘某 2 保留一处符合居住条件的房屋。我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刘某 1 向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偿还个人债务 200000 元，刘某 1 应就该笔还款向我支付 100000 元。三、关于我与刘某 1 夫妻共同财产的说明。我与刘某 1 的夫妻共同财产有：不动产：房屋三处，其一，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光明小区，面积为 82 平方米，该房屋目前存在他项权利，虽然已经清偿了在银行的贷款，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其二，位于辽阳市白塔区高中住宅楼，面积 106.08 平方米，其三，位于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尊邸小区，建筑面积 114.25 平方米，该房屋目前尚有银行贷款 9.5 万元未偿还同时，购买该房屋时曾向刘秋惠借款 20 万元，尚未偿还。刘某 1 所称的共同财产车辆中，尼桑牌轿车登记在我父亲冯某 2 名下。但一直由刘某 1 使用。夫妻共同财产中租赁的 11.3 亩的辽阳首山农场内的土地使用权，因苏某

用个人财产替刘某 1 与我偿还了案外人陈国来的债务 50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作为补偿已经转让给苏某，不应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夫妻共同债务方面，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尊邸小区的房屋共有 35 万元贷款，尚有 9.5 万元贷款未归还，刘某 1 与我除了向刘秋惠借款的 20 万元用于归还该房屋贷款外，我又独自偿还该房屋的贷款 5.5 万元，我与刘某 1 在偿还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债务时偿还 29 万元，刘某 1 偿还 20 万元，刘某 1 应支付我 4.5 万元。综上，刘某 1 应给付我的各项费用为 1、刘某 2 的医疗费用以及抚养费、护理费总计： $177762.45 + 319680 = 497442.45$ 元。2、赔偿我物质及精神损失 50000 元。3、因怠于履行对刘某 2 的抚养义务对我补偿 50000 元。4、刘某 1 每月份给付我刘某 2 的抚养费、护理费用每月 4320 元。5、支付我辽阳市白塔区阳光尊邸小区贷款 27500 元。6、支付我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债务 45000 元。7、支付我为刘某 1 偿还的白塔法院的债 10000 元。8、为了偿还富虹房屋贷款，被告借了 20 万元，要求原告承担。辽阳市鑫源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原告与案外人共同出资，原告出资 500 万元，根据该事实情况，被告保留主张分割该部分的权利。

经审理查明，原告刘某 1 与被告冯某于××××年××月××日登记结婚，于××××年××月××日婚生一子刘某 2，现已成年。2020 年 9 月 18 日本院认定刘某 2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冯某为刘某 2 的监护人。

夫妻共同财产有：位于辽阳市白塔区（房产面积 82 平方米、权属人：刘某 1、权证号 XX）住宅一处，经庭审双方认定，该房屋现价值 16 万元；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高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106.0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冯某）住宅一处，经庭审双方认定，该房屋现价值 30 万元；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富虹**（建筑面积 114.25 平方米）住宅一处，截止 2021 年 1 月 22 日尚有建行贷款本金 114722.76 元未付清，经双方认定，该房屋现价值 385277.24 元（扣除贷款）。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刘某 1 提供的户口本、结婚登记申请书、结婚证、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情况表、（2016）辽 1011 民初 40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冯某提供的照片、书面材料、住院病历、住院费用表、交易明细、建行现金交款单、建行个人贷款还款计划、机动车登记证书、辽阳市监察局决定书和刑事判决书、白塔区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依被告冯某申请调取的刘某 1 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明细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流水、辽阳市鑫源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辽阳市鑫源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2017 辽 10**执 259 号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人（单位）须知、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2017 辽 10**执 25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原、被告当事人陈述笔录在卷为凭，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开庭举证、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告刘某 1 与被告冯某经依法登记结婚，系合法夫妻。现原告刘某 1 起诉离婚，被告冯某同意离婚，且原、被告已经分居五年两个月，经本院调解，双方均不同意和好，故可认定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应准予离婚。

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 2，根据本院（2020）辽 1002 民特 2 号指定被告为其监护人，故离婚后刘某 2 随被告共同生活。抚养费的数额，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因刘某 2 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照顾，考虑到照顾婚生子刘某 2 实际的生活情况，本院认为原告刘某 1 每月支付 2000 元抚养费较为适宜。

夫妻共同财产应依法分割。。位于辽阳市白塔区房产面积 82 平方米、权属人：刘某 1、权证号 XX）住宅一处（价值 16 万元），因登记在原告刘某 1 名下，故该房归原告刘某 1 所有较为适宜，故原告刘某 1 应给付被告冯某折价款 8 万元。。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高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106.0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冯某）住宅一处（价值 30 万元），因登记在被告冯某名下，故该房归被告冯某所有较为适宜，故被告冯某应给付原告刘某 1 折价款 15 万元。。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富虹**建筑面积 114.25 平方米）住宅一处（价值 385277.24 元），因原告同意房屋归被告所有，故该房归被告冯某所有较为适宜，因被告冯某系婚生子刘某 2 的监护人，以后需一直照顾刘某 2，且原告刘某 1 系过错方，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被告冯某应当多分，故被告冯某应给付原告刘某 1 折价款 15 万元，该房剩余贷款由被告冯某个人偿还。

原告刘某 1 主张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经营权,因原、被告对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经营权的权属有争议,故本院不予处理,待权属确定后可另行主张权利。原告刘某 1 主张分割辽 K×××**号东风牌小型轿车一辆,因该车未登记在原、被告名下,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冯某要求原告返还给案外人冯某 2,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权利人可另行主张权利。

经庭审双方认定,原、被告已分居五年两个月,故双方分居后被告冯某花费的刘某 2 的医疗费及偿还白塔法院的夫妻共同债务 20 万元应依法予以分割,原告刘某 1 应给付被告冯某一半 10 万元(20 万元÷2)。

原、被告均主张分割欠海城市德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的夫妻共同债务,因原、被告均不能确定现在欠款的具体数额,且未提供证据证明现在实际欠款数额,故该主张本院不予处理,待证据充足后可另行主张权利。

被告冯某主张分割欠刘秋蕙的富虹房屋贷款 20 万元,其提供的借条为复印件,提供的建行明细证明偿还建行贷款,但不能证明系本案富虹房屋贷款,且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不能证明刘秋蕙将借款交付给原、被告,故本院不予支持,债权人可另行主张权利。

依据被告冯某提供的住院病历、住院费用表,分居期间刘某 2 治病花费 355524.9 元,依据被告冯某提供的交易明细,刘某 2 的医疗费中苏某支付了 300815.9 元,剩余的医疗费 54709 元(355524.9 元-300815.9 元)系被告冯某支付,原告刘某 1 应给付被告冯某一半 27354.5 元(54709 元÷2)。且在分居期间均是被告冯某独自抚养照顾婚生子刘某 2,故原告刘某 1 应给付被告冯某补偿 1 万元。

依据被告冯某提供的照片,原告刘某 1 自行书写书面材料,本院认为原告刘某 1 存在重大过错导致原、被告夫妻感情破裂,故原告刘某 1 应给付被告冯某损害赔偿 2 万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八十八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刘某 1 与被告冯某离婚;

二、原告刘某 1 每月给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刘某 2 的抚养费 2000 元;

三、位、位于辽阳市白塔区产面积 82 平方米、权属人:刘某 1、权证号 XX)住宅一处归原告刘某 1 所有,原告刘某 1 给付被告冯某折价款 8 万元;

四、位、位于辽阳市太子河区高中住宅楼建筑面积 106.0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人:冯某)住宅一处归被告冯某,被告冯某给付原告刘某 1 折价款 15 万元;

五、位、位于辽阳市白塔区富虹**筑面积 114.25 平方米)住宅一处归被告冯某所有,被告冯某应给付原告刘某 1 折价款 15 万元,该房剩余贷款由被告冯某个人偿还;

六、原告刘某 1 给付被告冯某已偿还执行款 10 万元;

七、原告刘某 1 给付被告冯某刘某 2 的医疗费 27354.5 元;

八、原告刘某 1 给付被告冯某补偿 1 万元;

九、原告刘某 1 给付被告冯某损害赔偿 2 万元。

案件受理费 15553?元,由原告刘某 1 与被告冯某各 7776.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刘彦超

人民陪审员姚鸿鹏

人民陪审员吴泽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法官助理杨蒙

书记员周明霞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
-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九条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八十六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三十四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6. (2021) 赣 0922 民初 190 号

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委托诉讼代理人：辛洪斌，江西求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凌舒平，江西求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汪某。

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以下简称王某 1）与被告（反诉原告）汪某（以下简称汪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被告（反诉原告）汪某当庭提起反诉。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凌舒平、被告（反诉原告）汪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 1995 年 8 月经人介绍相识，于××××年××月××日在万载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年××月××日生育女儿王某 2，××××年××月××日生育女儿王某 3，××××年××月××日生育儿子王某 4。婚后感情一般，2004 年开始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生活至今，原、被告的婚姻已经是名存实亡。2019 年、2020 年原告分别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起诉离婚，贵院以双方还有和好的可能均判令不准离婚。自两次判决不准离婚至今，双方依然分居并互不履行夫妻义务，双方感情已经完全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反诉原告汪某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要求王某 1 按照保证书的内容赔偿我 50 万元。事实与理由：原告一直不承担家庭义务，一直都是我承担家庭的开销，也是我自己在外打工赚钱，原告带着第三者到家里，邻居都知道，所以我要求王某 1 赔偿我。

被告（反诉原告）汪某辩称，原告说我不履行夫妻义务不是事实，原告结婚以来就没有履行过家庭义务，原告已经离家几年了，一直是我单独抚养小孩。如果原告要求离婚，需要把我安置好，我现在年纪也大了，没有工作能力，或者原告赔偿我五十万，以便我后期生活。

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就被告（反诉原告）汪某提出的反诉辩称，1. 关于被告反诉原告不負責任，原判决书内容证明被告说的内容不属实；2. 保证书是复印件，我们需要原件核实；3. 即使提出赔偿，但是金额过高，与法律不符。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1995 年 8 月经人介绍相识，××××年××月××日登记结婚，××××年××月××日生育一女孩，取名王某 2；××××年××月××日生育一女孩，取名王某 3；××××年××月××日生育一男孩，取名王某 4。2004 年双方外出务工期间，被告离开双方分开生活。2006 年 4 月 10 日晚，原、被告双方发生吵架致被告轻微伤。因王某 1 与他人有暧昧关系，王某 1 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写下保证书“如果以后再犯错误，赔偿精神损失费五十万元整”。庭审中，双方均认可原告王某 1 父亲王清林留下的遗产即位于万载县康乐街道日月山庄出的房产，其属于王某 1 继承的部分作价为 25 万元。

另查明，原告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向本院起诉离婚，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30 日判决不准原、被告离婚。

以上事实，有王某 1 提供的结婚登记资料、本院（2019）赣 0922 民初 173 号、（2020）赣 0922 民初 1556 号民事判决书、笔录，汪某提供的保证书、法医学活体检验鉴定意见书及原、被告当庭陈述为凭，经庭审质证属实，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虽结婚二十余年，但是因双方为家庭生活奔波聚少离多，导致矛盾的产生，进而王某 1 婚内出现重大过错而签署了保证书。王某 1 于 2019 年、2020 年先后两次在本院起诉离婚，本院在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仍没有和好的迹象，故原、被告双方的感情确已破裂，王某 1 提出的离婚诉求本院予以支持。汪某要求按保证书上“如果以后再犯错误，赔偿精神损失费五十万元整”，该保证书不具备

法律保护的范围，本院不予支持，但考虑到因王某 1 婚内重大过错，双方分居而导致感情破裂，汪某应可以获得相应的损害赔偿。根据江西省的生活水平标准以及汪某所受到的精神伤害和痛苦的程度，酌定为 30000 元整；王某 1 在婚后有其父亲留下的遗产，双方均认可作价为 25 万元，考虑到王某 1 存在过错，汪某暂无工作的情形，酌情进行分割，王某 1 的父亲王清林的遗产应属王某 1 继承的部分，均归王某 1 所有，王某 1 应补偿给被告汪某 15 万元；王某 1 所说的征地补偿款以及被告汪某所说的 32000 元债务，双方均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本院不予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判决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与被告（反诉原告）汪某离婚。

二、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赔偿给被告（反诉原告）汪某损害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整，该款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的父亲王清林的遗产应属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继承的部分，均归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所有，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应补偿给被告（反诉原告）汪某人民币 150000 元整，该款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汪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00 元，共计 6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王某 1 负担 3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汪某负担 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刘斐

人民陪审员李美兴

人民陪审员袁根平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书记员袁家宝

27. (2021) 豫 0329 民初 56 号

原告:李某,男,1985年1月4日生,汉族,住伊川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现伟,洛阳市伊川县德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一般代理。

被告:张某1,女,1986年11月23日生,汉族,住伊川县。

原告李某诉被告张某1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5日立案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现伟,被告张某1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某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与被告婚姻关系;2、婚生儿子张某2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承担抚养费1500元;3、夫妻共同财产新方宅基地由原告占有使用及该宅基地上房产房屋平均分割;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原被告于2009年农历8月17日在原告家举行了结婚仪式,××××年××月××日在伊川县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结婚仪式后的第四天两人到葛寨村张某1家生活,后生育一子张某2。张某1是再婚,之前有一儿子张欣雷。2014年2月份张某1将家中的6万元存款拿走,与本村的男子刘大强一起外出打工,四年后张某1带着一私生女张新蕊回家,原告对此非常不满,二人因此产生矛盾,被告不让原告与之同住,并提出不行离婚。

原被告一起共同生活11年多,双方婚后一直居住至今生活的住所(东柴大成;西张书久;南街道;北街道)。2015年4月15日又新方一宅基地(东张国睿;西康跃军;南街道;北街道)登记在被告名下,二人在宅基地上建造了上房(两层),现今住在同院不让原告同室入住,后发展到不让回家。无奈只有离婚。

被告张某1答辩称:1、同意离婚;2、承担不起孩子每月1500元的生活费,如果孩子由原告抚养,那我不承担抚养费。若抚养权归我的话,我独自承担抚养费。

原告李某向法院提交了结婚证、宅基证及宅基地照片、葛寨镇村委证明一份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2009年农历8月17日在原告家举行了结婚仪式,××××年××月××日在伊川县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结婚仪式后的第四天两人到葛寨村张某1家生活,××××年××月××日生育儿子张某2。张某1系再婚,之前有一儿子张欣雷。2014年2月份张某1与他人一起外出打工,四年后张某1带着一私生女张新蕊回家。二人因此产生矛盾,原告诉求本院离婚。

另查明,原被告婚后一直在被告张某1家居住。2015年3月15日又新方一宅基地(东张国睿;西康跃军;南街道;北街道)登记在被告张某1名下,二人在宅基地上建造了上房(二层)及一间厨房。

本院认为,婚姻关系本质上是一种感情关系,良好的夫妻感情是婚姻存在和延续的基础。原被告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矛盾未能充分化解,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同居,并生下一女,现原告李某诉至本院要求离婚,被告也表示同意离婚,可见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故对原告请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庭审中,双方已同意双方婚生儿子张某2由原告李某抚养,被告张某1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本院依法予以准许。被告张某1对张某2享有探望的权利。鉴于被告在本案中有过错,可适当少分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一间厨房及上房的第二层归原告李某所有,上房的第一层归被告张某1所有。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婚姻关系。

二、双方婚生儿子张某2由原告李某抚养,被告张某1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张某1对张某2享有探望的权利。

三、夫妻共同财产宅基地内(东张国睿;西康跃军;南街道;北街道)一间厨房及上房的第二层归原告李某所有,上房的第一层归被告张某1所有。

四、驳回原告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5 元，由被告张某 1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王国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翟艺瑾

28. (2020) 沪 0115 民初 80856 号

原告：周某 1，男，1988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XXX 号院 1 号楼 67 号，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晓倩，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键，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女，198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区 10 号库 7 层 2 号，现住河南省郑州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奇，河南红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燕辉，河南红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某 1 诉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晓倩，被告李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某 1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子周鸣歧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直至周鸣歧年满十八周岁；3、诉讼费由被告依法裁判。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登记结婚，婚后 2017 年 2 月 22 日育有一子周某 2。原、被告婚后矛盾不断，感情不合，被告一直监控原告，发生纠纷时对原告施加暴力。被告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诉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请求离婚，又于同月 29 日撤回起诉。原告自今年 8 月起再未见到过儿子，但对于儿子的抚养，原告无论在生活条件和经济能力方面都更有利于儿子周某 2 的身心健康成长。原告在上海市赢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月收入 4,977 元。因双方感情已经破裂，且无和好可能。故原告现提出离婚，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李某辩称，双方已经分居一年，同意离婚；对原告陈述的登记结婚、生育情况没有异议；儿子现随被告及被告父母共同生活，故其应继续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按法律规定上限支付孩子抚养费；被告在上海润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月收入 15,000 元；原告婚内出轨导致两人感情彻底破裂，原告系过错方，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考虑无过错方，希望多分给被告。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对其诉讼主张提供了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被告民事起诉状、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豫家人微信群聊天记录、照片、原告与滴滴快车司机电话通话整理稿、视听资料(原告与滴滴快车司机通话，刘艺呕吐痕迹，被告家人进楼、踢门、抱走儿子)、监控调取申请表、原、被告母亲等人微信聊天记录、城乡居民医保人员信息确认表、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就医记录册(自管)、医保缴费截图、周鸣歧的上海市居住证及居住登记凭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上海市适龄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截图、幼儿园报名短信通知、幼儿园管理系统截图、幼儿园录取通知书、幼儿园缴费截图、上海市托儿所幼儿园儿童健康检查表、不动产登记证(上海市浦东新区林展路 XXX 弄 XXX 号 XXX 室)、原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单、普通话水平证书、计算机考试证书、荣誉证书、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单、体育获奖证书、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证券从业人员证书、捐赠证书、献血证书、水滴筹捐献记录、被告微信聊天记录、原告与上海市赢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表、上海市赢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资表、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XXX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2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原告及母亲银行流水明细清单、个人住房贷款信息。经质证，被告表示对结婚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被告起诉材料没有异议；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因儿子系被告及被告家人照顾较多，孩子跟随女方有利于孩子成长；照片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有异议，孩子与母亲感情较为深厚；滴滴司机与刘艺呕吐的视听资料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有异议，当时原告与女同事刘艺当晚酒后在酒店开房，具备客观实际的出轨记录，如假设原告没有出轨，应当将刘艺安全送回酒店后返回，但原告并未直接离开酒店，而是直接留宿在酒店同一房间过夜，直至被告报警；

被告家人抱走儿子的有关视听资料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无异议，原告出轨后被告已决定与原告离婚，所以自行与家人前往原告处将儿子带回家由被告及家人照顾；对医保信息真实性无异议；周鸣歧上海居住证及居住登记凭证真实性无异议，但孩子户口随父亲不能直接证明孩子由父亲直接照顾；积分通知书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直接证明原告照顾儿子更为有利，因被告在上海的居住积分也已经达到 120 分，孩子年幼随母亲生活更有利；对幼儿园报名信息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无异议，孩子并未实际在上海入园，现上海处于疫情期间，被告已将儿子报名送入郑州市幼儿园，被告没有不让儿子接受教育，且儿子入园接送均由被告直接接送；上海市幼儿园健康检查表真实性无异议；林展路不动产登记证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无异议，该房产证登记在原告母亲名下，但该房屋实际系原、被告共同出资购买的，因双方不具备在上海购房的条件，借用原告母亲名义在上海买房，被告实际出资 30 万元，交付给原告，用于购买该房产；幼儿园照片不认可，儿子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今均由被告及被告家人照顾抚养；原告毕业证书等证书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因原告系婚内出轨，对孩子的成长教育均能直接造成影响，不能仅凭一些外在的证书就能证明原告适合照顾未成年子女；原告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公司工资发放签收表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该证据只能证明其工资和社保缴纳，不能证明其真实收入；郑州市房屋产权证明、买卖合同三性没有异议；住房贷款合同、银行流水、贷款信息三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该房屋贷款银行流水只能证明原告以夫妻共同财产来支付房贷，其母亲没有还贷。经审查，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被告对其诉讼主张提供了原、被告谈话录音资料及整理稿、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保险单、保险费收据及发票、原告与被告聊天记录、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屋)、郑州市个人房屋产权信息表、不动产权证(上海市浦东新区林展路 XXX 弄 XXX 号 XXX 室)、被告工商银行借记卡历史明细清单、被告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明细清单、原告与被告的上海市居住证、上海润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证明、被告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被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被告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AMAC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SAC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幼专华美幼儿园入园证明、幼儿园托费以及伙食费发票、幼儿园幼儿晚检记录家长确认表、被告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记录、缴费成功短信通知截屏、原告与天九共享(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被告及父母与周某 2 日常相处视频、被告与周某 2 合照、周某 1 与案外人视频、合肥市公安局局长淮派出所接处警情况登记表、警情详情、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估价结果报告及发票。经质证，原告表示原、被告谈话录音较为模糊，且整理内容断章取义，有些话原告没有说过，不认可其真实性，当初被告家人让原告哄哄被告，将事情认下才有和好可能，当时原告也没有承认有第三者；保险及发票真实性没有异议；双方聊天记录，双方分居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今未滿一年，不能证明孩子由被告抚养，孩子是双方父母抚养的；郑州不动产登记资料、个人房屋产权信息表真实性认可，部分认可证明目的的，婚后确实有共同还贷，分居之后都是原告用自己工资还贷的，没有使用被告的费用；原告母亲购买的林展路房屋不动产权证认可，但是与本案无关；被告母亲转账流水不完整，被告仅截取了部分，发生在原、被告间的被告银行流水不能证实被告的证明目的；原告与女同事的视频，当时的情况是女同事已经严重醉酒，找不到其身份证，而原告身份证已经登记，无法再开房了；孩子在郑州入学情况不清楚，上海的教育肯定比郑州教育优质，上海也是正常可以入园的；被告工作证明、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真实性认可，被告的工作是由于疫情防控异地办公，疫情结束是不能做到异地工作的，且被告及被告的父母是没有自己固定房屋的；被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书没有异议；周某 2 的入园证明、被告缴纳幼儿园托费、伙食费的发票真实性没有异议；幼儿园幼儿晚检记录家长确认表不认可；被告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记录、缴费成功短信通知真实性认可，但是只是缴纳的城乡医疗保险，原告在上海也有缴纳；原告与天九共享(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被告中国工商银行卡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真实性认可，天九公司原告以前的工作单位，2020 年 7 月后原告已经入职了新的工作单位，从被告提供的流水也可以看得出，原告对家庭尽职尽责，所有收入都是交由家庭的，之后夫妻感情破裂，原告无法频繁出差，所以现在的工作达不到以前的工资收入，原告的工资银行卡目前在被告处，被告可以去查询，双方关系没有破裂的时候原告卡里的部分工资是拿去还房贷的，原告母亲后来还房贷也已经提供相应银行支付凭证；李某及其父母与周某 2 日常相处视频、被告与周某 2 的合照真实性认可，但是并不能

证明被告照顾孩子会比原告更有利；原告与案外人视频真实性认可，但是视频中游泳的案外人并非刘艺，是原告另一个女同事，当时还有其他同事，被告只是截取了部分的视频；派出所接处警情况登记表、警情详情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公安已经明确了男女朋友和同事关系，并非情侣关系，原告不存在出轨行为；房地产司法鉴定报告及发票真实性认可，对评估价格及发票也没有异议。经审查，被告提供的原告母亲林展路房屋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与本案无关；被告提供的其他证据真实。

本院根据上述确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查明事实如下：原、被告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登记结婚，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生育儿子周某 2。双方共同生活中，因故发生矛盾。被告曾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后撤回起诉。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与上海市赢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入职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月工资 5,800 余元。被告在上海润蓓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月收入 15,000 元左右。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本院提起离婚诉讼。

另查明：2016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案外人郑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郑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中原区朱庄里北、朱庄大街西 4 幢 2 单元 7 层 704 号房(建筑面积 89.79 平方米)，总价款为 819,047 元等内容。原告交付部分购房款后，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与案外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郑州元发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约定原告为购买上述房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借款 655,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46 年 6 月 23 日止，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帐户为周某 1 名下中国银行帐户 XXXXXXXXXXXXXXXXXXXX，借款人以所购房屋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等内容。2019 年，原告登记成为上述不动产即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XXX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2 号(建筑面积 89.66 平方米)权利人。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上述房屋贷款已经归还本金 101,606.40 元(其中母亲张凤霞打到原告还款账户中国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 归还贷款本金 19,340.63 元)，剩余贷款本金余额 553,393.60 元。

诉讼中，被告要求分割原告购买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XXX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2 号、704 室两套房产婚后共同还贷款项及对应的增值部分。对此，原告表示两套房屋是原告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购买的，当时总价 1,113,943 元，首付款由原告支付。后来，开发商调整了房屋门牌号。702 室(买卖合同上的 704 室)购买价格 819,047 元，贷款 655,000 元，至 2021 年 2 月止，贷款已经归还本金 101,606.40 元(其中母亲张凤霞直接将钱款打到原告还款账户中国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 归还贷款本金 19,340.63 元)，剩余贷款本金余额 553,393.60 元。702 室(买卖合同上的 704 室)现在的价值是 115 万元。目前买卖合同上的 702 室还未取得产证。被告对此反驳称不认可原告陈述的房屋价值；对原告陈述的支付首付款、还贷金额等事实没有异议，但原告母亲直接支付给原告的钱款是否用于还贷不清楚；要求原告支付已取得产权的 702 号房产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止的双方共同还贷款项及对应的增值部分；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XXX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4 号(买卖合同上的 702 室)房屋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故等该房屋产权下来另行主张权利。

经被告申请，法院委托，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评估结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XXX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2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为 1,192,800 元。为此，被告支付评估费 5,480 元。

审理中，原告表示如果被告能保证其亲自抚养孩子以及原告一周一次探视权，原告愿意将孩子让被告抚养。对此，被告表示同意。

本院认为，原、被告婚后发生矛盾，现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故本院可确认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并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原、被告对儿子抚养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院根据原、被告的工作及收入情况、小孩现生活状况等有利小孩生活、成长因素，确定双方离婚后孩子随被告共同生活，并根据原、被告收入情况，酌情确定原告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 1,800 元。对原告、被告达成一致的探视孩子意见，本院依法可予准许。根据法律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被告要求分割涉案 702 号房产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止的双方共同还贷款项及对应的增值部分，本院依法可予支持。上述房

屋系被告婚前财产，根据房屋购买价格、房屋现在实际价值、房屋升值程度、原告与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归还房贷金额、原告母亲归还房贷金额、照顾无过错的女方、男方过错程度等因素，本院确定原告支付被告房屋增值分割补偿款 75,000 元。被告辩称原告母亲未归还过房贷，因原告提供银行交易凭证可以证实其母亲直接支付款项至原告还房贷银行帐户用于归还房贷的事实，故本院对被告的相应诉讼主张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周某 1 与被告李某离婚；

二、原告周某 1 与被告李某所生儿子周鸣歧随被告李某共同生活，原告周某 1 自 2021 年 3 月起按月给付子女抚养费 1,800 元，至周鸣歧满十八周岁时止；

三、原告周某 1 享有儿子周鸣歧未成年探视权，自 2021 年 3 月起每周一次，具体探视方式由原告周某 1 与被告李某自行协商；

四、原告周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李某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车兴街 XXX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7 层 702 号房屋增值分割补偿款 75,000 元；

五、对原告周某 1 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64 元减半收取计 2,582 元(原告周某 1 已预交)、房屋评估费 5,480 元(被告李某已预交)，均由原告周某 1、被告李某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丁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书记员徐晓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29. (2021)冀 0304 民初 47 号

原告：肖某，女，1973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住北戴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温苹，河北港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男，1972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北戴河区。

原告肖某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肖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温苹、被告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肖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原告和被告离婚；2、请求判决被告给予原告精神损害赔偿 6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相识后于××××年登记结婚，于 1995 年 2 月 12 日生一男孩儿，名叫李庆鑫，现已成年不需要抚养。一、被告的家庭暴力行为深深伤害了原告，原告已经失去了和被告共同生活的信心。2020 年 11 月 3 日，竟然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对原告进行殴打，致原告左侧乳房受伤。受伤后，原告在海滨人民医院做了乳透彩超和心电图（有医院的病历证明），至今经常疼痛，给原告的生活带来很大的痛苦，心理上也有很大的创伤。2020 年 8 月 6 日晚上又殴打原告，原告报警了（以前也报过警），被告不履行做丈夫的义务，挣的钱也不交家，家庭暴力严重，以致双方分居长达一年半的时间了。婚后几年间，被告经常找各种借口与原告吵闹，原告有时甚至会在深夜两三点从梦中惊醒。几年来，原告一直在提心吊胆中度过，原告已经失去了和被告共同生活的信心。为了解除这痛苦的婚姻关系，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决双方准予离婚。综上所述，本案是由于被告的过错，才导致离婚的，被告的行为给原告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请法院依法公平合理的判决，以便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李某辩称，同意离婚。可以给原告精神损害赔偿 6000 元。1995 年至今我们做买卖肉卖菜赚的钱，我也不知道在哪，问原告原告总说都花了。后期我也给过原告钱，原告说都花了。原告手里应该有钱，具体多少钱我不清楚。我手里现在有一万多块钱。原告在广缘超市上班时，赚的钱也不花，就买过一个冰箱和彩电。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肖某与被告李某于××××年登记结婚，于 1995 年 2 月 12 日生一男孩儿，名叫李庆鑫，现已成年。原被告结婚之初感情尚好，近些年来，被告李某出现了一些家暴行为，从 2020 年开始多次对原告实施殴打。原告因被告存在家庭暴力，造成感情破裂，向本院起诉离婚。被告李某对于离婚亦表示同意。经本院查询原告名下有存款 76986.21 元，被告庭审中承认其手中有 1 万元。

本院认为，因被告存在家庭暴力造成原被告感情破裂，原告起诉要求离婚应当依法准予。因被告家庭暴力存在过错，故对于原告要求给付精神损害赔偿 6000 元的请求应予支持。共同财产根据照顾女方及无过错方的原则，酌定存款分给被告方 3 万元，剩余 56986.21 元归原告所有。双方两套房产原被告均同意归孩子所有，故本案中不予处理，原告可以选择在其中居住，被告不能干扰原告生活。原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肖某与被告李某离婚；

二、肖某名下的存款 76986.21 元归肖某所有，李某手中的 10000 元归李某所有，扣除精神损害赔偿后，肖某应给付李某 14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杨国利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李文景

30. (2021) 豫 0225 民初 832 号

原告：程某，女，1993 年 5 月 20 日生，汉族，住河南省兰考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磊、雷海明（实习），河南清鸿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张某 1，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生，汉族，住河南省兰考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史瑞锋，河南鼎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程某与被告张某 1 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磊、被告张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史瑞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婚生女张某 2、张某 3 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0 元；3、依法分割夫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于××××年××月××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于××××年××月××日生育女儿张某 2，××××年××月××日生育女儿张某 3。因双方婚前相处时间较短，缺乏了解，双方的感情基础十分薄弱。婚后，双方性格差异不断显现，同时在价值观方面也存在巨大的鸿沟，最终导致婚姻彻底破裂。原告曾于 2020 年因感情不和诉至法院，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现已超过半年，双方仍没有任何和好的可能。原告认为，原、被告的婚姻已经没有任何维系下去的希望和盼头，原告为了早日从无望的婚姻中解脱出来，无奈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1、两个孩子幼小，为给孩子好的家庭环境，被告还是想挽回原告，被告不同意离婚；2、如果判决离婚，依照原告之前向被告出具的保证书，两个孩子由被告抚养，夫妻一切共同财产归被告所有；3、被告母亲借给被告 80000 元，用于原、被告购买中牟的房屋，被告哥哥张**阳向被告出借的 66500 元属共同债务，应一并处理。4、原告在婚姻存续期间出轨，被告要求原告给付精神赔偿金 100000 元；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后，于××××年××月××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当月 26 日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共同生活。××××年××月××日生育长女张某 2，××××年××月××日生育次女张某 3，现均随原告共同生活。双方婚后共同分期付款购置坐落于中牟县××路××城小区××楼××单元××房产××套，登记在原告名下，二人均认可除应付分期款外，现有价值 240000 元；购买一辆长安欧诺牌面包车一辆，登记在被告名下，二人均认可现有价值 14000 元。原、被告因感情不和于 2020 年农历正月份开始分居至今。原告曾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不久 6、7 月份的一天，原告即出轨他人。

另查明，原、被告在共同生活期间，相互有大额转账，双方均同意核算后另行起诉。

本院认为，原、被告因感情不和已分居一年以上，本院第一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后，原告又出现了出轨行为，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依法应准予离婚。原、被告婚后生育两个女儿，父母双方均有抚养孩子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其次女尚未年满两周岁，以次女随母生活，长女随父生活，抚养费均自理为宜。关于原、被告相互出具以维系家庭和睦为目的，内容为如一方提出离婚，则其自愿放弃一切权利的保证书的效力问题，本院认为，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剥夺或限制公民的该项基本权利，故该约定明显违法，属无效约定。原告在婚姻存续期间出轨，属重大过错，也是导致原被告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原因之一，被告要求原告给付损害赔偿符合法律规定，但被告要求 100000 元明显过高，本院酌定支持 20000 元，过高部分不予支持。关于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依法应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结合过错程度，以便于当事人生活、适当照顾无过错方为原则，酌定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产归原告所有，车辆归被告所有，原告给付被告共同财产分割款 140000 元。关于被告主张的夫妻共同债务，因二转账人与当事人系近亲属且未到庭，原告又均不认可，对其转款性质等无法认定，可由被告主张的债权人另行起诉。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程某与被告张某 1 的婚姻关系；

二、婚生女张某 3 由原告程某抚养，婚生女张某 2 由被告张某 1 抚养，抚养费均自理；

三、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产一套归原告程某所有，车辆归被告张某 1 所有，原告程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告张某 1 共同财产分割款 140000 元；

四、原告程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告张某 1 精神损害赔偿款 20000 元；

五、驳回原告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50 元，由原告程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元国战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王若思

31. (2021) 辽 1282 民初 409 号

原告：周某 1，男，1981 年 9 月 29 日生，满族，农民，户籍地开原市，现住沈阳市和平区。

被告：李某，女，1988 年 5 月 4 日生，汉族，无职业，住沈阳市皇姑区。

原告周某 1 与被告李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某 1、被告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周某 1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与被告离婚；2. 要求婚生子周某 2 归原告抚养，被告给付抚养费；3. 要求依法分割共同财产；4. 要求依法分担债务；5.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于××××年××月××日登记结婚，于××××年××月××日育有一子周某 2。原告与被告婚后一直感情不和，双方经常发生争吵，原、被告从 2019 年 10 月分居至今。原、被告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故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要求婚生子周某 2 归原告抚养，被告给付抚养费；要求依法分割共同财产楼房 1 套；共同债务 5 万元不需要被告负担。

被告李某辩称：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原告说的感情破裂而离婚。婚后感情一直很好从不吵架，是因为原告在家照顾孩子和老人，经常去沈阳找原告发现原告外面有人，后来原告承认了说对不起被告，并说他俩在一起很久了。被告在家照顾孩子陪伴老人，突然发生这样的事被告接受不了，寻求法律保护。被告回家过年，大年初一原告说这不是被告家了回来干什么。原告带那个女人回家过年，私自去见双方家长，被告不知道这是不是触犯法律。被告在法律上有这个家，但是原告不让回。被告说的都是实话，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果离婚 1. 孩子归原告，被告一个月要求去看孩子五次，允许被告回去接孩子；2. 财产楼房一处归原告所有，被告分得相应的折价款；3. 要求原告给付被告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被告一直无工作照顾孩子、老人）。

围绕诉讼请求，原告向本院提交了婚姻登记机关证明 1 份、被告向本院提交了录音 1 份、聊天记录等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婚后于××××年××月××日生育一子周某 2，现在被告处由被告母亲帮助照顾。近几年双方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加之原告有了外遇，2019 年 10 月双方开始分居至今。双方的共同财产有坐落于开原市楼房一套，该楼为按揭购买，首付 73228 元，原告已经还款 9 个月合计 182520 元，还有 3 个月还清贷款。该房屋双方同意按照 15 万元的价值予以分割。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

本院认为，离婚自由，但要慎重。现双方均同意离婚，本院予以准许。关于婚生子周某 2 的抚养问题，双方均同意由原告直接抚养，本院亦予以准许，被告应承担子女抚养费。被告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因双方关于探望子女的问题在庭审时没有争议，因此本院暂不确定具体的探望方式，如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可再行告诉。关于楼房，双方均表示归对方所有自己分得相应的折价款，因该楼房的按揭款一直由原告交付，且被告收入能力有限，应归原告所有较为合适，原告应给付被告相应的折价款，剩余按揭款应由原告继续交付。因原告婚内出轨而致原、被告婚姻难以维系，原告过错明显，对被告造成的精神损害是显而易见的，原告应对被告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具体数额本院根据被告精神受损害程度、原告的收入能力、双方的过错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周某 1 与被告李某自愿离婚，准予离婚；

二、婚生子周某 2 由原告周某 1 直接抚养；

三、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婚生子周佐军独立生活时止，被告李某每月负担子女抚养费 1000 元，均在当月的 15 日前付清；

四、共同财产楼房一套（位于开原市归原告周某 1 所有，原告周某 1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给付被告李某财产折价款 8 万元；

五、原告周某 1 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30 日内给付被告李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2 万元。

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纪广宇

人民陪审员刘晨曦

人民陪审员马泰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鄂美琪

32. (2021) 豫 1625 民初 1959 号

原告：王某，女，汉族，1979 年 3 月 19 日生，住河南省郸城县。

委托代理人：李治艺，河南举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耿某 1，男，汉族，1983 年 10 月 2 日生，住河南省郸城县。

原告王某与被告耿某 1 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治艺、被告耿某 1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判令婚生长子耿某 4 由被告抚养，婚生长女耿某 3、婚生二女儿耿某 2 由原告抚养，互不承担抚养费；3、依法判令原、被告的婚后共同财产归原告所有，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01 年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按农村风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于××××年××月××日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于××××年××月××日生育长子耿某 4，于××××年××月××日生育长女耿某 3，于××××年××月××日生育二女儿耿某 2。由于原、被告婚前了解较少，草率结婚，感情基础薄弱，婚后未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难以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婚后原告发现双方性格不合，被告性格暴躁，被告经常和原告因琐事发生争吵并辱骂原告，被告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外出务工，原告在家照顾孩子及父母，被告不履行家庭义务，对三个孩子不管不问，也不打钱，被告背叛原告与家庭，在外边与其他女人非法同居，并且于××××年××月与她人（郭海静）生育一子，现被告把原告的电话拉黑，微信删除，把长女耿某 3 的电话和微信也曾拉黑删除，现原、被告已分居两年有余。被告婚内出轨，与她人非法同居并生育一子，给原告身心带来巨大的伤害与打击，导致原、被告夫妻感情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的规定，应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被告婚内出轨，被告存在严重过错，原告无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的规定，离婚时在财产分割上应照顾无过错方，因此，应依法判令原、被告的婚后共同财产归原告所有，被告有过错，原告无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的规定，应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10 万元。为此，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耿某 1 辩称，我不同意离婚，至于三个孩子，这××××年都是我外出挣钱养家，原告没有工作，且原告对我父母不管不问，原告所述草率结婚，并不属实，原告比我大五岁，应该比我考虑周全，说我对小孩不管不问，我手机上都有转账记录，说我与其他人生育一子，并没有此事。原告要求精神损失费没有理由。本案诉讼费我不承担。

本院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原告王某与被告耿某 1 于 2002 年农历 12 月 13 日按农村风俗举行结婚仪式，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于××××年××月××日生育一女耿某 3，于××××年××月××日生育一女耿某 2，于××××年××月××日生育一子耿某 4。婚后二人因琐事发生矛盾，原告王某诉至来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合法的夫妻关系，双方在共同生活期间虽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但未致使感情破裂。原告王某提供的通话录音及图片不能充分证明被告耿某 1 与他人同居的事实，也不能证明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并且原、被告的婚生子女年龄尚小，为了使孩子拥有好的成长环境，使孩子受到良好的教育，应构造和谐的家庭。综上所述，本院对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不准原告王某与被告耿某 1 离婚。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0 元、财产保全费 3020 元，由原告王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薛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33. (2021) 辽 01 民终 11516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杨某，女，汉族，住沈阳市铁**。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萱、白宁，辽宁迅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齐某 1，男，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珊珊、朱晓涵，辽宁品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某因与被上诉人齐某 1 离婚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21）辽 0105 民初 337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法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某的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被上诉人有过错，不应按照三七比例分割财产，应当全部判归上诉人。应当给家务补偿。军人转业费已经具备发放条件，应当予以分割。申请法院查清。

齐某 1 辩称，要求维持原判。

杨某向一审法院的诉讼请求为：1. 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 请求法院判令婚生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3448 元；3. 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174179 元（包括：共同房产还贷增值部分、车、存款、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夫妻财产部分）；4. 请求法院酌定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 5 万元；5.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共同承担夫妻共同债务 15 万元；6. 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杨某与被告齐某 1 于 2019 年 1 月经人介绍相识，于××××年××月××日在沈阳市皇姑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生一女齐某 2（××××年××月××日出生）。婚后初期感情尚可，后因被告出轨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另查，共有车辆一台，车牌号为辽 A×××**奥迪 A4L，登记在齐某 1 名下。共同存款 19643 元，在齐某 1 处。再查，齐某 1 婚前贷款购买房产两处，一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建筑面积 129.11 平方米，产权人为齐某 1，首付款 300000 元，贷款 510000 元，婚后共同偿还贷款本息 63340.94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另一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建筑面积 98.01 平方米，产权人为齐某 1，首付款 300000 元，贷款 550000 元，婚后共同偿还贷款本息 70153.53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一审法院认为，婚姻关系的存续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主张离婚，被告明确表示同意，可见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予以准许。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原告主张孩子由其抚养，故确定婚生女由原告抚养。关于抚养费问题，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双方父母的负担能力和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有固定收入的，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被告系军人，其近一年的月平均收入为 11253 元，酌定由被告每月负担的抚养费为 2500 元。关于共同财产分割问题，按照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原则处理。1. 共同还贷及增值部分，双方均认可沈北房产现值每平米 11090 元、大东房产现值每平米 10362 元，综合考虑首付款、婚后已还贷款本息、尚欠本金及房屋现值等情况，酌情按照 70%比例确定被告给付原告房屋补偿款共计 127195 元。2. 车辆，双方均认可涉案车辆价值 80000 元，考虑到该车由被告占有并使用，确定该车归被告所有，被告给付原告折价款 56000 元。关于被告提出该车已分割完毕的问题，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对此不予支持。3. 存款，双方均认可被告处有共同存款 19643 元，被告应给付原告存款补偿款 13750 元。关于原告主张精神损害 5 万元的问题，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根据原告提交的录像光盘、微信截图、照片等，可以认定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压力和痛苦，对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具有过错，结合其过错程度、行为方式、经济能力等酌定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5 万元。关于原告要求分割被告名下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的问题，因被告尚未实际取得，对此暂不处理。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共同债务的问题，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且涉及案外人，对此不予处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杨某与齐某 1 离婚；二、女儿齐某 2（×××年××月××日出生）由杨某抚养，齐某 1 自 2021 年 6 月起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 2500 元，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时止；三、齐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杨某共同还贷及增值补偿款 127195 元；四、辽 A×××**奥迪轿车归齐某 1 所有，齐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杨某车辆折价款 56000 元；五、齐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杨某共同存款补偿款 13750 元；六、齐某 1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杨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0 元；七、驳回杨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089 元、保全费 3270 元，由齐某 1 负担。

二审中，上诉人提供转业人员经费计算表、录音光盘，欲证明被上诉人的转业费已经具备发放条件，应当分割。被上诉人质证称，没有异议，但是并未收到该笔转业费。本院认为，该份证据不能证明其向证明的问题，转业费尚未发放，不具备分割条件。本院二审依法确认的案件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对于上诉人提出应被上诉人有过错、共同财产应当全部判归上诉人的主张，因一审法院已经考虑了本案实际情况和照顾女方的原则三七比例分割，并无不当。上诉人的该项主张，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对于上诉人提出应当给家务补偿的问题，因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不予支持。对于上诉人提出军人转业费已经具备发放条件故应当予以分割的问题，因该笔费用尚未实际发放，一审法院暂不处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178 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洋

审判员刘晶

审判员吴永梅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冷焱

书记员李慧敏

34. (2021) 辽 01 民终 577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聂某 1，男，汉族，住址大连市沙河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治，辽宁弘鼎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翕然，辽宁弘鼎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金某，女，满族，住址沈阳市沈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聪，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秋娟，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聂某 1 因与被上诉人金某离婚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03 民初 103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聂某 1 上诉请求：依法改判一审判决：1、婚生子女聂某 2、聂某 3 由上诉人抚养，被上诉人每月支付抚养费 5,000 元至子女 18 周岁为止；2、夫妻共同财产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归上诉人所有，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补偿金；3、沈阳市沈河区 228 号、229 号车位归上诉人所有；4、依法分割被上诉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恶意转移的款项，按照上诉人 70%、被上诉人 30%予以分配；5、被上诉人对上诉人存在长期精神暴力，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 元。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不存在对被上诉人实施家暴，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发生争执时，双方互相都有推搡和拉拽行为。认定上诉人不适合抚养子女的事实缺乏有利的证据支持。夫妻共有财产事实认定不清。双方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协议是在上诉人被欺诈、胁迫的情况下被迫签订的。上诉人在协议签订不满一年时向被上诉人发出撤销通知。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有误，应当予以纠正。上诉人被欺诈、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保证书》并非真实意思表示，一审判决据此判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 50 万元赔偿金于法无据。

金某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原判。理由：上诉人存在家暴行为，对孩子身心造成伤害，孩子应由被上诉人抚养。上诉人抢夺婚生子，且阻止母子见面。上诉人无法给予子女稳定的生活学习环境，被上诉人更适合抚养孩子。上诉人增加诉讼请求和证据已经逾期，法院不应予以采纳。

金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2、依法判决原、被告的婚生女儿聂某 3、婚生儿子聂某 2 由原告携带抚养，并判令被告在每月五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 15,000 元直至婚生女儿聂某 3、婚生儿子聂某 2 年满 18 周岁时止；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0 元；4、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以照顾无过错方及妇女儿童权益最大化为原则，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5、依法分割被告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余额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恶意转移的款项，被告恶意转移的夫妻共同财产的款项按照原告 70%、被告 30%的比例进行分割；6、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金某与被告聂某 1 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聂某 3（于××××年××月××日出生）、一子聂某 2（于××年××月××日出生）。被告聂某 1 曾离婚，与前妻育有一女，离婚时双方协议女儿由前妻抚养。原告金某与被告聂某 1 婚后初期感情尚可，后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被告多次因家庭琐事殴打原告。

2016 年，原、被告购买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建筑面积 129.61 平方米的房产。2017 年 12 月 13 日，该房产设立所有权登记，原、被告为所有权人，共同共有，无抵押登记。2016 年，被告购买位于某某公园 228 号、229 号车位。2017 年 8 月 20 日，聂某 1 购买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建筑面积 176.83 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尚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无抵押登记，商品房销售合同备案登记于聂某 1 名下。根据原告提供的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单，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建筑面积 71.24 平方米的房产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办理所有权设立登记，所有权证号 201650XXXX，所有权人为聂某 1。2019 年 7 月 16 日，原、被告签

订《财产协议书》，约定双方于××××年××月××日办理结婚登记成为合法夫妻，现双方本着互敬、互爱及友好协商原则自愿订立如下财产协议：1. 登记在男女双方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产权证号：0444XXX/0444XXX 房产及其两个车位所有权 100%归女方所有，与男方无涉；该不动产剩余银行贷款由男方负责承担，与女方无涉。注：两个车位现登记在男方名下，两个车位分别位于某某公园 228 号、某某公园 229 号。2. 男女双方各自名下的债权债务由各自享有和承担，与另一方无涉。若一方婚前婚后尚有未偿还的个人债务，须向债权人明示该债务为个人债务（包括本协议签订前一方以个人名义或夫妻双方名义或其它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与另一方无涉，另一方不承担还款义务。3. 双方签订本协议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承诺对本协议书的字词义非常清楚，并愿意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存在受到胁迫、欺诈、误解等情形，任何一方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显示公平、重大误解、不知情等理由提出异议。4. 本协议各条款之间相互独立，任一条款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5. 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双方签字之日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撤销、反悔；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2019 年 7 月 16 日，聂某 1 向金某出具《保证书》载明：“本人聂某 1 和妻子金某共同生活期间因孩子等家庭琐事对妻子发生家暴行为，为了家庭今后的稳定和谐付给妻子精神损害赔偿金 50 万元，一周内付清 20 万，余额年底前付清，此笔资金金某个人拥有支配，与家庭生活无关，并保证今后不打妻子，否则愿意接受法律制裁”。2019 年 7 月 29 日，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9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在沈阳市浑南区某某新城 X 号 2-2-1 聂某 1 因家庭纠纷多次殴打金某，决定给予聂某 1 拘留十日并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10 日，原审法院立案受理了聂某 1 起诉金某离婚纠纷一案。聂某 1 的诉讼请求为：1. 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 依法判决婚生子聂某 2、婚生女聂某 3 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 6,000 元至婚生子女成年。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早年间介绍相识，后于××××年××月××日在沈阳市沈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婚后育有子女，分别是聂某 3、聂某 2。原、被告之间结婚之初感情尚可，在两名子女出生以后，原告一边要努力工作，维持家庭日常开销，一边更要承担起抚育子女的责任。由于在子女教育理念上和因为其他一些家庭琐事，导致原、被告时而发生争吵，并相互之间存在轻微的肢体冲突。原告一直考虑到子女年龄尚小，想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庭，从而对被告提出的一些无理要求，本着维护家庭和谐，哄劝被告的想法也予以顺从，但从而导致被告更加变本加厉。尤其今年以来，原告一直在劝导被告能够珍惜彼此间感情，消除隔阂，共同把子女抚养长大，但是被告除了向原告提出一些无理要求以外，对原告本着维护家庭和谐，让子女有一个完整家庭的想法置之不理。虽经原告多次努力哄劝被告，但是一直毫无效果。现原、被告已经分居生活，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故原告无奈知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并本着有利于子女成长的原则，将两名婚生子女判给原告抚养。

2019 年 9 月 5 日，金某起诉聂某 1 离婚一案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进入诉前调解程序。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立案受理，聂某 1 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应当移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2019）辽 0204 民初 91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1 月 16 日，原审法院立案受理了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移送的金某诉聂某 1 离婚纠纷一案。就聂某 1 起诉金某离婚纠纷一案，原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9）辽 0103 民初 144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并入本院（2020）辽 0103 民初 1031 号案件审理。

2019 年 11 月 30 日，原告金某拨打 110 报警称被告聂某 1 剥夺其对儿子聂某 2 的监护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未让报警人见到聂某 2，之前聂某 1 曾动手打过金某被浑南区五三派出所处理过，现不让见孩子对其造成了精神损害，现告知金某到法院起诉对聂某 2 行使监护权，对聂某 1 进行劝诫。金某对警察处理结果表示同意。

2020 年 6 月，聂某 1 向本院提交撤诉申请，内容为因聂某 1 与金某离婚纠纷一案，也已经法院立案受理，聂某 1 考虑到金某的两名子女年龄尚小及与金某没有达到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程度，还有再和好的可能，故申请撤回对金某的起诉。

另查明，2020年7月13日，被告向原告发送短信，内容为：“金某：2019年7月16日我们双方签订了《财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我将双方共同共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某某路X号2-9-2室的房屋及分别位于某某公园228号、229号的车位的各50%的份额赠与你，现本人正式通知你，我撤销协议中约定的上述我名下财产对你的赠与及相关约定”。原告回复短信：“这是财产协议，不是赠予协议，你没有反悔的权利”。

聂某1名下光大银行账户（62×××72）交易明细载明，2019年7月12日，聂某1转账给其表姐郭某某460,000元。2019年10月16日，聂某1取款50,000元。上述支取金额共计510,000元。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自愿申请撤回分割该账户余额的诉讼请求。

聂某1名下招商银行账户（62×××28）交易明细载明，2019年7月19日，聂某1分3笔取款共计20,000元。2019年7月20日，聂某1分2笔取款共计400,000元。2019年7月21日，聂某1取款200,000元。2019年7月22日，聂某1取款180,000元。上述支取金额共计8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11日，该账户余额5,042.51元人民币。

聂某1名下招商银行账户（62×××66）交易明细载明，2019年9月26日，聂某1取款60,000元。2019年10月3日，聂某1取款2笔，每笔10,000元。上述支取金额共计8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17日，该账户余额329.58元。

聂某1名下光大银行账户（62×××06）交易明细载明，2019年7月11日，聂某1向其表姐郭某某账户转账280,000元。2019年10月14日，聂某1分4笔取款，金额分别为65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210,000元。2020年2月26日，聂某1对该账户取款348,000元人民币，2020年2月13日取款50,000美元，2020年3月2日取款10,000美元，2020年3月3日取款10,000美元，2020年3月5日取款10,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取款10,000美元。上述支取金额共计1,688,000元人民币，90,000美元。截止2020年4月15日账户余额为91,700美元。

聂某1名下汇丰银行账户（63×××50）交易明细载明，2019年10月12日，聂某1支出60,000元，2019年10月14日，聂某1支出37,456.68元。上述支取金额共计97,456.68元。截止2019年10月15日该账户余额为0。

聂某1名下华泰证券账户（66×××33）载明，截止2020年4月16日，股票市值金额440.27元。

金某名下盛京银行账户（62×××07）交易明细载明，截止2020年8月3日，该账户余额为711.37元。

金某名下建设银行账户（62×××61）交易明细载明，截止2020年8月4日，该账户余额为111.83元。

再查明，原告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中级客户经理，被告系松下某某（大连）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9年度，原告每月平均工资11,306.27元，被告每月平均工资13,729.82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聂某1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本院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对案件事实予以认定。

婚姻关系的存续应以夫妻感情为基础。确定是否应该解除婚姻关系，关键看双方感情是否破裂。从庭审举证来看，能够认定双方在婚后因琐事发生矛盾后不能相互谅解，在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后未进行有效沟通，并且聂某1因家庭琐事多次对金某实施家庭暴力，已严重影响夫妻感情，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故原告金某主张解除婚姻关系，予以准许。

关于婚生女聂某3、婚生子聂某2的抚养权及抚养费的问题。施暴者的言行对未成年子女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如子女跟随施暴者抚养，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被告聂某1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多次对原告金某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且聂某3已年满八周岁，法庭征询其意见，聂某3表示愿意跟随金某共同生活。为维护子女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及尊重子女的意愿，故婚生子女均应当判归金某抚养，由聂某1

负担必要的抚养费。关于抚养费问题，根据孩子的现实需要、本地区的生活水平及被告的经济能力，酌定按被告每月工资的 50% 支付被抚养人生活费，即按被告给付抚养费 6,864.91 元（13,729.82 元×50%）至婚生子聂某 2、聂某 3 年满 18 周岁止。

关于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财产协议书》应否撤销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该协议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该财产协议书为原、被告对婚内共同财产的约定，并非赠与合同，故被告以其享有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为由主张撤销该协议书，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对原告主张判令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车位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财产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沈阳市沈河区房产及 228、229 号车位归原告所有。原、被告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上述协议时不存在法律规定无效或者可以撤销的法定情况，该协议系原、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对夫妻部分共同财产的归属作出了明确清晰的约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遵照履行。故上述房产及车位判归原告所有。关于原告请求分割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产的诉讼请求，本案中，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且因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现该房产价值难以确定。故对该房产不予处理，双方可另案诉讼解决。关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某某路 X 层 10 号房产，因聂某 1 未到庭参加诉讼，庭审中原告未能举证购房合同、支付凭证、房产权属证明等，该房产是否为夫妻共同财产及房产价值目前均难以确认。故对该房产不予处理，双方可另案诉讼解决。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支付损害赔偿 50 万元的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本案中，被告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告因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向原告出具《保证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本案中，被告聂某 1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对原告金某实施家庭暴力，在原告金某多次报警之后仍然未能改正。结合本案中，被告出具的保证书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聂某 1 在婚姻中存在过错，金某在婚姻中无过错。原告该项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予以支持。

关于银行账户存款的分割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通过原告举证的被告银行流水能够体现自 2019 年 7 月起，被告存在多次频繁支取大额资金的行为，此时原、被告夫妻关系已经恶化，被告在短期内支取款项金额较大且无证据证实为家庭生活所需，故能够认定被告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3,175,456.68 元、90,000 美元。按照金某占 60%，聂某 1 占 40% 的比例分配。被告应支付原告 1,905,274 元、54,000 美元。在目前可确定价值的财产分配中，对聂某 1 和金某按每人 50% 分配。原告名下银行存款 823.2 元，被告名下银行存款 5,372.09 元、91,700 美元，被告名下股票市值 440.27 元，故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50% 的款项，即 2,494.58 元、45,850 美元，被告取得其账户全部款项。综上，被告聂某 1 应当支付原告金某 1,907,768.58 元人民币、99,850 美元。

关于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分割问题，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公积金账户余额，故本案中不予处理，双方可另案诉讼解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金某与被告聂某 1 离婚；二、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某某路 X 号（2-9-2）室房产、沈阳市沈河区某某路 19 号沈阳某某公园 228 号车位、沈阳市沈河区某某路 19 号沈阳某某公园 229 号车位归原告金某所有；三、婚生女聂某 3 由原告金某抚养，被告聂某 1 自 2021 年 2 月起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抚养费 3,432.45 元至聂某 3 满十八周岁止；四、婚生子聂某 2 由原告金某抚养，被告聂某 1 自 2021 年 2 月起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抚养费 3,432.45 元至聂某 2 满十八周岁止；五、被告聂某 1 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金某损害赔偿 50 万元；六、被告聂某 1 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金某 1,907,768.58 元人民币、99,850 美元；七、驳回原告金某的诉讼请求及被告聂某 1 的抗辩。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0,663 元（原告金某预交），应收 37,163 元，退还原告金某 23,500 元。由原告金某承担 11,750 元，被告聂某 1 承担 11,750 元。保全费 6,520 元（原告预交 5,000 元，被告预交 1,520 元），由原告金某承担 3,260 元，由被告聂某 1 承担 3,260 元。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聂某 1 向本院提供的证据为：第一部分 1-7 组，证明金某的性格、行为直接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第二部分 8-18 组，证明聂某 1 更适合抚养子女，金某不适合抚养子女；第三部分 19-30 组，证明婚后共同财产的认定问题。被上诉人金某向本院提供 29 份证据，证明聂某 1 抢夺藏匿聂某 2，且有严重暴力倾向，不适合抚养子女。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金某对聂某 1 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聂某 1 对金某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亦不予认可。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外，另查明：聂某 1 名下光大银行账户（62×××06）中 2020 年 2 月 13 日取款 50,000 美元，同时以美元结汇为人民币 348,000 元存入该账户，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出。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子女抚养及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应坚持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现聂某 1 与金某均要求抚养子女，虽然双方的生活条件、受教育背景和抚养能力等因素相当，但因聂某 1 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形，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故两名婚生子女由金某抚养更为适宜。本院对聂某 1 要求抚养子女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聂某 1 与金某签订的《财产协议书》是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归属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聂某 1 虽主张该协议是在被欺诈、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并已通知金某予以撤销，但聂某 1 并未在法定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请求撤销，故不产生对《财产协议书》撤销的效力。一审判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并未不当。因一审判决对聂某 1 2020 年 2 月 13 日取款 50,000 美元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取出人民币 348,000 元属重复计算，故本院予以纠正。聂某 1 从光大银行账户（62×××06）中支取美金为 40,000 美元，聂某 1 支付金某美元应为 69,850 元。

关于聂某 1 主张其向金某出具的《保证书》是在金某欺诈、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上诉请求，因证据不足，本院亦不予支持。

鉴于聂某 1 在一审中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一审法院根据金某提供的证据对案件事实予以认定并无不当。聂某 1 在二审中主张尚有婚后购买的车辆未处理，因其在一审中未主张，本案不予审理。聂某 1 就此可另案告诉。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03 民初 10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准予原告金某与被告聂某 1 离婚；第二项即：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某某路 X 号（2-9-2）室房产、沈阳市沈河区某某路 117

号沈阳某某公园 228 号车位、沈阳市沈河区某某路 19 号沈阳某某公园 229 号车位归原告金某所有；第三项即：婚生女聂某 3 由原告金某抚养，被告聂某 1 自 2021 年 2 月起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抚养费 3,432.45 元至聂某 3 满十八周岁止；第四项即：婚生子聂某 2 由原告金某抚养，被告聂某 1 自 2021 年 2 月起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抚养费 3,432.45 元至聂某 2 满十八周岁止；第五项即：被告聂某 1 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金某损害赔偿 50 万元；

二、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03 民初 1031 号民事判决第七项即：驳回原告金某的诉讼请求及被告聂某 1 的抗辩；

三、变更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03 民初 1031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为：聂某 1 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金某 1,907,768.58 元人民币、69,850 美元；

四、驳回双方当事人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0,663 元（金某预交），应收 37,163 元，退还金某 23,500 元，由金某负担 11,750 元，聂某 1 负担 11,750 元；保全费 6,520 元（金某预交 5,000 元，聂某 1 预交 1,520 元），由金某负担 3,260 元，由聂某 1 负担 3,26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7,163 元，由聂某 1 负担 18,581.5 元，金某负担 18,581.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张青

审判员孙硕

审判员赵楠楠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法官助理冷焱

书记员万柳

本案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35. (2021) 青 23 民终 2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某，住青海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朋某（系南某之弟），住黄南州。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才某 1，住青海省尖扎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才某 2（系才某 1 堂兄），现住青海省蒙古族自治县。

上诉人南某因与被上诉人才某 1 离婚纠纷一案，不服尖扎县人民法院（2021）青 2322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南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朋某，被上诉人才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才某 2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某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一审法院认为“对长女仁青卓玛的抚养权归属，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为事实认定不清，长女仁青卓玛虽已年满 11 周岁，但其 10 岁前一直随父亲、姑姑，奶奶共同生活，仅最近一年由被上诉人抚养，一审法院做谈话笔录时因长女仁青卓玛由被上诉人带领前往法院，故长女仁青卓玛在一审笔录中的表述并不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长女仁青卓玛由上诉人抚养，抚养费自理。2、一审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属分配依据并未阐述，即判定“夫妻共同财产：金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银制腰带一条归被上诉人所有；车牌号为×××的海马牌小型汽车一辆归上诉人南某所有”为证据不足，现上诉人要求将夫妻共同财产金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银制腰带一条、车牌号为×××的海马牌小型汽车一辆依法拍卖，双方就拍卖的价款依法分割，以彰显法律的公平公正。3、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南某一次性向被上诉人才某 1 支付夫妻共同财产折价款 60000 元为事实认定不清，涉案房屋所有权人为上诉人南某，与被上诉人无利害关系，同时，被上诉人才某 1 未提供涉案房屋价值 20 万元的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一审法院以 20 万元作为基础来判断共同财产的折价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才某 1 及其委托代理人辩称：1、对于长女仁青卓玛的抚养权问题，应当尊重女孩的真实意愿。2、对于上诉人提出购买的牛系其父母财产，被上诉人回娘家时已拿走 15 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房屋和财产同意进行拍卖分割。

原审原告才让卓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2、请求依法分割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房屋 11 间，价值约 20 余万元。海马 M6 轿车一辆，价值 120000 元；3、婚生子才让索南已自立，婚生女仁青卓玛由原告抚养，每月支付抚养费 1000 元至其生活独立止；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被告经人介绍，1999 年举行民族婚礼仪式，同居期间感情尚好。2005 年 3 月 11 日补办了结婚证。2001 年 1 月 8 日生育长子才让索南，2009 年 8 月 15 日生育长女仁青卓玛。2017 年至 2018 年，原、被告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原告返回娘家居住后，双方分居已逾二年。婚姻存续期间，原、被告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为：车号为×××的海马牌小型汽车一辆、金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银制腰带一条。

另查明：2014 年左右，原、被告对位于青海省尖扎县坎布拉镇古日羊马村，产权为南某所有的原有庄廓上的住房进行了翻修，现有木质结构房屋 7 间，砖混结构房屋 4 间。

一审法院认为，感情是婚姻维系的基础，良好的婚姻需要夫妻二人共同维护。但原、被告在共同生活期间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后不能正确面对和妥善化解，致双方的夫妻关系逐渐恶化。对于是否准予原、被告离婚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它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本案中，

原告曾于 2020 年 1 月向本院提出过离婚诉讼，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被告分居时间已满二年，故视为双方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对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本案中，因长子才让索南已年满十八周岁，系已成年，故不涉及抚养问题。对长女仁青卓玛的抚养权归属，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故同意原告请求婚生女仁青卓玛由原告抚养的主张。关于抚养费负担的问题，原告在庭审中主张由原告自行承担，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自由处分，故应予支持。对于车号为×××的海马牌小型汽车、金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银制腰带一条，原、被告均认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于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所有人为南某，且原告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系被告家属所赠，视为被告南某的个人财产。但双方在居住期间，对房屋进行了翻修，增建，原告才某 1 参与付出了劳动，理应享有相应的权益，故酌情对原告在房屋上付出的劳动由被告进行一定的折价补偿。因原告抚养子女，又无自己的住房，折价补偿款内应包含对照顾女方、子女的因素。对于原告诉称购买的牛系被告父母所赠，系双方的共同财产，而被告辩称购买牛的投资款、售牛款系双方的共同债务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做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均无相关证据对此予以证实。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被告的该项抗辩理由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才某 1 与被告南某离婚；二、婚生女仁青卓玛由原告才某 1 抚养，抚养费由原告才某 1 自理；三、夫妻共同财产：金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银制腰带一条归原告才某 1 所有；车号为×××的海马牌小型汽车一辆归被告南某所有；四、坐落于青海省尖扎县坎布拉镇古日羊马村，不动产权证号为青（2019）尖扎县不动产权第 XXXX 号的房屋归被告南某所有；五、被告南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才某 1 支付夫妻共同财产折价款 60000 元；六、驳回原告才某 1 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依法减半收取计 535 元，由原告负担 267.50 元，被告南某负担 267.50 元。

本院在庭审中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提交的证据进行复述和质证，双方对一审证据的复述、质证意见与一审一致。一审法院对一审证据的分析认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内容，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南某围绕上诉请求向法庭提交了一组证据：

录音一份，拟证明被上诉人具有不规行为，双方离婚的原因主要是被上诉人不道德行为所致，应承担过错责任。

被上诉人对以上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该组证据的取得方式不合法，且内容不能完整讲述案件要证明的事实，更不能直接、有效的证明本案的上诉请求，也不属于新证据，对该组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不予确认。

一审查明的事实，均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本院确认一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基本一致。

二审另查明，二审庭审中经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确认×××号海马牌小型汽车折价为 20000 元；坐落于青海省尖扎县坎布拉镇古日羊马村青（2019）尖扎县不动产权第 XXXX 号房屋折价为 150000 元。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审判决是否准确，上诉人南某的上诉请求是否成立的问题。

本院认为，婚姻关系夫妻双方用心去经营、维护，彼此宽容。上诉人南某与被上诉人才某 1 婚后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未能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双方于 2018 年起分居，2020 年 1 月份被上诉人才某 1 向法院起诉离婚，但法院以夫妻感情尚未确已破裂为由判决不准离婚，之后双方关系并未改善，继续分居至今。至此，被上诉人再次提起离婚诉讼，说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一审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处理。一审法院尊重子女本人意愿判决婚生女仁青卓玛随被上诉人南某 1 共同生活并无不妥，应予支持。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本案二审庭审中，双方均认可共同财产有：×××的海马牌小型汽车一辆（价值为 20000 元）、金项链一条、金戒指一枚、银制腰带一条。一审法院纵观全案判决车辆归男方所有，剩余财产判归女方所有并无不当。位于尖扎县坎布拉克镇古日羊马村房屋一院其房证为青（2019）尖扎县不动产权第 XXXX 号（价值为 150000 元），虽然该房屋产权人系上诉人南某，但夫妻双方居住期间，对房屋进行了翻修，增建，被上诉人也付出了一定的劳动，一审法院酌情对才某 1 进行折价补偿 60000 元并无不妥，应予支持。上诉人提出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南某向被上诉人南某 1 支付夫妻共同财产折价款 60000 元属于事实认定不清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南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南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马正钧

审判员完德加

审判员李艳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法官助理肉增卓玛

书记员才卡加

卫丽萍

36. (2021) 辽 10 民终 108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刘某, 女, 1980 年 5 月 14 日出生, 汉族, 住辽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潘杨, 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许东明, 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姚某 1, 男, 1963 年 4 月 16 日出生, 汉族, 住辽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祥, 辽宁德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某因与被上诉人姚某 1 离婚纠纷一案, 不服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2021)辽 1002 民初 461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刘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潘杨、许东明, 被上诉人姚某 1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某上诉请求: 一、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审法院判决中未予以分割的, 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的共同财产房屋和车辆进行分割。二、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因受被上诉人家庭暴力, 于 2020 年 11 月向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纠纷诉讼, 该院审理做出(2021)辽 1002 民初 461 号判决, 准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 另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 被上诉人取得的公积金进行了平均分割, 同时支持了原告赔偿被告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 元。对于上述判决, 上诉人无异议。在一审判决中, 该判决未对上诉人在一审诉讼请求关于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的公共财产房屋与车辆进行分割, 上诉人认为一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该判决书中, 上诉人在庭审中充分举证证明, 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 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购买的位于辽阳市文圣区. 31 平方米房屋, 和购买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的辽 K×××××车辆一台, 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 且在上诉人举证后被上诉人对该证据的自认, 且明确了该房屋归被上诉人, 车辆归上诉人所有的分割方式, 但在判决中仅依据上诉人的证据为复印件, 便未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内的夫妻共同财产房屋与车辆进行分割。上诉人认为一审人民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该院的对于该夫妻共同财产不予分割的判决, 严重的侵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 上诉人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64 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7 条离婚照顾无过错方的审判原则, 依法向贵院提起民事上诉, 请求贵院查明事实, 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离婚纠纷诉讼中未予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部分予以分割, 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姚某 1 辩称, 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离婚, 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 5000 元精神赔偿金是错误的, 被上诉人认为夫妻感情没有破裂, 法院不应判决离婚, 所以不存在财产分割。关于房屋和车辆, 该房屋买卖时并不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二人的全部财产, 而是向被上诉人母亲借款 5 万元后购买的, 因此该房屋尚有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分割, 车辆同意平均分割, 但车价是 10 万元, 而不是 8 万元。

刘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原、被告于 2000 年认识, 自由恋爱××××年××月××日在辽阳市文圣区人民政府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婚后的开始生活中, 双方感情尚可, 2001 年 11 月 17 日, 生下女儿姚某 2。于 2006 年共同出资购买白塔区天齐社区确堡街 1634 西 1 单元 75 平方米房屋一处, 贷款购买本田轿车型一台, 用于夫妻双方共同生活和居住。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被告染上酗酒恶习, 大男子主义暴露无余, 脾气暴躁, 经常借家中琐事对原告恶言侮辱, 拳打脚踢, 造成原告极大的心灵创伤和身体伤害。尤其最近三年被告嗜酒如命, 酒后就会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2020 年 2 月 19 日 17 时原告在被告持续家庭暴力下, 报警寻求救助。在警方介入下, 被告有短暂几天的悔改表现, 但是后来更变本加厉, 并且威胁原告如果敢离婚将让原告家毁人亡。长期的殴打、恐吓、使原告有家不敢回, 只能暂住在原告开设的小饭桌屋中, 借以躲避和被告的共同生活。被告的行为使原告身体上、精神上受到巨大打击和折磨。基于被告长期的家庭暴力行为, 原告认为夫妻双方感情已经彻底破裂, 再无和好可能。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32 条、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28 条,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并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平均分割

夫妻双方名下共有位于辽阳市文圣区.31 平方米房屋一套价值 28 万、本田凌派轿车一台价值 86000 元、婚姻存续期间内被告取得的公积金存款 162428.98 元。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因遭家庭暴力精神赔偿金 50000 元。三、承担婚生子女姚某 2 大学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姚某 1 一审辩称：一、我与原告刘某自由恋爱一起生活了 22 年，有感情基础，只是近期由于身体、工作的压力，加上家中八十多岁的老娘生病需要我天天护理，造成情绪不平稳，家庭产生了不该有的矛盾，责任在我。去年我还支持刘某买了汽车（我没有驾驶证），如果我对刘某没有感情，还能为她买车吗？我们 22 年的共同生活是有感情的，我们之间的感情深厚，没有破裂，我会弥补近期的过错。二、原告刘某诉状陈述的我本人的公积金现在也只有 125042 元，根本不到 20 万元。三、原告刘某诉状陈述的夫妻共同债务 30000 元，我不知晓也没有用于家庭生活，属于刘某本人个人行为。四、我和原告刘某都有相互推搡现象，吵架是有的，但不是经常。警方也没让我去做过任何笔录，我没造成原告刘某精神方面的伤害（伤害应该有相关部门的证明），也就不可能有精神赔偿的说法。五、原告刘某诉状陈述的夫妻共同存款 20000 元，已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给女儿交了研究生报考费用方。我的存折密码原告刘某都掌握，视为“共同”，而家里出资 5 万元给原告刘某开小饭桌 10 多年，我 10 多年一直未看见其存折和卡，更不知道密码。六、女儿在东北财经念大学，正在准备考研，需要母亲照顾，需要完整家庭的温暖来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我从未想过与刘某离婚，我对刘某仍然有感情，不同意与刘某离婚，恳请法院酌情化解我们夫妻的矛盾，维护家庭的完整。本人向法庭保证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刘某与被告姚某 1 于××××年××月××日登记结婚，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17 日婚生一女姚某 2，现已成年。现原告刘某与被告姚某 1 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被告姚某 1 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126628.98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刘某王某与被告姚某 1 经依法登记结婚，系合法夫妻，一审法院予以确认。现原告刘某主张离婚，虽经一审法院主持调解，但原告刘某仍坚持要求离婚，且态度坚决，说明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应准予离婚。关于原告刘某主张的婚姻存续期间被告姚某 1 取得的公积金人民币 162428.98 元，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公积金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依法分割，但对于原告刘某主张分割被告姚某 1 公积金的具体数额，应当以被告姚某 1 账户内现有余额为准。原告刘某诉称被告姚某 1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提取公积金 35800 元系恶意转移财产，但双方在 2015 年时感情尚可，并无离婚的意思表示，原告刘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姚某 1 存在主观恶意，且该提取时间已达六年之久。故仅对公积金现查明部分予以支持，即原告刘某应取得被告姚某 1 名下公积金的一半，即人民币 63314.49 元（126628.98 元/2），因公积金无法即时提取并在被告姚某 1 名下，故该款由被告姚某 1 给付原告刘某人民币 63314.49 元。对于原告刘某要求分割的房屋及机动车，被告姚某 1 虽当庭对相关财产予以认可，但因原告刘某提供的房屋及机动车证据均为复印件，故证据不足，无法认定上述财产权属的真实合法性，故对上述财产不予处理；其可在证据充足后另行主张权利。关于原告刘某主张因遭受被告姚某 1 家庭暴力精神赔偿金 50000 元的诉讼请求，根据查明情况，原告刘某提交了就诊病历及对应的医疗费票据、报警记录等证据用以证明被告姚某 1 婚内曾对其实施暴力，被告姚某 1 亦承认曾与原告刘某发生过肢体冲突，可以认定本案存在家庭暴力的事实，故原告刘某请求被告姚某 1 赔偿因实施家庭暴力造成的精神损失应予支持。一审法院根据被告姚某 1 实施家庭暴力的次数及伤害程度，酌情认定被告姚某 1 赔偿原告刘某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 元为宜，原告刘某主张赔偿数额过高的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准予原告刘某与被告姚某 1 离婚；二、被告姚某 1 给付原告刘某公积金折价款人民币 63314.49 元；三、被告姚某 1 赔偿原告刘某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5000 元；四、驳回原告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700，由原告刘某负担 2550 元，被告姚某 1 负担 150 元。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刘某提交新证据：1. 不动产权情况表，证明涉案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2. 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贷款合同，证明该两处财产也是夫妻共同财产。

被上诉人姚某 1 发表质证意见：真实性没有异议。

上诉人刘某二审提交的证据，因被上诉人姚某 1 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某与被上诉人姚某 1 虽自愿结婚，但婚后未建立起真挚的夫妻感情，被上诉人姚某 1 亦承认酒后打骂过上诉人刘某，双方已经分居达一年之久，上诉人刘某坚决离婚，说明夫妻感情确已彻底破裂，故一审法院判决离婚并无不当。

关于上诉人刘某上诉主张案涉房屋没有进行分割问题。在二审庭审中双方均承认坐落在辽阳市文圣区.31 平方米的房屋为夫妻共同财产。二审中，双方对该房屋进行作价现价值为 280000 元，且被上诉人姚某 1 同意房屋归其所有，给付上诉人刘某房屋折款 140000 元，上诉人刘某表示同意，本院予以准许。

关于案涉车辆辽 E×××××号小型本田轿车问题。双方均承认该车辆为夫妻共同财产，在二审庭审中，双方对该车辆作价 70000 元，车辆归上诉人刘某所有，上诉人刘某给付被上诉人姚某 1 车辆折价款 35000 元，该车剩余贷款由上诉人刘某偿还。双方达成的协议，本院予以确认。

另，上诉人刘某二审庭审中称其爷爷留给上诉人一个古币在被上诉人姚某 1 处，被上诉人姚某 1 承认有此物并同意返还。因该古币没有看见具体实物，故该古币由双方进行自行履行，本案不做判项。

综上所述，上诉人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辽阳市白塔区人民法院（2021）辽 1002 民初 46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即：准予刘某与姚某 1 离婚；姚某 1 给付刘某公积金折价款人民币 63314.49 元；姚某 1 赔偿刘某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5000 元。

二、坐落在辽阳市文圣区，面积为 75.31 平方米房屋归姚某 1 所有，姚某 1 给付刘某房屋折价款 140000 元。

三、辽 E×××××号本田小型轿车归刘某所有，刘某给付姚某 1 车辆折价款 35000 元，该车剩余贷款由刘某偿还。

上述款项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执行。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照一审依法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0 元，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各承担 135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张丽娟

审判员艾德玲

审判员曹丽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李雪

书记员吴迪

京师家事顾问法律事务部

主任：许秋莉

电话：18515888855

邮箱：xuqiuli@jingsh.com